

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5—2035 年)

项 目 编 号：G202311012

法 定 代 表 人：陈小中

总 工 程 师：江 勇

单位名称：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
资质等级：	乙级
证书编号：	川自资规乙字 23510147
发证机关：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川自资规乙字23510147

证书等级：乙级

单位名称：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

承担业务范围：1. 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
2. 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

3. 详细规划的编制；

4. 乡、村庄规划的编制；

5. 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00007758139555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8 年 01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项目名称：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 年）

咨询单位：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

院长：陈小中

总工程师：江 勇 正高级工程师

承担部门：自然保护地规划研究所

所长：黄 鹤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黄 鹤 正高级工程师

王 丹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曹星渠 高级工程师

陈敬好 高级工程师

报告编写：曹星渠 高级工程师

陈敬好 高级工程师

鄢婷然 工 程 师

王美美 助理工程师

张心怡 助理工程师

周东旭 高级工程师

制 图：鄢婷然 王美美 张心怡 周东旭

统计分析：曹星渠 鄢婷然 王美美 周东旭

张心怡

项目规划组：黄 鹤 王 丹 曹星渠 鄢婷然

王美美 张心怡 周东旭 陈敬好

胡 海 梁玉喜 林 波 周可迪

刘海彬 陈 心 方 懿 王 欢

黄 可

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5—2035 年)

规划说明书
说明书图纸

目 录

规划说明书

第一章 关于规划总则的说明	1
一、规划依据	1
二、规划原则	3
三、规划范围与面积	4
四、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8
五、规划期限	18
六、规划目标	18
七、功能分区	19
第二章 关于保护规划的说明	21
一、资源分级保护	21
二、资源分类保护	23
三、建设控制管理	35
四、生态环境保护	38
五、保护管理措施	41
第三章 关于游赏规划的说明	43
一、游人容量	43
二、风景游赏规划	44
三、典型景观与游览解说系统规划	50
第四章 关于设施规划的说明	52
一、游览设施规划	52
二、道路交通规划	62
三、综合防灾避险规划	70
四、基础工程规划	76
第五章 关于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的说明	84
一、现状分析	84
二、居民点调控	85
三、经济发展引导	87
四、风貌控制与村镇格局保护	89
第六章 关于相关规划协调的说明	92
一、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92
二、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协调	95
三、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97
第七章 关于分期规划实施的说明	104
一、近期发展规划	104
二、远期发展规划	106

说明书图纸

- 图 01 现状高程分析图
- 图 02 现状用地坡度分析图
- 图 03 现状生态系统分析图
- 图 04 林地资源分布图（按起源分类）
- 图 05 林地资源分布图（按林地保护等级分类）
- 图 06 林地资源分布图（按森林类别分类）
- 图 07 林地资源分布图（按优势树种分类）
- 图 08 与国土空间“双评价”生态保护重要性关系图
- 图 09 与永久基本农田关系图
- 图 10 与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
- 图 11 与城镇开发边界关系图
- 图 12 整合优化前与其他自然保护地关系图
- 图 13 整合优化后与其他自然保护地关系图
- 图 14 珍稀动植物及古树名木分布图
- 图 15 文物古迹分布图
- 图 16 景观资源评价图
- 图 17 敏感因子叠加分析图
- 图 18 建设适宜性评价图
- 图 19 功能分区规划图
- 图 20 保护分级与功能分区协调关系图
- 图 21 与碧峰峡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保护分级协调关系图
- 图 22 基础工程规划图
- 图 23 综合防灾规划图
- 图 24 土地利用规划图（按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标准）

第一章 关于规划总则的说明

一、规划依据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版）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版）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版）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 8、《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版）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版）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正版）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版）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订版）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6 年修订版）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版）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修订版）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修正版）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 年）
- 20、《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 年）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版）
- 22、《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年修订版）
- 23、《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 年修订版）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版）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版）
- 28、《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 年）
- 29、《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修订版）
- 30、《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版）
- 3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 年）

（二）地方法规及部门规章

- 1、《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7〕34 号）
- 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 42 号令）
- 3、《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0 年）
- 4、《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2009 年修正版）
- 5、《四川省水利管理条例》（2021 年修正版）
- 6、《四川省水资源条例》（2024 年修正版）
- 7、《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2018 年修正）
- 8、《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
- 9、《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2022 年）
- 10、《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2020 年）

（三）技术标准

- 1、《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
- 2、《城乡用地评定标准》（CJJ132—2009）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 4、《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生态系统遥感解译与野外核查》（HJ1166—2021）
- 5、《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
- 6、《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15）
- 7、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四）相关文件及规划

- 1、《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2 号）
- 4、《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司关于切实加强风景名胜区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保监字〔2020〕41 号）
- 5、《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司关于切实加强风景名胜区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保监字〔2020〕41 号）
- 6、《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
- 7、《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第四批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的通知》（川府函〔1995〕17 号）
- 8、《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转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司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期间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林自函〔2020〕868 号）
- 9、《2025 年全省推进智能建造与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要点》（川建建函〔2025〕505 号）
- 10、《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02）
- 11、《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1.09）
- 12、《雅安市名山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13、《蒙顶山（茶）景城一体化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14、《雅安市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
- 15、《雅安蒙顶山风景名胜区蒙顶重点地段详细规划》
- 16、雅安市名山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
- 17、2020 年名山区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
- 18、风景名胜区管理部门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规划原则

（一）科学指导，综合部署

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依据现状资源特征、环境条件、历史情况、文化特点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统筹兼顾，综合安排。

（二）保护优先，完整传承

优先保护风景名胜资源及其所依存的自然生态本底和历史文脉，保护原有景观特征和地方特色，维护自然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加强科学研究和科普教育，促进景观培育与提升，完整传承风景名胜区资源和价值。

（三）彰显价值，永续利用

充分发挥风景名胜资源的综合价值和潜力，提升风景游览主体职能，配置必要的旅游服务设施，提高风景名胜区管理能力，促使风景名胜区良性发展和永续利用。

（四）多元统筹，协调发展

合理权衡风景名胜区环境、社会、经济三方面的综合效益，统筹风景名胜区自身健全发展与社会需求之间关系，创造风景优美、生态良好、社会文明、设施方便、游赏特色鲜明、人与自然和谐的国土空间。

三、规划范围与面积

（一）风景名胜区历史沿革

1986 年，蒙山（蒙顶山）与峨眉山、青城山一并被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第一批省级风景名胜区，其范围包括蒙顶山、碧峰峡、上里古镇、金凤山等景区。自批准为省级风景名胜区以来，蒙顶山先后于 1989 年和 2017 年编制过两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8 年 1 月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复的《雅安市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是蒙顶山风景名胜区目前的法定规划。该版规划蒙顶山风景名胜区面积 183.2 平方公里。蒙顶山风景名胜区包括蒙顶山、上里古镇、碧峰峡、金凤四个景区。

1995 年，雅安市将碧峰峡景区单独申报成为四川省第四批省级风景名胜区。根据碧峰峡风景名胜区申报文件，碧峰峡风景名胜区完全位于蒙顶山风景名胜区内，与《雅安市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中确定的碧峰峡景区范围基本一致，面积约 8 平方公里。

2022 年 7 月，国家林草局印发《关于做好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工作的函》（办函保字〔2022〕99 号），为有效解决风景名胜区范围边界不清、与其他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和矛盾冲突等历史遗留问题，完善全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开展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工作。整合优化后，对蒙顶山风景名胜区和碧峰峡风景名胜区根据名山区和雨城区的行政界限进行了拆分，蒙顶山风景名胜区保留名山区内范围并根据整合优化规则调出部分区域，面积由 183.2 平方公里

缩减为 36.87 平方公里。2023 年 12 月，《碧峰峡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获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复生效。

（二）风景名胜区范围的整合优化方案

根据 2024 年 10 月公开征求意见版《全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方案不涉及调入的情况，仅涉及风景名胜区拆分及调出的情况，具体如下：

1、风景名胜区拆分

根据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原则，按照县（区）级行政区边界对整合优化前交叉重叠的蒙顶山风景名胜区和碧峰峡风景名胜区进行拆分。拆分后蒙顶山风景名胜区包含原蒙顶山风景名胜区位于雅安市名山区内的全部范围，原蒙顶山风景名胜区位于雅安市雨城区内的全部范围划归碧峰峡风景名胜区。

2、风景名胜资源保护价值低的人类活动密集区域的调出

在风景名胜区拆分基础上，整合优化预案将风景名胜区东侧官田村聚居点、蒙山新村聚居点及南侧名雅村聚居点区域无景观资源、生态保护价值较低且人类活动密集的区域做调出处理，调出区域总面积 1.16 平方公里。

（三）风景名胜区范围与面积

根据省级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意见，本次规划以 2024 年 10 月公开征求意见版《全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中整合优化后的蒙顶山风景名胜区范围作为风景名胜区边界范围的划定依据。

蒙顶山风景名胜区范围主要涉及雅安市名山区蒙顶山镇蒙山村、关口村、官田村、止观村、万古镇横山村、安吉村，还少量涉及蒙顶山镇槐溪坝社区、德福社区和蒙阳街道平桥村。

风景名胜区具体范围：

北起名山区与邛崃市行政边界至四包山附近，折向南沿四包山山脊至庙沟，沿猴山一小山子一笔架山山脊至癞巴石，再沿莲花山山脚折向西南，经麻柳沟、赵家沟、生基湾至横山村老房子，之后沿蒙顶山山脚折向南，经罗家坝、蛮子洞、烂泥沟、东木桥至官田村高碑，向西至徐家沟沟口后沿徐家沟南岸向东至现状小水坝，经杨家坪向南沿大包顶所在小山脊至高坡上，然后沿蒙山新村北侧小山脊向西北至大沟，再沿蒙山新村南侧坡谷向东南至檬子岗，向南至芭蕉湾，沿余家湾东侧陡崖至大滴水，经观音岩、蚂蟥沟至鞍子沟，沿鞍子沟南侧小山头山脚折向西北，经吴家岗、周家碾房至千佛寺，然后沿千佛寺南侧小山脊至现状蒙顶山旅游公路，沿公路向东北至蒙顶山景区牌坊后继续折向西北至与名山区一雨城区

行政边界重合，后重合于行政边界向北直至与起点重合。风景名胜区地理坐标东经 103.039242° — 103.149285° ，北纬 30.060183° — 30.211261° ，总面积 36.87 平方公里。

表 1—1 风景名胜区范围界定坐标一览表

范围界定坐标点编号	经度° (E)	纬度° (N)
1 (北)	103.148953	30.211261
2 (东)	103.149285	30.210797
3	103.148067	30.204980
4	103.145192	30.205268
5	103.139671	30.196858
6	103.133192	30.180857
7	103.107445	30.160264
8	103.097954	30.117470
9	103.094162	30.116610
10	103.097609	30.113894
11	103.088051	30.094535
12	103.068075	30.077520
13	103.063487	30.082748
14	103.067410	30.075662
15	103.066320	30.067122
16 (南)	103.057583	30.060183
17	103.045870	30.065522
18	103.040526	30.070055
19 (西)	103.039242	30.077364
20	103.059649	30.091907
21	103.059772	30.104281
22	103.053887	30.109779
23	103.058670	30.113836
24	103.068916	30.113230
25	103.072196	30.117015
26	103.083278	30.123114
27	103.078425	30.128992
28	103.081893	30.139138
29	103.085600	30.156562
30	103.100667	30.176160
31	103.121417	30.194816
32	103.127808	30.207815
33	103.139197	30.208761

(四) 核心景区范围与面积

1、核心景区划定依据

风景名胜区范围内自然景源和人文景源最集中、最具观赏价值，或生态环境最敏感，最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即是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

2、核心景区划定

按上述原则，蒙顶山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总面积 4.87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13.21%。核心景区由以下 2 个部分组成：

（1）蒙顶山主峰人文及自然景源集中区：包含蒙顶山主峰北起山折子峪口、东及南至佛禅寺路上部山崖、西至名山区行政边界的区域，是风景名胜区内与茶文化相关的文物古迹、文化设施最集中的区域，也是峰丛景观、森林景观和古树名木集中的区域，具有极高的景观和科学价值，是风景名胜区的景观核心。面积 1.01 平方公里，占核心景区面积的 20.74%。

（2）徐家沟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地周边区域：包含徐家沟峡谷北起毛家山峡口，东以孙家山山脊（峡谷汇水区范围）为界，南至山折子峪口，西至名山区行政边界的区域，与徐家沟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基本重合，是风景名胜区内水源涵养功能最重要的区域，对人类活动最敏感，最需要严格保护。面积 3.86 平方公里，占核心景区面积的 79.26%。

表 1—2 核心景区范围界定坐标表

核心景区范围坐标编号	经度°（E）	纬度°（N）
1	103.079532	30.118151
2	103.085747	30.114692
3	103.078560	30.106227
4	103.074531	30.103979
5	103.065273	30.093735
6	103.055271	30.085737
7	103.055441	30.083700
8	103.052824	30.082651
9	103.051317	30.080788
10	103.048238	30.078619
11	103.048487	30.077445
12	103.047376	30.078470
13	103.046328	30.078730
14	103.046536	30.082197
15	103.046070	30.082220
16	103.045843	30.078922
17	103.043294	30.078282
18	103.040377	30.076005
19	103.039219	30.077456
20	103.045757	30.084492

核心景区范围坐标编号	经度°（E）	纬度°（N）
21	103.059370	30.091618
22	103.059490	30.104377
23	103.053846	30.109183
24	103.058901	30.113899
25	103.072039	30.116948

四、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一）风景名胜区性质

1、性质论证

（1）类型：风景名胜区属中山山岳及峡谷地形，区内林木葱郁、苍翠欲滴、峰峦叠嶂、崖壑峥嵘。根据《风景名胜区分类标准》（CJJ/T 121—2008），蒙顶山风景名胜区属山岳类风景名胜区。

（2）特征：以流传至今的世界最早人工茶园以及独特的贡茶、禅茶、边茶文化景观为主要资源特色，以大禹文化、红色文化景观为辅助资源，以秀美的中山山岳、峡谷溪流及茂密的亚热带阔叶林为环境基底。

（3）职能：首先，风景名胜区应突出保护职能。风景名胜区内有国家级、省级及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共计 18 处，其中皇茶园、古蒙泉、蒙顶山建筑群等是蒙顶山茶文化沿袭的重要载体，具有极高的历史文化研究价值；同时风景名胜区还是名山区重要的生态屏障，包含大面积生态公益林，区内有古树名木 60 余棵，并包含名山区徐家沟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地 1 处。风景名胜区应对上述重要人文、自然资源及其环境进行针对性保护。

其次，风景名胜区应承担游赏展示、休闲体验、户外运动的职能。蒙顶山拥有世界一流的茶文化景观，与峨眉山、青城山并称“蜀中三大历史名山”，享有“蒙顶天下雅”的美誉，风景名胜区内树木葱茏，古寺林立，与星布其间的茶田相得益彰，又与名山城区互为对景，是游客观光揽胜、俯瞰名山全貌的绝佳之所。风景名胜区平均海拔 800 至 1400 米，植被良好，夏季凉爽，且空气湿润富含负氧离子，加之距离名山城区仅 5 公里左右，交通极为便利，是远近游客避暑度假、康养休闲、开展户外运动的理想去处。

再次，风景名胜区应承担科普研学和红色教育的职能。风景名胜区地处四川盆地边缘，“华西雨屏”的中心地带，区内以亚热带季风性常绿阔叶林为主，植被自然度较高，野生动植物种类丰富；区内有蒙山背斜构造，由后盐溪切割而出的“几”字形地质剖面是典型侏罗—白垩纪地层断面组，宜于进行自然观察及科普研学。区内还分布有红军百丈关战役纪念馆、红军战壕及红军石刻标语等红色

遗迹遗址，应利用上述资源开展红军历史文化、爱国主义教育。

（4）级别：蒙顶山于 1986 年被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第一批省级风景名胜区。

2、性质确定

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是以流传至今的世界最早人工茶园及独特的贡茶、禅茶、边茶文化景观为核心资源，以大禹文化、红色文化景观为辅助资源，以秀美的山川峡谷、森林植被为环境基底，集资源保护、文化传承、观光体验、休闲度假、户外运动、红色教育、科普研学为一体的山岳类省级风景名胜区。

（二）风景名胜区资源特征

风景名胜区内以茶文化为代表的人文景观资源集中分布于蒙顶山东麓海拔 1000 至 1400 米区域；以中山山岳、峰丛为代表的自然山景主要分布于南侧的蒙顶山主峰区域和北侧的莲花山主峰区域，以峡谷溪流为代表的自然水景主要分布于两山之间的徐家沟区域。其他景观资源如古村落古民居、动植物群落等则点缀于整个风景名胜区内，资源特征可概括为以下 5 点：

1、世界一流的蒙顶茶文化景观

蒙顶山茶文化由西汉至今，延续两千多年，是集仙茶、贡茶、禅茶、边茶于一体的文化体系，中国茶文化发展的缩影，具有极高的历史文化价值，是世界级的茶文化景观遗产。

（1）世界茶源，寰宇之最

蒙顶山终年郁郁葱葱，常有夜雨洗尘，空气清新宜人，生态环境优越，茶海桑田与群山江水呼应。《天下大蒙山》碑记载：“祖师吴姓，法理真。乃西汉严道，即今雅之人也。脱发五顶，开建蒙山。自岭表来，随携灵茗之种，植于五峰之中。高不盈尺，不生不灭，迥乎异常……”《四川通志》卷四十记：“汉时名山县西十五里的蒙山甘露寺祖师吴理真，修活民之行，种茶蒙顶。”根据记载，西汉年间吴理真在蒙顶山驯养栽种野生茶树，植“灵茗之种”七株于蒙顶山，中国种茶业和世界茶文明由此发祥。2004 年《世界茶文化蒙顶山宣言》中提出：蒙顶山是世界茶文化发源地，蒙顶山是世界茶文化圣山。

李时珍《本草纲目》记载：“真茶性冷，唯雅州蒙山出者温而主祛疾。”在民间，历史悠久的蒙顶山茶历来被看作祛疾去病的神来之物，被称为“仙茶”。云雾缭绕，若有神明守护的蒙顶山被誉为“仙茶故乡”。自唐代以来，蒙顶山所产之茶主要用于祭天、祀太庙和供佛之用。宋孝宗于淳熙二年（公元 1188 年）敕封吴理真为“甘露普慧妙济大师”，后又敕封其“灵应甘露普慧妙济菩萨”，

从而将茶祖吴理真全面进行了神化。上清峰的七株“仙茶”，进一步神化，被列为正贡茶，辟为“皇茶园”，后至清代时，蒙顶五峰被辟为禁地，强化了蒙顶山“仙茶故乡”的形象。

（2）历代贡茶，地位尊崇

从唐天宝元年（742 年）到清末 1911 年，蒙顶“皇茶园”所采明前茶，一直是中央朝廷清明祭天祀祖专用茶，前后绵延 1169 年没有间断，保持了高度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全面见证和展示了中国贡茶发展的历史进程。

和我国其他地区的代表性贡茶相比较，蒙顶山茶主要以官茶形式存在，并且一直作为祭天供佛祖之茶存在，享受着中国封建社会最高的礼遇。与其他代表性贡茶不同的是，蒙顶山贡茶主要由寺院高僧大德主持，各寺院分工协作，据《名山县志》记载，蒙山贡茶茶园，全由山上寺僧掌管，分工非常精密，各司其职，负责到底。净居庵专管采茶，千佛寺专管茶园，智矩寺专管制茶，天盖寺专管评茶；寺里有采茶僧、薅茶僧、制茶僧、看茶僧。蒙顶山贡茶的种植、采集、制作等具有完备的程序，形成了极为完整的贡茶仪轨，并与佛教相结合，表现出高度的礼制性、仪式性。

（3）禅茶一味，意境绵长

历史上蒙顶山及周边地区曾有 72 寺、院，佛教文化历史渊源深厚。蒙顶山茶园早期多由寺庙掌管，其僧众讲究禅茶双修、农禅一体，以茶入禅，以禅悟心，进而形成了独特的蒙顶山茶道。蒙顶山僧人饮茶已不再是单纯解渴去乏，而作为参禅明心之道，而禅茶双修演化成了蒙顶山茶道的基本修行模式。

蒙顶山禅茶历史悠久，早在唐代就已经发端，一直延续至今，绵延一千多年。唐时恰逢蒙顶山茶入贡皇室，蒙顶山僧众研习茶艺，“禅茶并举”，始开蒙顶山禅茶文化之先河。晚唐道宗禅师，重建永兴寺，农禅并举，以禅法入茶，使禅与茶的结合更加紧密、完善，以茶会禅，全面丰富与提高了蒙顶山茶文化的意境，使蒙顶山禅茶全面形成。北宋时，西域僧人不动法师住持永兴寺，辑成《蒙山施食仪》，用“蒙山雀舌茶”作为专用祭祀茶。《蒙山施食仪》是海内外大乘佛教晚课的重要组成部分，相传至今，进一步完善了大乘佛教的宗教仪轨，为佛教走向规范化、系统化发展之路做出了突出贡献。

（4）遗迹众多，价值珍贵

历史上蒙顶山贡茶的制作均由寺院完成，蒙顶山茶文化的发展和传播也完全有赖于寺院，可以说蒙顶山茶的种植、制作、品饮、研习、进贡等均为寺庙引领。蒙顶山现存与茶文化相关的古建筑遗存众多，保护较为完整的古建筑有 2 座牌坊、1 座石屋、4 座寺宫、4 处石刻，包括皇茶园遗址、永兴寺（现位于风景名胜

区外）、天盖寺、千佛寺、智矩寺、禹王宫、甘露石屋、甘露灵泉院石牌坊、净居庵石牌坊、盘龙石刻和蒙山石刻等。蒙顶山古建筑群在 2007 年被评为四川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众多古迹保存完整，有较高的历史文化价值。

并且，自古蒙顶山就形成了以茶产业为核心的产业模式，茶园与寺庙的结合，茶园成为寺庙重要的经济来源，茶寺结合成为蒙顶山最具代表性、最典型的经济模式，对研究中国古代寺院传统经济模式有重要作用。同时蒙顶山的寺庙分工明确，千佛寺种茶管茶、净居庵专管采茶晒茶，智矩寺专管制茶，天盖寺专管评茶的分工模式延续千年，绝无仅有，形成了系统完整的茶产业链，对于研究古代茶产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佐证，也对现代茶产业体系的构建具有启迪意义。

（5）茶品优异，广为赞颂

蒙顶山山高雾多气温低，适宜茶树生长，所产名茶品类繁多，现有的代表性品种有蒙顶石花、蒙顶黄芽、蒙顶甘露等。其中，蒙顶石花是中国顶级名优绿茶、扁形绿茶的代表、中国最早出现的扁形茶，为中国历史上唯一的正贡茶。蒙顶山茶色、香、味独具一格，其特点概括为：形美色绿，汤碧而澈，味醇鲜爽，香郁持久，尤以味醇香别具风格，真有茶饮闷解，闻香爽神之功。

古代诗人墨客曾留下不少赞美蒙顶山茶的华章佳句，唐代著名诗人白居易所作《琴茶》中有“琴里知闻唯淥水，茶中故旧是蒙山”，将蒙顶山茶与著名音乐曲牌“淥水”同夸并赞。唐代黎阳王在《蒙山白云岩茶》诗中写到“闻道蒙山风味佳，洞天深处饱烟霞”，“若教陆羽持公论，应是人家第一茶”，对蒙顶山茶做了极高评价。宋代文彦博《蒙顶茶诗》有“旧谱最称蒙顶味，露芽云液胜醍醐”的绝妙比喻。宋代诗人画家文同在《谢人惠寄蒙顶茶》中有“蜀土茶称圣，蒙山味独珍”的称颂。

近年来在我国外事活动中作为“礼茶”，深受外宾欢迎。据不完全统计，“蒙顶山茶”中 19 个品种名优茶，先后荣获国内外奖杯奖牌 40 多项，其中国际金奖 3 项，国家金奖 12 项，银奖 12 项，铜奖 2 项。

（6）茶技精湛，华夏翘楚

蒙顶山茶对鲜叶质量要求严格，制作技术更是精湛，要经过鲜叶摊放、高温杀青、三炒三揉、解块整形、精细烘焙等多道程序，其传统制作工艺已经被列入四川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蒙顶茶技“龙行十八式”和蒙顶茶艺“天风十二品”，以“禅茶一味”为核心内涵，是蒙顶山茶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龙行十八式”茶技属刚健派，是蒙顶“禅茶”独创的十八道献茶技艺，表现出一种刚健向上的艺术风格。相传“龙行十八式”是北宋高僧禅惠大师在蒙顶山结庐清修时所创，融传统茶道、武术、

舞蹈、禅学、易理于一炉，充满玄机妙理。“天风十二品”茶艺属典雅派，相传是蒙顶山茶开山祖师“茶神”吴理真与其夫人蒙茶仙子所创，本用于祭祀女娲。茶艺共分十二道程序，表演通常在山顶进行，气氛肃穆，优雅庄重，茶香缥缈，追求天人合一的至高境界。蒙顶茶技和茶艺一刚一柔，一动一静，体现了蒙顶山深厚的茶文化底蕴，塑造了蒙顶山茶文化的独特气质。

综上所述，蒙顶山在中国茶史上具有崇高的地位，是中国最早的人工植茶基地之一，中国历史最悠久的贡茶产地，中国佛教茶文化的发源地之一，中国传统名茶的生产基地，中国西南地区茶文化的中心。

2、幽雅清秀的山林峡谷景观

雅安蒙顶山风景名胜区处于我国青藏高原与四川盆地两大构造地貌区的交汇带上。由于交汇带东西两侧海拔高度的巨大差异，在太平洋东南季风与青藏高原西季风环流的共同影响下，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华西雨屏区”（故古人以“西蜀漏天”相称）。该地区雨量充沛，气候宜人，生物多样，森林覆盖率高，生态环境好。风景名胜区内众山罗绕，青峰对峙，飞瀑流泉，茶畦杉径，还生长着品种丰富的野生植物，极具观赏价值的古树名木，自然山水景观价值突出，是生态观光、休闲度假，避暑纳凉的绝佳之地。

风景名胜区内山峰众多，均属蒙顶山系，主要包括蒙顶山峰群和莲花山峰群。蒙顶五峰由五座山包连城整体，呈“几”字峙立蒙山山脊之顶，包含上清峰、甘露峰、菱角峰、灵泉峰和玉女峰，最高峰为菱角峰，海拔 1456 米。山峰间森林繁茂，花木葱郁。登顶视野开阔，可远眺峨眉山、瓦屋山、夹金山、周公山等山峰，山岳起伏，连绵不绝；亦可俯瞰名山县城、青衣江，山城相融，山水相映。莲花山峰群南起徐家沟峡谷，北接邛崃天台山，呈南北狭长状分布，平均海拔 1200 米左右，如幽幽翠屏横亘于名山区西北，沿莲花山脊次第排布着大小峰丛四十余座，远观如城墙参差，蔚为壮观。

风景名胜区内主要峡谷景观分布于徐家沟内。徐家沟峡谷又名后盐大峡谷，为后盐溪水系长期侵蚀蒙顶山背斜山体而成。峡谷与雨城区陇西河相连，是蒙顶山风景名胜区与碧峰峡风景名胜区连接的主要通道。峡谷顶部与溪流垂直高差约 300 米，峡谷极其陡峭险峻，部分山体几乎与地面垂直，裸露的岩石高耸嶙峋，令人仰之兴叹。峡谷内及峡谷顶部天然常绿阔叶林地茂密，春夏之交大片栲、栎开花形成的黄白花海如烟如雾弥漫在峡谷中。峡谷内后盐溪清澈灵动，在弯曲的河道中时而形成叠水，时而形成潭池，时而欢快喧哗，时而又静谧幽深，是游客夏季避暑亲水的绝佳之处。

3、源远流长的大禹文化景观

据学者研究认为：大禹的治水活动在蜀地是以汶、灌为起点的。大禹在巴蜀

治水，足迹广泛，在涪江、岷江（主要是青衣江）、川江流域都留下了治水的痕迹。相传大禹在蒙顶山所在的青衣江流域治水最为深入执着，功绩卓绝。

《尚书·禹贡》中记载“蔡蒙旅平，和夷底绩”，记录了大禹治水成功后，在“蔡蒙”旅祭上天的故事。文中记载的“蒙”就指蒙顶山。至今，蒙顶山上现存有天梯、禹王宫两处与大禹治水相关的文物古迹，另有一处后建的纪念大禹治水伟业的石像。

禹王宫为清同治年间建造，是为纪念禹王登蒙顶祭天而建。天梯位于禹王宫北侧，直通山顶天盖寺，相传为昔日大禹率众登蒙顶山祭天的道路。大禹祭天台位于蒙顶灵泉峰，是近年来为缅怀大禹治水伟绩而建造的纪念性景观建筑。

4、弥足珍贵的红军文化景观

1935 年 11 月，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在雅安名山境内与川军进行了著名的百丈关战役。蒙顶山作为当时的红四方面军三十一军九十三师一二七团的驻防阵地，留有多处红军战斗的遗址。主要包括有红四方面军驻守蒙顶时挖的长 43 米，宽 2 米的战壕、交通壕、机枪掩体等遗址，以及当时遗留的宣传口号、石刻标语等。

1986 年，为纪念百丈关战役，缅怀革命先烈，在蒙顶山建设了红军纪念馆，馆内陈列着红军进入名山后的活动史实，除文字、图片外，还有兵器、货币、分田证、公文包、标语等各类实物，馆后有徐向前元帅亲笔题字的红军亭。红军百丈关战役纪念馆于 2006 年 2 月被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命名为四川省第四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被共青团四川省委命名为四川省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是开展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党性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场所，是宝贵的红色资源。

（三）风景名胜区资源类型与评价

1、风景资源类型

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蒙顶山风景名胜区的风景资源由二大类六中类十九小类构成（见表 1—4）。

表 1—4 风景资源类型一览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分布地域	代表景观
自然景源	地景	山景	莲花山景区	（1）莲花山（2）海盘山
		奇峰	蒙顶山景区、莲花山景区、徐家沟景区	（3）四槽岩峰丛（4）蒙顶五峰（5）九龙岩（6）蜂桶岩

大类	中类	小类	分布地域	代表景观
		石林石景	徐家沟景区、莲花山景区	(7) 和尚岩 (8) 老鹰石
	水景	潭池	蒙顶山景区、徐家沟景区	(9) 浴龙潭 (10) 花鹿池
		溪流	徐家沟景区	(11) 徐家沟溪流叠水
	生景	古树名木	蒙顶山景区、莲花山景区、徐家沟景区	(12) 古树茶祖 (13) 大石桥古香樟林 (14) 徐家沟垂枝银杏 (15) 千年茶树王 (16) 山茶树王 (17) 天风古银杏
		森林	全风景名胜区	(18) 莲花山林海 (19) 半山彩林 (20) 竹影林踪
		其他生物景观	莲花山景区	(21) 石生树
人文景源	园景	其他园景	蒙顶山景区、莲花山景区、徐家沟景区	(22) 云顶茶园 (23) 山折子茶园 (24) 七峰茶园 (25) 猕猴桃园 (26) 龙鳞茶田 (27) 老川茶基地
	建筑	风景建筑	蒙顶山景区	(28) 盘龙亭 (29) 远望亭
		民居宗祠	徐家沟景区	(30) 茶田小筑
		宗教建筑	蒙顶山景区、莲花山景区、徐家沟景区	(31) 止观寺 (32) 八仙宫 (33) 天盖寺 (34) 甘露寺 (35) 智炬寺 (36) 净居庵 (37) 千佛寺
		纪念建筑	蒙顶山景区	(38) 红军百丈关战役纪念馆 (39) 大禹祭天台 (40) 五朝贡院 (41) 禹王宫 (42) 茶坛
		文娱建筑	蒙顶山景区	(43) 世界茶文化博物馆
		特色村寨	徐家沟景区、莲花山景区、蒙山村传统村落	(44) 大石桥民居 (45) 蒋家山民居 (46) 蒙山村传统村落
	胜迹	遗址遗迹	蒙顶山景区、莲花山景区	(47) 二洞岩古道 (48) 红军战壕 (49) 古皇茶园 (50) 甘露石屋 (51) 古蒙泉 (52) 甘露灵泉寺牌坊 (53) 天梯古道 (54) 红军石刻
		摩崖题刻	蒙顶山景区	(55) 蒙山石刻 (56) 石笋题刻
		石窟	蒙顶山景区	(57) 千佛崖摩崖造像
		其他胜迹	徐家沟景区	(58) 茶山小径

2、景源评价

(1) 评价方法

从景观价值（包括美学、科学、文化、游憩等四个方面的价值）、环境水平（包括生态特征、保护状态和环境三个方面的价值）、利用条件（包括交通通讯、客源市场等两个方面的价值）和规模范围（包括体量、空间和容量等三个方面的价值）等 4 个方面，采用打分的方法对景源进行综合评价，自然景源和人文景源

因内容、形式差别较大，采用分别打分评级的办法。

（2）评价标准

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的相关标准，进行景观资源评价。

特级景源：具有珍贵、独特世界遗产价值和意义，有世界奇迹般的吸引力。

一级景源：具有名贵、罕见、国家级保护价值和国家级代表性作用，在国内外著名和国际吸引力。

二级景源：具有重要、特殊、省级保护价值和地方代表性作用，在省内闻名和省际吸引力。

三级景源：具有一定价值和游线辅助作用，有市县级保护价值和相关地区的吸引力。

四级景源：具有一般价值和构景作用，有本风景名胜区或当地的吸引力。

（3）评价指标

景源评价指标体系为：

美学价值 25 分，科学价值 20 分，历史价值 5 分，游憩价值 20 分，生态特征 8 分，保护状态 5 分，环境质量 7 分，交通通信 3 分，客源市场 2 分，体量 2 分，空间 2 分，容量 1 分。

景源的得分：85 分以上为特级景源，80 分以上 85 分以下为一级景源，70 分以上 80 分以下为二级景源，60 分以上 70 分以下为三级景源，60 分以下为四级景源。

（4）景源评价一览表

表 1—5 景源评价结果一览表

景区名称	序号	景点名称	景源类型	景源级别
蒙顶山景区	1	古皇茶园	人文、胜迹、遗址遗迹	特级
	2	古蒙泉	人文、胜迹、遗址遗迹	一级
	3	天盖寺	人文、建筑、宗教建筑	一级
	4	蒙顶五峰	自然、地景、奇峰	一级
	5	智炬寺	人文、建筑、宗教建筑	二级
	6	净居庵	人文、建筑、宗教建筑	二级
	7	禹王宫	人文、建筑、纪念建筑	二级
	8	千佛寺	人文、建筑、宗教建筑	二级
	9	红军百丈关战役纪念馆	人文、建筑、纪念建筑	二级
	10	千佛崖摩崖造像	人文、胜迹、石窟	二级
	11	甘露石屋	人文、胜迹、遗址遗迹	二级
	12	天梯古道	人文、胜迹、遗址遗迹	二级
	13	甘露灵泉寺牌坊	人文、胜迹、遗址遗迹	二级

景区名称	序号	景点名称	景源类型	景源级别
蒙顶山景区	14	天风古银杏	自然、生景、古树名木	二级
	15	盘龙亭	人文、建筑、风景建筑	三级
	16	八仙宫	人文、建筑、宗教建筑	三级
	17	远望亭	人文、建筑、风景建筑	三级
	18	大禹祭天台	人文、建筑、纪念建筑	三级
	19	世界茶文化博物馆	人文、建筑、文娱建筑	三级
	20	五朝贡院	人文、建筑、纪念建筑	三级
	21	甘露寺	人文、建筑、宗教建筑	三级
	22	蒙山村传统村落	人文、建筑、特色村寨	三级
	23	红军战壕	人文、胜迹、遗址遗迹	三级
	24	红军石刻	人文、胜迹、遗址遗迹	三级
	25	石笋题刻	人文、胜迹、摩崖题刻	三级
	26	蒙山石刻	人文、胜迹、摩崖题刻	三级
	27	山茶树王	自然、生景、古树名木	三级
	28	千年茶树王	自然、生景、古树名木	三级
	29	花鹿池	自然、水景、潭池	三级
	30	七峰茶园	人文、园景、其他园景	四级
	31	山折子茶园	人文、园景、其他园景	四级
	32	茶坛	人文、建筑、纪念建筑	四级
徐家沟景区	33	徐家沟溪流叠水	自然、水景、溪流	二级
	34	九龙岩	自然、地景、奇峰	三级
	35	蜂桶岩	自然、地景、奇峰	三级
	36	和尚岩	自然、地景、石林石景	三级
	37	徐家沟垂枝银杏	自然、生景、古树名木	三级
	38	蒋家山民居	人文、建筑、特色村寨	三级
	39	浴龙潭	自然、水景、潭池	四级
	40	半山彩林	自然、生景、森林	四级
	41	竹影林踪	自然、生景、森林	四级
	42	龙鳞茶田	人文、园景、其他园景	四级
	43	猕猴桃园	人文、园景、其他园景	四级
	44	茶田小筑	人文、建筑、民居宗祠	四级
	45	茶山小径	人文、胜迹、其他胜迹	四级
莲花山景区	46	莲花山	自然、地景、山景	二级
	47	莲花山林海	自然、生景、森林	三级
	48	古树茶祖	自然、生景、古树名木	三级
	49	大石桥古楠木	自然、生景、古树名木	三级
	50	四槽岩峰丛	自然、地景、奇峰	三级
	51	二洞岩古道	人文、胜迹、遗址遗迹	三级
	52	止观寺	人文、建筑、宗教建筑	三级
	53	大石桥民居	人文、建筑、特色村寨	三级
	54	云顶茶园	人文、园景、其他园景	四级
	55	石生树	自然、生景、其他生物景观	四级

景区名称	序号	景点名称	景源类型	景源级别
莲花山景区	56	老鹰石	自然、地景、石林石景	四级
	57	海盘山	自然、地景、山景	三级
	58	老川茶基地	人文、园景、其他园景	四级

风景名胜区评价景源 58 个，其中，特级景源 1 个，占 1.7%；一级景源 3 个，占 5.2%；二级景源 12 个，占 20.7%；三级景源 28 个，占 48.3%；四级景源 14 个，占 24.1%。

表 1—6 景源类型等级类型表

类型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合 计
地景	0	1	1	6	0	8
水景	0	0	1	1	1	3
生景	0	0	1	6	3	10
园景	0	0	0	0	6	6
建筑	0	1	5	11	2	19
胜迹	1	1	4	5	1	12
合 计	1	3	12	28	14	58

（5）结果分析

蒙顶山风景名胜区以人文景源为主（共 37 个，占景源总数的 63.8%），其中主要以建筑、胜迹最为突出（共 31 个，占景点总数的 53.4%）。建筑、胜迹以完整多元的禅茶文化遗产体系为核心，具有较高历史价值、文化价值、观赏价值和科学价值，且对游客具有较强的吸引力。

风景名胜区的自然景源次之（共 21 个，占景源总数的 36.2%），其中主要以生景、地景最为突出（共 18 个，占景点总数的 31.0%）。生景、地景以清秀秀丽的峰丛景观和古朴厚重的古树景观为主，具有较高游赏价值和保健康养价值。

3、评价综述

风景名胜区依托历史悠久的地域资源、优越的生态环境和宜人的气候条件，以完整多元的禅茶文化遗产体系为核心，辅以清秀秀丽的峰丛景观和古朴厚重的古树景观，兼有溪流叠瀑、古村落等景观展示和红色文化、佛教文化、大禹文化等多种特色文化资源。风景游赏价值极高，历史文化价值、科学价值和生态价值突出，影响广泛深远。资源潜力较大，有省级吸引力，前景广阔，是保护重要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获取人文和自然知识的重要地区。

分布特征：从空间分布上看，风景名胜区内景观资源主要沿蒙顶山—徐家沟—莲花山中高海拔分布，呈现西密东稀、南密北稀的态势，其中蒙顶山景区景观资源最为集中丰富，涵盖了禅茶景观、茶马古道景观、红色景观、山林景观等，

是风景名胜区内现状游赏活动组织的核心区域；徐家沟景区和莲花山景区主要以大尺度自然山水、森林峡谷等为景观特色，兼有少量的茶园、民居、寺庙等，适合作为蒙顶山景区的补充，开展以休闲观光为主的游赏活动。

保护与展示现状：风景名胜景源的保护与展示情况总体较好，特别是蒙顶山景区内与禅茶文化、大禹文化和红色文化相关的景源，均有管理机构监管维护，并通过导游、标识标牌等多种方式进行解说展示；风景名胜区内自然环境整体保护状况良好，山景、水景及植被景观等原真性好，受人类活动干扰较少。但位于徐家沟、莲花山等区域的人文景源保护与展示情况一般，部分景源缺乏可游赏路径及观景点，也无游赏引导及景点介绍牌，少有游客问津。蒙山村、大石板等部分居民对老建筑进行改造时未统一风貌，对传统民居的景观效果造成了一定程度的破坏；部分中山区域存在居民私自毁林种茶、排放污染物等，也对自然景观环境造成了不利影响。

五、规划期限

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期限为 2025—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5—2030 年，远期为 2031—2035 年。

六、规划目标

（一）总目标

建立风景名胜区内生态保护、风景旅游和居民生活相互协调，共同发展的良性发展模式；依托外围交通，实现风景名胜区与主、次客源地之间的直达进入交通，进一步改造提升风景名胜区内部的旅游公路网络；在保护核心景观资源的基础上建立完整的游览展示系统；提高配套设施满足游人需求的现代旅游服务设施系统；形成以绿色生态为背景，以流传至今的世界最早人工茶园及独特的贡茶、禅茶、边茶文化景观为核心资源，以大禹文化、红色文化、佛教文化景观为辅助资源，集资源保护、文化传承、观光体验、休闲度假、户外运动、红色教育、科普研学功能为一体的省级风景名胜区。

（二）分项目标

1、资源保护目标

（1）加强风景名胜区内文化遗存的保护，重点保护与茶文化、大禹文化和红军文化相关的建筑、遗址、碑刻石窟等及其环境，以保证蒙顶山优秀文脉、传统艺能的存续与传承；

（2）加强对风景名胜区内中山阔叶林植被及其生长的地形地貌的保护，维持其生物多样性及水土保持、水源涵养能力，保证风景名胜区作为名山区重要生态屏障的功能；

（3）加强风景名胜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周边环境的保护，加强水质水量监测，禁止污染水源、非法取水及随意改变河道自然岸线状态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合理组织游览活动及相关建设。

2、游赏利用目标

根据风景名胜区功能结构、游览方式和游人分布，优化旅游交通组织，完善游赏体系，充分展示特色景观资源，打造特色旅游产品，强化文化内涵，促进文旅融合，发展智慧旅游。实现世界茶文化中心、茶马古道文化旅游走廊重要承载地的目标定位。

3、居民社会协调发展目标

统筹风景游赏、旅游设施、居民社会三者协调发展，加强风景名胜区的生态文明建设，通过调整区内土地利用方式，发展旅游相关产业，创造就业机会，鼓励区内农民积极发展以旅游业为主的第三产业，提高居民生活水平，通过农旅融合助力乡村振兴，实现风景、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

七、功能分区

基于风景名胜区资源特色、景群分布特征及资源价值，将风景名胜区划分为特别保存区、风景游览区、风景恢复区、发展控制区和旅游服务区 5 大功能区，分别为：

（一）特别保存区

是风景名胜区内需要特别保护、涵养与维护的区域。本次规划将徐家沟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作为特别保存区，面积 0.13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0.35%。

（二）风景游览区

是风景名胜区内景观资源集中的区域，以风景资源保护、游赏观光及科普教育、休闲娱乐为主要功能，包括蒙顶山景区、徐家沟景区及莲花山景区的主要游览区域。风景游览区内可布置与风景游赏服务相关设施，总面积为 14.12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38.30%。

（三）风景恢复区

主要是景观价值一般，维护风景名胜区内生态和景观环境的区域，为风景名胜区北部的低山坡地，应加强生态修复和绿化建设，总面积为 5.88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15.95%。

（四）发展控制区

主要是风景名胜区内居民聚居的区域，本区以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等社会活动为主要功能，总面积为 15.93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43.20%。

（五）旅游服务区

本区在保护山水格局和自然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以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为主要功能，总面积为 0.81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2.20%。

第二章 关于保护规划的说明

一、资源分级保护

本次规划根据风景名胜资源的空间分布特征、资源价值等级和保护利用程度的不同，按照完整性、真实性和适应的原则，将风景名胜区划分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分级保护措施和各类控制要求。

（一）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1、范围：与核心景区范围保持一致，为区内风景资源价值最高、核心景源最集中分布的区域及生态敏感度最高区域。包括：①北起山折子峪口、东及南至佛禅寺路上部山崖、西至名山区行政边界的蒙顶山主峰人文及自然景源集中区，面积 1.01 平方公里；②北起毛家山峡口，东以孙家山山脊为界，南至山折子峪口，西至名山区行政边界的徐家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区域，面积 3.86 平方公里（其中徐家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为特别保存区，面积 0.13 平方公里）。一级保护区总面积 4.87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13.21%。

2、保护措施

（1）与名山区徐家沟饮用水水源地重叠的区域与饮用水源地的保护要求一致。

（2）严格保持并完善风景景观环境，使景点更富魅力。

（3）人文景点的建设完善应在充分尊重其历史原貌和文脉的基础上进行，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区内可以安置必要的交通和安全设施，但必须满足风景名胜区内河湖防洪、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

（5）严格保护中低山峡谷峰丛溪流景观及其周围的自然环境，禁止任何形式的破坏性开发，维护景观资源的完整性。

（6）严格保护区内生态公益林，维护区内生态系统稳定性及生物多样性；加强古树名木的保护，严禁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和破坏古树名木后续资源。

（7）禁止与风景游赏、生态保护无关的项目进入，不得设置旅宿床位。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对符合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报批。

（二）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1、范围：是风景名胜区内生态价值较高，对人类活动较为敏感，对形成景观环境具有重要作用的区域，在一级保护区周边形成环核心资源的保护与展示圈，是一级保护区的缓冲保护区，包含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风景游览区及莲花山南部、北部的风景恢复区，总面积 11.31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30.67%。

2、保护措施

（1）人文景点的建设必须在充分尊重其固有风貌的基础上进行，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按照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与名山区徐家沟饮用水水源地重叠的区域与饮用水源地的保护要求一致。

（3）加强海拔 1000 米以上区域常绿阔叶林保护和抚育，保证风景名胜区内林地结构和生态功能完整性，可在不影响林地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进行适当林相景观改造，或结合森林资源培育、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动植物保护等生态建设工程开展林下经济建设。

（4）加强对居民点的规划管理，控制建设规模，保持传统风貌，严格限制居民点的加建和扩建。

（5）严格控制区内设施类别、规模和建设风貌，可安排游览设施、服务接待设施、交通设施、水利设施及基础工程设施，建设风貌应与景区环境相协调。

（6）符合分区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相关程序严格审批后方可实施。

（三）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范围）

1、范围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除去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区域，包含全部旅游服务区、发展控制区及部分风景恢复区，规划面积 20.69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56.12%。

2、保护措施

（1）保护风景名胜区内林地—茶园—民居错落分布的景观风貌格局，严格控制建筑体量、高度、风貌，维持重要景观界面、景观视廊。

（2）区内应合理安排旅游服务设施，有序引导各项建设活动。

（3）居民服务、道路交通、基础工程设施等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并满足环保要求，有利于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和管理。

（4）符合分区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相关程序严格审批后方可实施。

二、资源分类保护

蒙顶山风景名胜区以流传至今的世界最早人工茶园及独特的贡茶、禅茶、边茶文化景观为核心，辅以大禹文化、红军文化、民俗文化景观及山川峡谷、森林植被等自然环境，景观资源丰富，景观组合完整，未受开发建设的破坏，自然、人文景点、景群保存完整。根据风景名胜区资源特征，在分区保护的基础上，提出相关针对性的保护要求，逐步达到全面保护和展示的目标。

（一）人文景观资源保护

1、保护对象及现状

区内人文景观保护对象主要包括①具有较高历史、景观价值的古代、现代茶园；②与茶文化、大禹文化、红色文化相关的文物古迹；③具有地方特色的传统村落、民居建筑等；④蒙顶山茶种植技艺、制作工艺、茶技茶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1）蒙顶茶园

蒙顶山是中国西南茶叶核心产地，风景名胜区内现状分布有大小茶园 100 余处，总面积达到 5.53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15%以上，为中国风景名胜区所罕有。

区内茶园主要分为古茶园和现代茶园，其中古茶园为位于蒙顶五峰的古皇茶园，现存遗址占地面积约 40 平方米，包含露天茶园、石栏、石门楼、石虎雕刻及摩崖石刻等，已于 2013 年被列为全国第七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状况良好。现代茶园主要分布于蒙顶山海拔 800 米至山顶海拔 1400 米半山区域，与天然林交替分布，具有规模大、产量高、景观效果好的特点。2021 年，名山区已将蒙顶山海拔 800 米以上区域划为“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蒙顶山茶原真性保护核心区”，对该区域茶园开展有机生态标准化管理保护。

（2）与茶文化、大禹文化、红色文化相关的文物古迹

蒙顶山茶文化区别于其他茶文化的最大特征是“禅茶一味”，即蒙顶山贡茶的种植、制作过程均由僧人负责，蒙顶山僧人也将种茶制茶、研习茶道作为修善身心、参悟禅理的重要途径，并衍生出了“净居庵采茶、千佛寺薷茶、智炬寺制茶、永兴寺供茶、天盖寺评茶”的寺庙与茶工艺对应分工体系。由此可见，蒙顶山的茶文化与蒙顶山的禅文化是融为一体的，与其相关的活动场所也是密不可分的，保护相关遗址遗迹、文化场所等也是保护蒙顶山茶文化的关键工作。除茶文化外，蒙顶山还留存一定数量与大禹治水祭天文化、红军长征文化及民俗文化相关的文物古迹，具有较高的历史研究和纪念价值。目前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已有明

确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但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编制保护规划。

表 2—1 风景名胜区内文物古迹现状情况表

文物古迹名称	相关文化	文物介绍	保护现状及主要威胁	文物保护单位情况
天梯古道	茶文化、大禹文化	呈南北走向，总面积 1020 平方米。此道全长 850 米，有 1374 级，其中五分之一为后人修补，路宽 1.2 米，两侧有条石镶边，从 433 级至 560 级为原古道，共有 127 级。坡高为 70°，清代诗人称“云梯可登天”，因此得名“天梯”。据《名山县志》（清、民国版）记载，此道为大禹登蒙山旅祭的古道，也是采摘贡茶之道，因此，该道具有重大的历史价值，同时为研究当地修路历史提供了实物资料。	现状整体保存完整，局部因自然因素及人类活动产生塌陷。 主要威胁来自于人类游赏活动和自然风化。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茶马古道名山段文物点）
皇茶园	茶文化	茶园坐西向东，占地 40 平方米。据《名山县志》（清、民国版）记载，西汉时吴理真手植七株仙茶于此，唐至清时为蒙山贡茶采摘地。皇茶园四周用条石围栏，高 1.2 米，宽 7.5 米，深 5.1 米，园内有茶树七株。东面正中有一仿木结构石门楼，高 1.7 米，宽 2 米。据文献记载：吴理真西汉甘露年间即在此种茶。《中国茶叶通史》称：蒙山是有文字记载的最早种茶的地方。蒙山贡茶，自唐至清，岁岁年年，延续不断。“扬子江中水，蒙山顶上茶”，“蜀土茶称圣，蒙山味独珍”就是历代文人墨客对蒙山茶留下的许多华章佳句之一。因此，该皇茶园对蒙山茶及贡茶史有一定的研究价值。	该遗址保存完整，因年久失修和其他自然因素影响，石围栏及石门楼上的苔藓对石质有破坏。 主要威胁来自于自然风化。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茶马古道名山段文物点）
甘露灵泉院石牌坊	茶文化	该牌坊坐北向南，占地面积 150 平方米。建于明代，为四柱三间三楼石牌坊，面阔 5.15 米，通高 5.23 米，歇山顶，檐下石雕石斗拱，为六铺作，明间补间二朵，次间补间一朵，前后抱鼓式靠背石。牌坊左右各有明代碑一通，左碑为“重修甘露灵泉院碑记”记载种茶人吴理真事迹，高 2.51 米，宽 1.37 米。右碑为“凿殿仿碑记”，高 1.87 米，宽 1.75 米。牌坊前用须弥座式立“麒麟屏风”，高 2.58 米，宽 2.2 米。屏风左右各有一对高 1.3 米的石狮。该牌坊保存较完整，有很高的历史和艺术价值，是研究蒙山茶和明代建筑的重要实物资料。	牌坊保存基本完整，牌坊屋脊损毁严重，左右两侧明碑受泥土挤压，有倾斜，字迹风化严重。 主要威胁来自于人类生产生活活动和自然风化。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茶马古道名山段文物点）
净居庵石牌坊	茶文化	该石牌坊坐北向南，占地面积 74.53 平方米。建于明代，面阔三间用四柱三楼 5.29 米，通高 5.89 米，五脊顶，前后抱鼓石。有花卉斗拱雕刻，脊上有鸱尾装饰，右侧脊上鸱尾装饰已毁，梁、柱、枋上雕刻精美。牌坊前方 5.5 米处为 12 级重带式台级，保存完好，后 4.6 米处残成 5 级重带式台阶。该	现状保存一般，牌坊右鸱尾装饰已毁，大部分雕刻被水泥覆盖。清晚期建筑损毁严重，文革期间其雕刻被水泥覆盖和毁坏，现无人居住和使用。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茶马古道名山段文物点）

文物古迹名称	相关文化	文物介绍	保护现状及主要威胁	文物保护单位情况
		石牌坊保存完整，有很高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是研究蒙山茶和明代建筑的重要实物资料。	主要威胁来自于人类生产生活活动和地震、风灾。	
雷洞坪禹王宫	茶文化、大禹文化	总占地约 1270 平方米，其中大殿约 450 平方米，于 1985 年由县城西大街迁于现址。始建于同治元年（1862 年），四合院落布局，由正殿和两配殿、前门组成。重檐歇山顶，穿逗式梁架。正殿面阔三间 13.48 米，明间 5.16 米，次间 3.66 米，进深三间 7.01 米，前施一步廊 1.2 米，通高 13 米。红砂石素面台基，长 19.6 米，宽 12.1 米，高 0.35 米。现为名山县蒙山茶史博物馆陈列大厅。有“蒙山茶发展简史”基本陈列。该建筑为研究清代建筑艺术提供了实物资料。	该建筑整体保存较好，屋顶瓦多次翻修，整体油漆粉刷。主要威胁来自于地震、雷电、自然风化及生物蛀蚀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茶马古道名山段文物点）
蒙顶山天盖寺	茶文化	坐北向南，占地面积 983 平方米。据《名山县志》（清、民国版）载：“甘露道人始结庐于此，淳熙时重建”；又据“天下大蒙山”碑记载，“雍正七年重建”。该建筑为穿逗式木结构，面阔五间 23.20 米，进深六间 12.42 米，歇山顶，前檐廊，素面台阶，垂带踏道五级，寺前 10 米左侧立“天下大蒙山”清碑。整个建筑保存完整，后有维修。四周为旅游接待设施，茶楼、茶座，建筑正前方为空旷地带和十二株参天古银杏。天盖寺、“天下大蒙山”清碑为研究蒙山茶及贡茶史有很高的价值。	该处建筑保存比较完整。因自然因素影响，该建筑木质结构部分有腐蚀，2004 年曾作维修。主要威胁来自于自然风化。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蒙顶山古建筑群文物点）
甘露石屋	茶文化	该石屋坐北向南，占地面积 78.4 平方米。仿木全石结构，悬山顶抬梁式建筑，面阔 3 间 4.10 米，明间 2 米，进深三间 4.14 米，通高 6.45 米。素面台阶，垂带踏道，共有十三级，台基高 1.3 米。梁上有“大明嘉靖十九年庚子岁为”题记。据《名山县志》（清、民国版）记载为西汉吴理真种茶休息处。该建筑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对研究蒙山茶历史和明代石质建筑艺术和技术都有很高的价值。	该石殿保存完整。因其他自然因素和年久失修，石柱与石壁有裂缝，石屋面漏雨严重。主要威胁来自于自然风化。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蒙顶山古建筑群文物点）
蒙山村文昌庙	民俗文化	该建筑坐西北向东南，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共有建筑 3 栋，其中古建筑于 1996 年 3 月将车岭镇“文昌庙”搬迁到此，改名为“凌霄宝殿”，并得到原样恢复。该古建筑为重檐歇山穿逗式木结构建筑，十四架椽栿四穿用六柱。面阔三间 14.4 米，明间 5 米，次间 3.9 米；进深 5 间 13.9 米，通高 13.5 米。明间柱础雕狮子装饰，其上有“乾隆五十二年二月二拾柒”题刻。该建筑具有较高的历史和艺术价值，对研究清代建筑艺术提供了实物资料。	该建筑保存较完整。因自然因素和年久失修的影响，建筑腐蚀严重，屋面漏雨。屋面多次翻修，墙体为新建筑。主要威胁来自于自然风化。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蒙顶山古建筑群文物点）

文物古迹名称	相关文化	文物介绍	保护现状及主要威胁	文物保护单位情况
古蒙泉	茶文化	古蒙泉又名龙井、蒙泉井，坐西向东，占地约 25 平方米。相传为西汉吴理真在蒙山种茶时的吸水处。古井为圆形，直径 0.5 米，深 2.8 米，井内用卵石垒砌，井顶用板石开孔覆盖井口，直径 0.3 米，井盖上有龙纽装饰。距井口 0.35 米用石柱围护（为后来所修）。井左前 4.5 米处有明天启年刻“蒙泉”题刻碑一通，行楷竖读阴刻，字径约 0.3 米，左侧 1.2 米有清代所刻“古蒙泉”题刻碑一通，楷书横读阴刻，字径约 0.15 米。该古井为蒙山茶研究和研究筑井技术提供了实物资料。	因年久失修和自然因素，该井有垮塌，后曾对其维修。 主要威胁来自于自然风化。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蒙顶山古建筑群文物点）
蒙顶山智炬寺	茶文化	该寺坐西北向东南，总占地面积约 1130 平方米，仅存大殿，占地面积约 196 平方米。该殿始建于明，清代维修，梁架为明代构建，为穿逗式木结构建筑，面阔五间 18.80 米，进深四间 15.69 米，明间 5.4 米，次间 3.25 米，稍间 3.45 米。通高 1.5 米，前有一步廊。重檐歇山顶，三素石台级，殿内左侧有一眼明万历年间修筑的古泉井，井盖上有龙形雕刻，长方形，宽 0.45 米，深 0.65 米。该建筑整体完整，保存较好，具有较高的历史和艺术价值，为研究古代建筑艺术提供了实物资料。	该寺目前仅剩大殿，其他建筑受自然灾害影响，毁于文革期间。 主要威胁来自于自然风化。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蒙顶山古建筑群文物点）
蒙顶山千佛寺	茶文化	该寺坐西北向东南，占地面积约 5600 平方米。始建于宋代绍兴十一年，明嘉靖十一年重建，清代维修。分别由山门（新修）、前殿（新修）、石碑坊、厢房（新修）、藏经殿（新修）、大殿、四合院（僧房）及石碑亭（新修亭子保护明代碑刻）等组成。大殿为穿逗式木结构建筑，面阔三间 23.20 米，进深五间 11.8 米，通高 6.5 米，歇山顶，前檐廊，素面台阶，垂带踏道五级。大殿右侧四合院（僧房），为穿逗式木结构建筑，系民国初年修建，有檐廊，素面台基，高 0.35 米。大殿左侧为新修石碑亭，以保护 1 通明代碑刻，该碑为明嘉靖任寅岁三月“重修大殿碑记”，碑高 2.15 米，宽 1.1 米。该寺建筑为研究清代建筑艺术提供了实物资料。	该寺地处蒙山，霜雪对屋面破坏严重。 主要威胁来自于自然风化、地震、生物破坏及人类生产生活活动。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蒙顶山古建筑群文物点）
盘龙石刻	民俗文化	该石刻坐南向北，占地面积约 11 平方米。始刻年代不详，据《名山县志》（清、民国版）记载：明代修建止观寺时所刻。于 1986 年由建山乡止观寺搬迁于此。该龙雕刻在一直径 2.97 米，高 1.48 米的六边形石柱上，由 40 块石块组成。龙头长 1.07 米，高 1.4 米，尾部为蛇形，龙头与尾交织在一个画面上，龙爪均为四爪。雕刻简洁而又	受自然因素和年久失修的影响，苔藓的生长对石质有破坏。 主要威胁来自于地震、生物破坏。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蒙顶山古建筑群文物点）

文物古迹名称	相关文化	文物介绍	保护现状及主要威胁	文物保护单位情况
		不失雄伟。上下均有边并刻不同纹饰。高浮雕，整体雕刻粗犷，刻工精湛，根据其雕刻工艺可确定为明代。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为研究明代石雕艺术提供了实物资料。		
千佛崖摩崖造像	民俗文化	该摩崖石刻坐东北向西南，分布在约 50 平方米的崖壁上。目前所见崖壁底宽 6.66 米，高 4.1 米，其上共刻有 9 龕，目前可见造像共有 93 尊，其中佛像均有背光，6 个飞天居崖壁顶端，雕刻得栩栩如生。崖壁底部被泥土覆盖，尚不知其覆盖部分深度。该造像其始凿年代不详，根据其雕刻工艺和造像风格可确定为唐至明代时期雕凿，保存完整，有较高的艺术价值，为研究唐、宋、明时期石刻艺术和佛教思想提供了实物资料。	该摩崖石刻在文革期间人为毁损，受自然风灾影响严重。 主要威胁来自于地震、生物破坏、风灾、自然风化及人类生产生活活动。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蒙顶山古建筑群文物点）
蒙山石刻	民俗文化	该石刻坐西南向东北，分布面积约 82 平方米。20 个龕分别刻于 3 块摩崖上，1 号摩崖石刻长 6.30 米，高 4.10 米，共有 10 龕，9 号龕高 2.26 米，宽 7.28 米，由时任名山知县赵懿，于光绪辛卯三月题“蒙山”二字，阴刻竖读；8 号龕高 0.4 米，宽 0.9 米，由时任名山知县王宝华，于辛丑六月题“蒙泉”二字，阴刻横读；3 号摩崖石刻距 1 号摩崖石刻 3.6 米，12 号龕高 1.69 米，宽 1.25 米，邛临杨仲书题“旷览”二字。该石刻对研究当地名人书法提供了实物资料，具有历史和艺术价值。	受地震等自然灾害影响，部分崖体滑落，长期的风化造成 1、2、3、5、7 号龕石刻题字模糊。 主要威胁来自于自然风化及人类生产生活活动。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蒙顶山古建筑群文物点）
蒙顶山红军石刻标语	红色文化	蒙顶山红军石刻标语，坐西北向东南，占地面积 203 平方米。该处红军石刻标语分别由原城西乡、蒙顶一代搬迁至此集中展示，共有标语 17 通。其中 8 通为 1935 年红军进入名山时所留下的，主要刻有红军十大纲领等内容，均为“认真政治部”所刻，余下的为上世纪 90 年代征集老红军题写的。在碑林右侧建“百丈关战役纪念馆”，主要陈列展示红军在名山活动和百丈关战役的史料和史迹，对研究红军长征具有重要意义。	苔藓对石质碑有破坏。 主要威胁来自于生物破坏、人类生产生活活动。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红军百丈关战役遗址）
蒙顶山红军战壕	红色文化	该红军战壕西北走向，占地 86 平方米。全长 43 米，宽 2 米。1935 年 11 月，红四方面军 31 军 311 师 127 团驻守蒙顶山时挖的防御战壕。战壕包括交通壕和机枪掩体。战壕北面现修有一亭，供游人参观休息，亭中立碑“红军亭”，其旁立碑“红军战壕”，并修石围栏保护。该红军战壕是研究红四方面军长征时的重要实物资料，具有较高研究价值。	受其他自然因素和年久失修影响，雨水冲刷对战壕有一定破坏。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红军百丈关战役遗址）

文物古迹名称	相关文化	文物介绍	保护现状及主要威胁	文物保护单位情况
石笋石刻	茶文化	该石笋题刻坐西南向东北，占地面积 10 平方米。“石笋”二字题刻于高 2.35 米，宽 1.20 米的形如竹笋的红沙石上，为傅良选题书，楷书竖读，每字宽 0.30 米，高 0.40 米，落款为“崇祯辛未春”。该题刻对研究当地名人书法提供了实物资料，具有历史和艺术价值。	石笋受到自然灾害风化，人工劳作对石基的稳定有一定影响。 主要威胁来自于生物破坏、自然风化及人类生产生活活动。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止观寺	民俗文化	止观寺，位于蒙顶山镇止观村海盘山腰，占地 16 余亩。寺院始建于唐贞观年间（公元 627 年正月——649 年十二月），历代皆有修葺，左有藏经阁，后有巨石，石上架阁，即壶天院，夙号名胜。珍藏明代石刻盘龙，身长 13.9 米，由 40 块石墩组成，龙头高翘，其尾似蛇。后移至蒙顶山。现存天王殿、韦陀殿、大雄宝殿、圆通宝殿以及地藏殿。利用山门外矗立之巨石，就地刻成观音菩萨。	寺建于唐，多次被毁被烧，现只有观音大殿为明代古迹。建国后荒废多年，直到外地僧法相到此募捐，方得振兴。 主要威胁来自于自然风化。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信息来源于名山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等级表

（3）传统村落、民居建筑

茶田、森林、民居相映衬的林盘风光是风景名胜区的景观基底，因此保护具有名山传统民居布局方式、建筑风格的村落、建筑对于维护风景名胜区景观特征具有重要意义。风景名胜区内有四川省传统村落一处，为蒙顶山镇蒙山村，现状保存有传统民居建筑 20 余栋，沿村道分布于三蒙路至半山茶园海拔 950 米至 1100 米的蒙顶山半山上，村落传统格局保存完好，建筑依山就势布局，多为三合院或四合院，具有木质穿斗构架、小青瓦、大出檐等雅安传统民居的特点，体现了雅安地区山地居民对多降雨、少日照自然环境的适应。另有多处传统木结构民居建筑群落，主要分布于蒙顶山镇官田村徐家沟居民点附近、止观村大石桥居民点等。风景名胜区内传统村落格局、民居建筑整体保存良好，但由于气候潮湿及地震灾害等，部分建筑存在屋面坍塌、屋架倾圮等问题，对居民生活有较大的安全隐患。

（4）蒙顶山茶种植技艺、制作工艺、茶技茶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蒙顶山种茶、制茶、茶道茶艺等非物质文化传统主要包括蒙顶山传统制茶工艺、“龙行十八式”茶技、“天风十二品”茶艺、佛门经典《蒙山施食仪》、采茶祭天祀祖仪典、茶马互市、诗歌书画等，其中“龙行十八式”“天风十二品”在风景名胜区茶坛旅游点、天盖寺服务部等有现场表演及解说；采茶祭天祀祖仪典自 2003 年起恢复，每年清明前夕定期举办；2022 年，作为“中国传统制茶技艺及其相关习俗”的重要组成部分，蒙山茶传统制作技艺与南路边茶制作技艺共

同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表 2—2 风景名胜区内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清单

级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级别批次	申报地区
世界级	1	蒙山茶传统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国家级 第五批扩展项目	名山全区
省级	2	蒙顶黄芽传统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省级第二批扩展项目	名山全区
市级	3	蒙山派：龙行十八式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市级第五批	名山区全区
区级	4	蒙顶甘露传统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县级第二批	名山全区
	5	蒙顶石花传统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县级第二批	名山全区
	6	蒙顶山茶艺——‘天风十二品’传统表演技艺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县级第二批	名山区蒙顶山
	7	蒙顶山皇茶采制祭祖大典	民俗	区级第六批	名山区蒙顶山

2、保护措施

（1）蒙顶茶园保护措施

- 严格保护蒙顶山现有茶园，禁止非法损毁、侵占茶园进行其他建设。依据规划限定的区域、方式、强度，在茶园内开展游览活动。
- 加强皇茶园的古茶树科学监测及病虫害防治，保证古茶树的生存环境。加强对游客宣传教育，严禁人为破坏古茶树植株的行为。
- 严格保护蒙顶山茶品种原真性，禁止在原真性保护核心区内随意引进外来茶种或与外来茶种进行杂交、扦插。在保证茶品种原真性的基础上加强茶种苗培育、栽培技术、管护模式优化，保证蒙顶山茶的品质与存续。
- 加强茶园周边人文环境保护，对反映蒙顶山茶种植生产、茶农及茶厂职工生活场景的建筑及场所进行适当保留。

（2）历史古迹保护措施

文物古迹的保护，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遵循以下规划保护措施：

-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必须按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作出标志说明，建立纪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
-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

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要求进行，并履行相关行政审批程序。

-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 对受损严重的古建筑，进行抢救性保护修缮；对已经全部损坏的古建筑，应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原址重建；因特殊原因需要在原址重建的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 根据《文物法》第三十九条，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加强用火、用电、用气等的消防安全管理，根据不可移动文物的特点，采取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措施，提高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文物安全。
-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 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内石刻进行拓印，不得翻刻副版。

（3）传统村落民居保护措施

- 根据《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严格保护保持蒙山村传统村落建筑、道路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完整性，特别是内部具有川西传统民居风貌的居民建筑；加强传统村落内用火、用电、用气等的消防安全管理，原则上实现管线入地，提高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 加强传统村落及民居建筑防火、防鼠虫、防洪、抗震措施，应组织专人定期对其管线老化情况、风化情况、坍塌风险等进行巡察评估，并及时修缮加固。
- 加强传统村落周边自然环境保护，整治与更新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居民建筑。传统村落内建筑的更新及修缮应采用传统建造技艺，并严格控制建筑体量、高度，保持与村落整体风貌相协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拆毁村落内传统建筑。
- 可适度利用传统村落、传统民居进行观光游赏、旅游服务，注重其中传统工艺、传统文化的展示与传承，但应避免滥用及过度开发而破坏其原

貌。

（4）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 设立蒙顶山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中心，在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的基础上，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网络等多种方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全面记录，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并以文字、照片、录影、录音等多种形式及纸张、电子数据格式保存。
- 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茶文化艺能培训课程，广泛吸纳学员，由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继承人、文化艺能掌握者授课，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茶文化艺能后继有人。
-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活动场所、展示场馆及生产生活方式。
- 通过新闻出版、专题宣传、各类广告、多媒体等多种手段加强对文化空间及其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展示、宣传，扩大文化遗产的影响力和知名度，让社会更多的人感受蒙顶山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魅力。

（二）自然景观资源保护

1、保护对象及现状

区内自然景观保护对象主要包括①蒙顶山、莲花山中山峰丛及徐家沟峡谷等地质地貌；②集中连片的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群落；③徐家沟溪流水景。

（1）峰丛峡谷地貌景观

风景名胜区内峰丛众多，排列密集，南北绵延十余里，蔚为壮观。由于风景区整体位于蒙顶山系东麓，蒙顶山、莲花山群峰位于游客主观景面后方，具有良好的景观背景效果。徐家沟峡谷位于蒙顶山、莲花山之间，由水流切割山体形成，是风景名胜区内地形变化最剧烈的区域，也是进行地质科普教育的良好案例。现状风景名胜区内峰丛及峡谷地质地貌保存完好。

（2）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群落

蒙顶山地处“华西雨屏”的中心地带，降雨充沛，温湿度适宜，极利于常绿阔叶林的生长。现状风景名胜区内有乔木林地 19.40 平方公里，其中常绿阔叶林占比达到 65%以上，主要分布于蒙顶山顶峰海拔 1200 米以上区域及徐家沟、莲花山 1000 米以上区域，主要树种包括润楠、桢楠、丝栗、石栎、青冈等。风景名胜区内常绿阔叶林在生态价值方面具有显著的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维持生物多样性功能；在审美价值方面不仅对形成风景区四季葱茏、云遮雾绕的景观环境至关重要，还能在春季创造出花树如烟的独特景色。现状风景名胜区内海拔 1000 米以上的常绿阔叶林整体保存较好，但海拔 1000 米以下的斑块状阔叶林地

存在被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蚕食的威胁。

（3）徐家沟溪流水体

蒙顶山雨量丰沛，天然降水在规划范围内随自然山谷地貌汇集至徐家沟形成溪流。徐家沟溪流水量充沛、水质优良，不仅景色优美，而且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风景名胜区及名山区主要的饮用水源。徐家沟区域现已被划入名山区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地，并按照相关保护条例设立了栅栏、标识标牌等保护措施。

2、保护措施

（1）峰丛峡谷地貌景观保护

- 严格保护中山峰丛、峡谷地貌景观，禁止各类建设、采石项目破坏自然山体；旅游公路、游步道建设应合理布局，减少对地形地貌的改变。
- 科学组织峰丛、峡谷附近的观光游线，控制游客规模，并通过宣讲教育等避免游客游览过程中对地质地貌的破坏。
- 加强对已产生的山体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点的修复工作。
- 加强对重要峰丛景观的视线廊道控制，避免建筑体量过大、高度过高破坏峰丛天际轮廓。

（2）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景观保护

- 保护现有森林植被，严禁滥砍滥伐。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应不占或少占林地，因景区建设确需占用林地或森林资源的，应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并处理好林权所有者的补偿和收益问题。标牌、安全防护设施、景点等的设置不能影响树木的正常生长发育。
- 根据《雅安市名山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造林绿化空间布局，优化蒙顶山林地布局，加强森林抚育、林相改造等工作，积极营造丰富的亚热带森林景观。建立天然林保护和退化天然林修复制度，选择适宜的乡土树种模拟当地阔叶林上层乔木、下层灌木、地被植物的森林生态结构对因各种原因已被破坏的原生森林群落、低质低效林和人工针叶林纯林进行生态修复，提升森林质量和景观效果。
- 做好森林防火工作，预防森林火灾发生和蔓延。依据《名山区森林防火规划（2023—2025 年）》设置防火通道、隔离带及消防点、消防水池、防火瞭望塔等，配套相应的森林防火管理机制与措施。

（3）溪流水体景观保护

- 对位于风景名胜区内徐家沟饮用水水源地范围，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要求进行严格保护。

- 加强徐家沟水系汇水范围内植被的保护培育，促进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源，生活垃圾、污水等严禁直接排入自然水体。
- 在风景区内河流水系范围内新建水库、堤坝、开展水上活动等行为必须经过谨慎的可行性论证。
- 水源保护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开展游览活动；滨水游览线路应结合现状地形地物进行设计，保持水体的自然形态及近水植被。
- 制定河流水系的专项保护规划，制订相应的专项保护规划，系统地指导河流水系保护工作；在科学研究的指导下，开展对河流水系的长期的监测工作。

（三）古树名木及珍稀动植物资源保护

1、保护对象及现状

（1）古树名木

风景名胜区内现有雅安市古树名木 66 株，主要分布在蒙顶山主峰、千佛寺、智炬寺、徐家沟等区域，其中 I 级古树 16 株，II 级古树 35 株，III 级古树 15 株，主要树种包括银杏、桢楠、黄葛树等（详见基础资料汇编附录 2），均已完成挂牌保护；另有名山区 2022 年调查新增古树名木 92 棵（详见基础资料汇编附录 2），尚未完成挂牌工作。区内古树名木整体生长状况良好，环境稳定，但个别古树因自身老化或缺乏养护出现枯枝、空心、树势衰弱等问题。

（2）珍稀保护植物

风景名胜区内现状分布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珙桐、红豆杉等，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峨眉含笑、连香树、黄连、油樟、楠木、润楠等，主要生长于蒙顶山、莲花山半山以上的天然林内。

（3）珍稀保护野生动物

2014 年及 2016 年，风景名胜区内蒙顶山主峰山脊附近两次观测到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大熊猫活体；除此之外，风景名胜区内还分布有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雀鹰、普通鵟、红隼、红腹角雉、勺鸡、画眉、大噪鹛、眼纹噪鹛、橙翅噪鹛、红翅噪鹛、红尾噪鹛、领角鸮、灰林鸮、长耳鸮、短耳鸮、领鸺鹠等，主要栖息于蒙顶山、莲花山及徐家沟等植被茂密、人类活动较少的区域。

2、保护措施

（1）古树名木保护措施

-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利用的通知》。
- 加大古树名木管理力度，建立古树名木资源调查监测制度，建立古树名木档案数据库。加强古树名木病虫害防治，积极开展古树复壮保护。禁止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扩）建建筑物或构筑物，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
- 结合古村落、古民居保护，挖掘提炼古树自然生态和历史人文价值。鼓励蒙顶山古树群等具有代表性的古树名木申报建设古树公园，开展自然、历史教育体验等活动；加大珍稀古树后备资源培育力度。

（2）动物资源保护措施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 建立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防控体系，加强野生动物救治工作，及时救治病危、伤重野生动物。加强社区宣传教育，增强群众救助、爱护野生动物的意识。
- 建立野生动物资源调查、监测制度，加强野生动物种群和区域环境监测，建立风景名胜区野生动物资源监测信息发布机制。开展风景名胜区野生动物科普教育、自然教育体验和宣传活动，加深社会和公众对风景名胜区内野生动物资源的认识 and 了解。
- 加强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管理，特别是降低人为活动对区域内雀鹰、领角鸮、短耳鸮、领鸺鹠、中国林蛙等各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环境的人为干扰，加强蒙顶山主峰、徐家沟等天然林集中分布区的重点保护管理，减少除巡护管护活动之外的其他人为活动干扰；加强徐家沟自然水域保护，禁止破坏流域水环境，确保各类水生生物栖息环境稳定，将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环境的人为干扰影响降到最低。
-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应尽量减少对野生动物及其生存环境的不利影响，游步道设置要尽量避让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路网不能过密。对可能影响野生动物活动的公路，应设置野生动物通道。
- 严禁非法捕猎和捕捞，对非法捕猎和捕捞者依法严肃处理。坚决打击滥捕乱杀、走私贩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违法犯罪活动。开展违法猎捕、走私贩卖野生动物警示教育，增强公众守法意识。在风景名胜区内

设置提示牌，提示游人理智爱护、保护野生动物意识。

（3）植物资源保护措施

-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相关保护要求。
- 建立野生植物资源调查、监测制度，建立野生种质资源库和珍稀保护野生植物种质档案库。
- 加强有害生物防治。坚持采用以生物防治为主，化学和物理为辅的综合措施，扼制病虫害的大面积发生。化学防治必须遵守有关规定，防止环境污染，保证游客安全，减少杀伤有益生物。选择优良抗病虫害及景观价值高的树种，营造混交林，增强森林的抗病能力，防止病虫害的发生和蔓延。
- 提升巡护管理强度，加强天然林保护，严禁违规采伐、破坏区域植被。加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保护管理，严禁违法采集红豆杉、梓叶槭、峨眉含笑等重点保护植物资源。加强重点保护植物的科普宣传，发挥全民参与保护管理，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和违法采集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的行为。加强违法警示教育宣传，增强民众守法意识。
- 严禁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做好对生物安全影响论证，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确保风景名胜区内生物安全。加强巡护，对盗伐林木、毁林开垦等情况，及时发现及时报告或处理。

三、建设控制管理

规划确定了各级保护区的管控与管理要求，包括设施控制与管理、人类活动控制与管理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分区设施控制管理

风景名胜区内因为生产、生活及旅游要求，需要进行一些必要的设施建设，根据风景名胜区的情况，可分为道路交通、餐饮、住宿、宣讲咨询、购物、娱乐、管理、游览、保健、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等 11 种类型，具体见下表：

表 2—3 分区设施控制管理一览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特别保存区	风景游览区		
1.道路 交通	索道、缆车、电梯	×	×	○	○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
	栈道	×	○	○	●
	土路	×	○	○	○
	石砌步道	×	○	○	●
	其它铺装	×	○	○	●
	游览车停靠站	×	○	○	●
2.餐饮	饮食点	×	○	○	●
	饮食店	×	○	○	●
	小型餐厅	×	○	○	●
	中型餐厅	×	×	○	○
	大型餐厅	×	×	×	○
3.住宿	帐篷营地	×	×	○	○
	家庭客栈	×	×	○	○
	小型宾馆	×	×	○	●
	中型宾馆	×	×	×	●
	大型宾馆	×	×	×	●
4.宣讲 咨询	解说设施	×	●	●	●
	咨询中心	×	△	○	●
5.购物	小卖部、商亭	×	○	○	●
	商摊集市墟场	×	×	○	○
	商店	×	×	○	●
	银行、金融	×	×	○	○
	大型综合商场	×	×	×	○
6.娱乐	大型文化、体育和游乐设施	×	×	×	○
	中型文化、体育和游乐设施	×	×	○	○
	小型文化、体育和游乐设施	×	△	○	○
7.管理 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	△	○	○
	景点保护设施	○	●	●	●
	游客监控设施	×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
8.游览 设施	风雨亭	×	○	○	○
	休息椅凳	×	○	○	○
	景观小品	×	○	○	○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特别保存区	风景游览区		
9.保健	门诊所（无床位）	×	×	×	○
	医院（有床位）	×	×	×	△
	救护站（无床位）	×	○	○	○
	疗养院等（有床位）	×	×	×	○
10.基础 设施	邮电所	×	×	○	○
	多媒体信息亭	×	○	○	○
	夜景照明设施	×	○	●	●
	应急供电设施	×	●	●	●
	给水设施	×	●	●	●
	排水管网	×	●	●	●
	垃圾站	×	●	●	●
	公厕	×	●	●	●
	防火通道	×	●	●	●
	消防站	×	●	●	●
11.其它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
	宗教设施	×	○	○	○

注：●应该设置；○允许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

（二）分区活动控制管理

居民和游客的活动对风景资源影响较大，因此对游客和居民在景区内的活动，进行控制和管理，对风景保护非常重要，各分区内人类活动的类型见下表：

表 2—4 人类活动控制与管理一览表

活动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特别保存区	风景游览区		
旅游 活动	1.按指定路线游览	×	●	●	●
	2.探险登山	×	○	○	○
	3.骑自行车游览	×	○	○	○
	4.摄影、摄像	×	●	●	●
	5.采摘采收	×	○	○	○
	5.垂钓	×	×	×	△
	6.篝火晚会	×	×	△	△
	7.烧烤	×	×	△	△
	8.室外歌舞集会	×	○	○	○
	9.射击射箭	×	△	△	△

活动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特别保存区	风景游览区		
	10.水上运动	×	×	△	○
	11.山地运动	×	△	△	△
	12.极限运动	×	△	△	△
	13.野营	×	×	△	△
	14.民俗节庆	×	○	○	○
	15.劳作体验	×	○	○	○
经济 社会 活动	1.采伐毁坏古树名木	×	×	×	×
	2.采药、挖根	×	×	×	×
	3.开山采石、采矿挖沙	×	×	×	×
	4.放牧	×	△	○	○
	5.人工养殖、种植	×	△	△	○
	6.抽取地下水	×	×	△	○
	7.构筑堰坝	△	△	△	○
	8.商业活动	×	△	○	○
科研 活动	1.采集标本	×	△	△	○
	2.油气钻探	×	×	×	×
	3.观测	○	○	○	○
	4.科教摄影摄像	×	○	○	○
管理 活动	1.标桩立界	●	●	●	●
	2.植树造林	○	○	●	●
	3.灾害防治	○	●	●	●
	4.引进外来树种	×	×	×	×
	5.监测	●	●	●	●
	6.解说活动	×	●	●	●

注：●应该开展；○允许开展；△有条件开展；×禁止开展。

四、生态环境保护

（一）生态环境现状

风景名胜区内森林覆盖率较高、生态环境良好，根据名山区生态环境局提供风景名胜区内 2024 年相关监测数据，蒙顶山风景名胜区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质量达到或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根据风景名胜区内日常设立动态监测牌数据，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 类标准。

表 2—5 风景名胜区内现状主要居民点、旅游服务设施污水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污水处理方式	排放去处	备注
旅游服务设施	蒙顶山假日度假酒店	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浇灌	——
	清泉山庄	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浇灌	——
	天盖寺服务部	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浇灌	——
	智炬寺服务部	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浇灌	——
居民点	蒙山村	市政污水管网、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达标后排放入山林	部分山上散居住户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关口村	市政污水管网、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达标后排放入山林	部分山上散居住户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官田村	市政污水管网、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达标后排放入山林	徐家沟居民点内未接通市政污水管网
	止观村	市政污水管网、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达标后排放入山林	部分山上散居住户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横山村	市政污水管网、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达标后排放入山林	部分山上散居住户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安吉村	市政污水管网、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达标后排放入山林	部分山上散居住户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风景名胜区的自然条件与风景资源分布特点，结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结构布局的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及雅安市“三线一单”管控的要求，实施分级生态环境保护。

表 2—6 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区	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
一级保护区	达到一级标准	达到Ⅱ类	达到0类标准
二级保护区	达到一级标准	达到Ⅱ类	达到0类标准
三级保护区	达到一级标准	达到Ⅲ类	达到1类标准

（三）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风景名胜区禁入项目名录，对符合风景名胜区建设要求的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2、全面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全面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切实控制水土流失。

3、贯彻落实国家对耕地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应在旅游项目等具体建设落地时避让永久基本农田。

（四）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风景名胜区内生态环境的保护，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四川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雅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化完善研究报告》要求执行，具体措施如下：

1、水环境保护：风景名胜区内影响水环境质量主要因素为部分旅游服务设施、居民点未接入市政排污管网，所采用的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参差不齐，部分山上居民采用的沼气池缺乏有效隔离，污水可能渗透入土壤并进入地表水系；同时少量居民日常施肥、养殖畜禽等产生的面源污染也对水质产生了一定影响。

（1）加强风景名胜区内污水的收集、处理，严禁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接排入水体中；有条件的旅游服务设施、居民点应全部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满足接入条件的应完善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系统，确保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2）禁止向水体倾倒、丢弃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域周边洗涤任何具有污染成分的容器或物品。

（3）风景名胜区内逐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因地制宜选用合适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强化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系统。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农药化肥“零增长”，提高畜禽养殖废物资源化利用。

（4）建立水质定期监测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水质达到分级保护区域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确定的水体标准。

（5）风景名胜区内涉及到雅安市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域，要求以涵养水源为主，禁止进行大规模城镇化、工矿开发等不利于功能保护的活動。

（6）全面实施节水措施，包括建筑节水和灌溉节水，人工绿地、周边的植物种植应采用节水灌溉，如滴灌或喷灌方式。规划实施时要采用节水器具、加强污水回用措施以及雨水利用，减小对水资源的影响。加强完善田间渠道硬化与管理。按照强化节水的用水模式，控制用水总量的过度增长，严格用水定额，提高

水资源利用效率。

2、大气环境保护：风景名胜区内影响大气环境质量主要因素为燃料燃烧排放、旅游接待餐饮油烟的排放以及汽车尾气排放。针对燃料燃烧排放，规划要求风景名胜区内积极推广清洁能源，提高燃料燃烧效率，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焚烧垃圾或者使用污染较大的燃料；针对餐饮服务油烟排放要求采用先进技术，在油烟进入大气前必须进行脱硫脱硝等处理，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相关要求；针对车辆的尾气排放，规划要求加强车辆管理措施，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禁止风景名胜区。

3、声环境保护：风景名胜区内及周边设置提示标牌，提醒游客不得大声喧哗，提高风景观赏质量；加强风景名胜区内施工管理，促使施工单位自觉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采取一切可能降低噪声的措施，最大限度控制噪音污染。

4、水土流失防治：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要求，科学预防和治理风景区内水土流失情况，加强山体周围、峡谷两侧植被的保护，减少山体两侧植被的破坏，加强周边山体裸露地表的修复，种植树木、灌草，防止沟槽冲刷、控制水土流失。推动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工程，开展小型水利水保工程措施，实施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实现水土流失治理率 90% 以上，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5、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开发建设过程中的步游道、旅游服务设施和基础工程等建设所存在的对土壤、植被、水域潜在被污染隐患，必须经过详细的规划、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估，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6、切实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禁乱砍滥伐林木，建设项目应尽量不破坏现有植被，严禁猎杀野生动物和出售野生动物制品，切实加强森林火灾防治和有害生物监测工作。

7、控制旅游开发强度：不合理的开发利用活动，盲目的追求经济利益，会给风景名胜区内生态环境造成极大地破坏。因此，应控制旅游开发强度，针对旅游开发项目，应制定科学的环境管理目标和生境监测计划，提出控制其负面影响的措施。

五、保护管理措施

1、健全保护管理机构

健全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机构，配置专业技术人员，建立科学高效的管理团队，全面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管理工作，切实将风景名胜区管理工作责任落到

实处，在天盖寺、徐家沟、止观寺等服务部内设立管理站，对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生态环境及野生动植物等进行长期监控，确保风景名胜区资源的有效保护。

2、建立健全保护规章制度

在国家有关管理的法律框架内，制定和完善具有地域特色的管理办法，按不同保护级别制定相应的保护管理细则。制定不同的保护管理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制，严格管理，明确责任，奖优罚劣，实施保护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律化和科学化。

3、探索社区共管机制

在建立健全专业保护管理队伍的同时，发挥当地居民参与保护管理的积极作用。通过宣传、组织，吸纳当地居民参与保护区的日常管理，以乡规民约、保护公约、资源共享机制等方式，在风景名胜区及周边社区组织居民参与保护区的管理与建设，实现保护区的可持续发展。

4、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定期组织排查风景名胜区内安全隐患，重点对游览步道、栈道等基础设施，缆车、索道等特种设备等进行认真排查、定期检修；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要及时加挂安全警示标识，并对山体危石、滑坡地带及森林防火设施等进行除险加固；要合理限制游客流量，严格按照核定游客容量、游乐设施安全承载能力、交通设施规划等，采取提前预约、错峰限流等措施，有序组织游览观光；要制定森林火灾、安全事故、恶劣天气等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处理机制，强化应急演练，增强应急救援能力，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第三章 关于游赏规划的说明

一、游人容量

（一）计算方法

风景名胜区游人容量是旅游环境承载力的重要指标，也是确定游览设施配置的主要依据。根据风景名胜区的特点，本次规划采用线路法计算风景名胜区游人容量。依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 50298—2018），线路法以每个游客所占平均道路面积计算，结合区内游赏模式，本次计算指标选取每人 5 平方米。日极限游人容量以日游人容量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保护、游客安全、组织管理、设施承载力等因素，并结合近年来风景名胜区高峰期日极限游人容量进行确定。

（二）风景名胜区游人容量计算

风景名胜区主要游览方式为步行游览，本次采用线路法，依据步游道及主要游览场地面积进行游人容量测算。风景名胜区规划步游道总长度约为 25.9 千米（含旅游公路可人车混行段），步游道平均宽度 2 米；景区主要游览场地面积约 40000 平方米；日周转率以 1 次计算（各景区平均），日极限容量取日游人容量的 2 倍，数据单位到十位数，详见下表：

表 3—1 风景名胜区游人容量估算表

游览用地名称	计算面积 (平方米)	计算指标 (平方米/人)	一次性容量 (人次)	日周转率 (次)	日游人容量 (人次/日)	日极限容量 (人次/日)
步游道及主要游览场地	91800	5	18360	1	18360	36720

风景名胜区的日游人容量为 18360 人次/日，日极限游人容量为 36720 人次/日；本次规划测算风景名胜区年可游日按照 350 天、人均 2 日游计算，则风景名胜区的年游人容量为 321 万人次/年。

（三）风景名胜区游人容量测算值与生态容量对比校核

依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要求，风景名胜区游憩用地生态容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表 3—2 游憩用地生态容量指标

用地类型	允许容量和用地指标	
	(人/ha)	(m ² /人)
(1) 针叶林地	2—3	5000—3300
(2) 阔叶林地	4—8	2500—1250
(3) 森林公园	<15—20	>660—500
(4) 疏林草地	20—25	500—400
(5) 草地公园	<70	>140
(6) 城镇公园	30—200	330—50
(7) 专用浴场	<500	>20
(8) 浴场水域	1000—2000	20—10
(9) 浴场沙滩	1000—2000	10—5

蒙顶山风景名胜区内游憩用地主要分为 3 个景区和其他区域。景区内植被情况和游赏方式与森林公园相似，3 个景区参考森林公园生态容量进行估算；景观协调区内游赏方式和服务设施与城镇公园相似，景观协调区参考城镇公园生态容量进行估算，则风景名胜区一次性生态容量为 303864 人，大于风景名胜区日极限游客容量与现状居民人口的总和，因此风景名胜区游客容量测算符合风景名胜区生态容量。

（四）各景区游人容量计算

表 3—3 风景名胜区景区游人容量表

景区名称	计算要素	计算面积 (平方米)	计算指标 (平方米/人)	一次性容量 (人/次)	日周转率 (次)	日游人容量 (人次/日)	日极限容量 (人次/日)
蒙顶山景区	步游道+主要游览场地	58400	5	11680	1	11680	23360
徐家沟景区	步游道+主要游览场地	10200	5	2040	1	2040	4080
莲花山景区	步游道+主要游览场地	16600	5	3320	1	3320	6640
其他区域	步游道	6600	5	1320	1	1320	2640
合计	—	91800	5	18360	1	18360	36720

二、风景游赏规划

（一）景区规划

1、景区现状

风景名胜区内茶畦杉径、绿色地邇、茂林修竹、众山环绕，夏季凉爽宜人、秋季丹黄交映，是康养揽胜、休闲度假的胜地。

目前，风景名胜区内蒙顶山景区、徐家沟垂枝银杏、止观寺等景点已开展游览。

（1）蒙顶山景区

蒙顶山景区围绕禅茶古寺和皇茶园两景群已形成较成熟的游览体系。目前，区内已形成车游、步游、车步游相结合、观光索道等多种游览方式，并建设旅游服务中心 1 处，提供导游、咨询、餐饮、休憩、门票等服务。已建设开放了天盖寺服务部、茶坛服务点和净居庵—石街紫服务点，配建咨询宣讲、小卖商亭、休憩、公厕等设施。

（2）徐家沟景区

徐家沟景区仅有徐家沟垂枝银杏和猕猴桃园作为独立景点形式对游客开放，仅建设有游览车行道，未形成旅游环线，所在区域内其余景点处于未利用状态。

（3）莲花山景区

莲花山景区仅有止观寺作为独立景点对游客开放，未建设游览道路。区内除止观寺外，均处于未开发利用状态。

风景名胜区内其他景观资源目前基本没有进行展示和利用。

2、景区组织

根据风景资源特点、空间分布与利用现状，规划将风景名胜区划分为 3 个景区，确定了各景区的范围和不同的游赏主体、组织游赏项目、游览线路，实施差异化发展，实现各景区的特色均衡发展。

表 3—4 景区规划表

序号	景区名称	面积 (平方公里)	游览区域	景观特色	主题定位	游览活动
1	蒙顶山景区	3.23	蒙顶山区域	古寺禅茶文化景观 红色文化景观 大禹文化景观	世界茶源 红色蒙山	审美欣赏、科普教育、康体度假和文化体验
2	徐家沟景区	5.32	徐沟村区域	峡谷、奇峰、溪流景观 植物生景景观	峡谷峰林 古村茶田	审美欣赏、野外游憩、康体度假和文化体验
3	莲花山景区	6.12	莲花山及止观寺区域	山地常绿阔叶林、止观禅院、茶田民居景观	森林秘境 古韵禅山	审美欣赏、野外游憩、户外运动和文化体验

（1）蒙顶山景区

1）景区范围

北起山折子规划旅游公路与风景名胜区交接处，沿三蒙公路向东至蒙山新村，沿三蒙公路折向南至风景名胜区边界，沿风景名胜区边界西上至山折子规划旅游公路。面积 3.23 平方公里。

2）资源特色

以蒙顶山优良的生态环境为依托，以古寺禅茶文化景观为核心，结合展示红军文化、大禹文化和传统建筑等。

3）游览主题

以“世界茶源”“红色蒙山”为主题，着重开展遗址访古、审美欣赏、科普教育、康体度假和茶文化体验等类型的活动。

4）游览措施

①保护古建筑风貌和遗迹遗址完整性

保护并修缮净居庵等古建筑，保护各类历史文化遗址遗迹的完整性，不得随意破坏。整治风貌不协调建筑，拆除违章搭建建筑；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建筑的日常修缮，保护传统园林格局、保持其建筑风貌、高度，延续传统元素，保持历史韵味。同时，对古树名木进行挂牌保护，必要时设置护栏。

②完善游线游览解说和景观展示系统

充分挖掘各景点的最佳观景点位置，组织相应的游览路线，完善历史建（构）筑物游线游览解说和景观展示系统。新增规划步游道，串联千佛寺、智矩寺、净居庵、七峰茶园、山折子茶园、禹王宫至槐溪坝游客中心等区域，使景区内游线完整。

③加强文化空间展示及文化体验

挖掘贡茶文化、红军文化、大禹文化等优秀文化资源，加强相关景点的风貌改造和景观环境提升，增加传统文化相关的景观小品、介绍等，丰富与历史文化遗存相关景点的内容深度，结合历史文化开展体验式的游览活动。

5）游览交通组织

①步行系统

保留和升级原有步游道，规划新增步游道，形成游览环线，并沿途设置休息点和观景平台，扩展可游览区域并提供更丰富的观景选择。

②机动交通

保留和升级原有旅游公路作为旅游车行道，串联各区域。

③索道

对现有茶坛至天盖寺观光索道进行改造升级，提升游客游览的便捷性。

6) 服务设施建设

在茶坛附近设置旅游村 1 处，提供住宿、餐饮、导游及购物等基本服务。在净居庵、佛禅寺各设旅游点 1 处（共 2 处），提供住宿、餐饮、导游及购物等基本服务。在千佛寺、智矩寺、禹王宫、甘露寺、五朝贡院、天盖寺、索道上站、远望亭、山折子茶园、羊圈门分别设置服务部 1 处（共 10 处），提供餐饮、导游及购物服务。

（2）徐家沟景区

1) 景区范围

北起风景名胜区边界，向东至半山彩林，沿三蒙公路向南至山折子，沿风景名胜区边界向西回到北起点。面积 5.32 平方公里。

2) 资源特色

以山水环绕的自然环境为依托，以峡谷、奇峰、溪流景观为核心，兼有植物生景和古村落。

3) 游览主题

以“峡谷峰林”“古村茶田”为主题，着重开展审美欣赏、野外游憩、康体度假和文化体验等类型的游览活动。

4) 游览措施

①保护山水环境及古村落格局

保护徐家沟山水环境及古村落格局，修缮闲置老屋并改造形成具有地方传统特色的民宿、餐厅、小卖部、茶室等服务设施，作为风景名胜区游览设施体系和风景游赏体系的补充。

保护后盐溪水系，严格保护徐家沟水源保护地，禁止破坏和污染水源保护地的一切行为。

加强古银杏等古树管理和维护，对于古树的周围环境进行整治和保护。采用步行游览的方式，尽量减小对古树名木的影响。增加游览解说和景观展示系统，充分挖掘最佳观景点位置，搭设观景摄影台。

②串联游览区域，丰富游赏内容

依托现有道路合理串联游览区域，改善游览条件，提升徐家沟的旅游公路，

增设连接山折子和官田村的旅游公路，增设峡谷峰丛游览步游道，与碧峰峡风景名胜区形成连贯的游览环线。

③完善游线游览解说和景观展示系统

充分挖掘各景点的最佳观景点位置，沿途搭设观景摄影台，完善围绕峡谷峰丛和传统村落的游线游览解说和景观展示系统。开展传统民俗活动体验和茶园观光采摘活动，增加游客的参与度和体验感。

5) 游览交通组织

①机动交通

保留和升级原有公路，规划新增浴龙潭至山折子茶园的旅游公路，连接至名王路，形成车行游览环线。

②步行系统

规划新增旅游步道，形成游览环线，并沿途设置休息点和观景平台，扩展可游览区域并提供更丰富的观景选择。

6) 服务设施建设

在徐沟村、蒋家山民居各设置服务部 1 处（共 2 处），提供餐饮、导游及购物服务。

（3）莲花山景区

1) 景区范围

西以风景名胜区范围为界，北至莲花山林海，向东沿大石桥古楠木南下至后盐溪，向西沿四槽岩峰丛至风景名胜区边界，面积 6.12 平方公里。

2) 资源特色

以莲花山常绿阔叶林和山峦峰丛为核心景观，兼有千年古刹和传统民居。

3) 游览主题

以“森林秘境”“古韵禅山”为主题，着重开展审美欣赏、野外游憩、户外运动和文化体验等类型的游览活动。

4) 游览措施

①保护常绿阔叶林森林植被生态系统

严格保护景区内山峰、常绿阔叶林及周边生态环境，加强水源涵养，注重水土保持和原生自然植被保护。依托莲花山优越的生态环境和宜人的小气候，开展登山健身、户外运动等活动。充分挖掘莲花山山脊上的最佳观景点位置，搭设观景摄影台，远眺揽胜。

②完善游线游览解说和景观展示系统

依托现有村道，依山就势增设游步道，充分挖掘各景点的最佳观景点位置，搭设高、中、低视点兼备的观景摄影台，组织相应的游览路线，完善游线游览解说和景观展示系统，增加对于古村落、古寺庙、古树名木等景点的介绍内容，增强游客的游览体验，引导游客充分体验自然山水风光，感受历史人文的熏陶。

5) 游览交通组织

①机动交通

规划对现有乡村道路进行升级扩建，并根据游线需求对局部断头路进行连通，与景区东侧现状名王路形成完整的车行游览环形。适当增加停车场，未来可视情况开通景区观光车并增加观光车停靠站点。

②步行系统

提升现状步行系统，形成游览环线。充分挖掘各景点的最佳观景点位置，搭设高、中、低视点兼备的观景摄影台，形成“点一线一环”发展的游览空间，配备相应游览设施，丰富游览内容。

6) 服务设施建设

在大石桥村设置旅游点 1 处，为游客提供住宿、餐饮、商贸、科教文化等综合服务。在云顶茶园、止观寺、大石桥民居分别设置服务部 1 处（共 3 处），提供餐饮、导游、购物及卫生服务。

（二）游览线路及游程规划

1、游览线路

规划依托风景名胜区的自然资源特色、区域内环线交通以及雅安市其他风景名胜区游赏情况，形成了世界茶源寻根游线、古寺贡茶体验游线、溪谷寻幽休闲游线、绿林禅山康养游线、红色蒙山运动游线、奇峰茶趣观光游线共 6 条主题游线。

（1）世界茶源寻根游线：主要依托 G5 京昆高速和雅上公路，连接蒙顶山风景名胜区和碧峰峡风景名胜区，串联“世界茶源圣山”蒙顶山和碧峰峡风景名胜区茶马古道遗址遗存景观，集游赏和文化体验于一体，追溯了解雅安茶文化渊源，形成旅游大环线，游览时间两至三天。

（2）古寺贡茶体验游线：主要组织游客游览蒙顶山景区内重要景源，串联千佛寺、净居庵、智矩寺、天盖寺等禅茶古寺，车行和步行游览相结合，体验重现四大寺庙制作贡茶的传统工艺，传承贡茶文化。满足游客观光、摄影、学习教育等活动，游览时间一至二天。

（3）溪谷寻幽休闲游线：主要组织游客游览徐家沟景区峡谷溪流景源，以步行游览方式为主，满足游客观光、揽胜、摄影、亲水、徒步等活动，游览时间半天。

（4）绿林禅山康养游线：主要组织游客游览莲花山景区所有景源，以步行和车行结合的方式，满足游客观光、揽胜、摄影、徒步、学习教育等活动，游览时间一天。

（5）红色蒙山运动游线：主要串联红军战壕、红军石刻标语、红军百丈关战役纪念馆等景源，以步行的方式，通过步游道串联景源，设置野外拓展活动，体验红军艰苦奋战的感受，满足游客观光、学习教育、运动健身等活动，游览时间半天。

（6）奇峰茶趣观光游线：主要串联世界茶文化博物馆、七峰茶园、山折子茶园、九龙岩、蜂桶岩、云顶茶园、古树茶祖等景源，以步行和车行结合的方式，满足游客观光、揽胜、摄影、亲水、徒步等活动，游览时间一天。

2、游程规划

根据游客需求，可在上述 6 条主题游线中选择一条或多条组合，形成半日游、一日游、二日游、三日等多种游程。根据风景名胜区的资源特征及游赏条件，建议以二日游程为主导游程。

三、典型景观与游览解说系统规划

1、典型景观展示：科学展示“幽深独特的禅茶文化景观”“壮丽秀美的峡谷峰林景观”“荡气回肠的红色文化景观”“悠远动人的大禹文化景观”4 大特色景观，并以“幽深独特的禅茶文化景观”作为核心景观，通过各类景点、游线及文化设施多视角、全方位为游客展示蒙顶山风景名胜区独具特色的典型景观资源。

（1）幽深独特的禅茶文化景观展示：深度发掘蒙顶山茶文化相关历史传说、制作工艺、民俗庆典、茶艺技法等。以世界茶源寻根游线和古寺贡茶体验游线串联相关景点、场所等，在茶坛、天盖寺、千佛寺、佛禅寺、净居庵、皇茶楼等位置设立与茶文化相关的宣讲、科普、体验类文化设施，分别以蒙顶山茶文化历史、贡茶品评、蒙茶种植技术、禅茶修行、古代贡茶制作、现代蒙茶制作为展示重点，为游客提供全方位了解、体验蒙顶山茶文化的条件。

（2）壮丽秀美的峡谷峰林景观：充分利用蒙顶山丰富的动植物及地形地貌多样性，以步游道串联风景名胜区内峰丛、溪谷及常绿阔叶林景观，蒙顶山、徐家沟及莲花山天然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景观及自然地貌景观，开展多种形式的森

林研学、地质科普、美学欣赏教育、户外拓展运动等。

（3）荡气回肠的红色文化景观：以红军百丈关战役纪念馆为展示重点，以红色蒙山运动游线为线索，将风景名胜区内红色遗址、遗迹、历史故事等有机组合，并通过实景体验、场景重现等手段，开展红色文化教育、爱国主义教育。

（4）悠远动人的大禹文化景观：加强禹王宫、大禹祭天台、天梯古道等景点与大禹历史文化关联性宣传，通过组织大禹祭天节庆活动、推广相关文创产品等使游客深度了解蒙顶山大禹文化。

2、游览解说系统提升：编制解说系统专项规划，系统构建完善的解说教育设施展示特色景观，突出核心解说主题，支撑游赏展示、环境教育、科普宣传、文化传承。在主要景源周边选取适宜区域设置观景点，为游客提供良好的景观欣赏条件。对现有金花游客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在保留原有管理用房基础上，利用已建皇茶楼建筑扩展服务设施规模，引进多媒体展示、数字化解说导游等功能；在风景名胜区内茶坛旅游村结合现有设施形成游客服务点 1 处，主要提供游客集散、咨询、导游等服务；在茶坛、天盖寺、佛禅寺、净居庵、止观寺及金花村皇茶楼等区域建设完善文化体验设施，并作为集中解说展示场所。在各景区入口、重要景观景点、游步道、游览道路交叉口设立解说牌、指示牌、警示牌，逐步健全景区标识标牌系统。

第四章 关于设施规划的说明

一、游览设施规划

（一）游人规模预测

1、预测依据

（1）旅游市场分析

蒙顶山游客以中老年为主，以雅安本地和成都为主要消费市场，季节波动性大。其中，大约 50% 的游客为 31—55 岁中年人，约 25% 的游客为 55 岁以上老年人。客源市场中省内游客居多，其中约 60% 以上为雅安本地游客，约 20% 为成都、绵阳、南充等周边地区游客，其余少数为重庆、山东等省外游客。游客主要以到景区休闲为目的，尤以夏季避暑游客众多，约 65% 集中在 5—8 月，旅游淡旺季明显。

未来随着区内外旅游交通环线连通，区内服务接待设施的提档升级，雅安文旅品牌影响力提高后，将扩大风景名胜区的旅游市场辐射范围，对省内其他地区，甚至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城市群客源市场有很大的吸引力，市场前景空间巨大。

近期内重点发展和巩固成都周边县市有较大人口基数的目标市场，并适当运用市场营销策略，加大市场营销的广度和深度，拓展省内其他地区客源市场。

远期依托近期客源市场来开发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城市群客源市场。随着风景名胜区交通条件的改善，在国内外知名度的提升以及本地旅游资源的开发建设，旅游基础设施、接待设施和配套设施不断完善，接待能力逐步提高，应开发海外市场，包括华人华侨以及东南亚、港澳台、东北亚和欧美游客市场。

（2）游人规模分析

目前，风景名胜区内蒙顶山景区旅游处于较为成熟阶段，区内配套游览设施基本完善，2011 年至 2019 年游人规模平均年增长率稳定在 8% 左右；2020 年初至 2022 年底受疫情管控影响，游客量骤降；2023 年随着疫情结束，旅游业呈现复苏态势，2024 年游人规模为 37.8 万人次，以此作为基期年游人规模。近期（2025 年至 2030 年）考虑随着疫情影响结束和旅游服务设施的提升，游客出行意愿将显著回升，预测近期游人规模增长率将达到 10%；远期（2030 年至 2035 年）随着风景名胜区内外部旅游环线的贯通、徐家沟、莲花山景区的开发及内部接待设施的优化升级，预计风景名胜区游人规模将进入加速发展期，年增长率预

估为 15%，计算得出：

近期游人规模： $37.8 \times (1+10\%)^5 \approx 60.9$ 万人次/年；远期游人规模： $60.9 \times (1+15\%)^5 \approx 122.5$ 万人次/年。

2、预测结果

近期（2030 年）游人规模为 60.9 万人次/年，远期（2035 年）游人规模为 122.5 万人次/年，均小于风景名胜区游人容量，因此该规模是合理的。

（二）游览设施现状分析

1、游览设施现状

风景名胜区经过多年发展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得到大力推动，现有旅游服务设施较为完善，主要集中在蒙顶山景区皇茶楼至石街紫沿线、茶坛及天盖寺周边区域，包括游客中心、餐厅、住宿、娱乐、文化、观景平台等设施。

（1）住宿

现状风景名胜区内游客住宿主要依托蒙顶山假日度假酒店和清泉山庄。蒙顶山假日度假酒店位于现状茶坛旅游点，建筑面积约 12800 平方米，建筑高 5 层，共提供约 200 个床位，设有餐厅、会议厅、停车场等配套设施；清泉山庄位于现状禹王宫以北，占地面积约 3800 平方米，建筑最高 3 层，共提供约 70 个床位，设有餐厅及少量停车位。另在天盖寺周边建有银杏别院和银杏宾馆，原各设有约 20 床位，现已暂停运营。

另外，当地居民依托景区自建农家乐 32 家，有接待床位近 530 个，主要分布在蒙三路沿线、茶坛周边村内，住宿条件较好，有餐厅和停车场等配套设施。

（2）餐饮

现状旅游餐厅 1 处，为上林苑茶餐厅，建筑面积约 500 平方米，建筑高 2 层，共提供约 300 个餐位。

现状饮食店主要分布于天盖寺、红军纪念馆、皇茶园、智炬寺、禹王宫附近。天盖寺饮食店位于现状天盖寺服务部，建筑面积约 100 平方米；红军纪念馆饮食店位于红军纪念馆一侧，建筑面积约 20 平方米；皇茶园饮食店位于皇茶园一侧平坝，建筑面积约 10 平方米；智炬寺饮食店位于智炬寺内，建筑面积约 50 平方米。

另区内沿三蒙路部分民宿提供部分餐饮服务，共计民宿约 24 家，提供餐位约 383 个。

（3）游客中心

风景名胜区内现有 1 处游客中心，位于三蒙路的金花桥皇茶楼，占地面积约 800 平方米，共 1 层，主要提供导游、咨询、投诉、医疗救护、行李寄存、租赁、卫生间等服务。

（4）旅游点

现状茶坛 1 处服务点，配建索道、博物馆、酒店、餐厅、咨询宣讲、小卖商亭、休憩、公厕等设施。另佛禅寺旅游点正在建设中。

（5）服务部

现状服务部主要集中在蒙顶山景区内，包括智炬寺、天盖寺等 2 处服务部，配建咨询宣讲、小卖商亭、快餐服务、休憩、公厕等设施。

2、现状问题

（1）游览服务设施分布不均、规模不足

目前旅游服务设施基本全部集中在蒙顶山景区内，其他游赏区如徐家沟、莲花山等几乎没有旅游服务设施；且即使在蒙顶山景区内，服务设施也分布不均，如千佛寺、禹王宫、山折子等区域缺乏休憩、餐饮、卫生间等配套设施。另根据风景名胜区管理部门提供资料，自疫情结束以来蒙顶山景区“五一”“十一”等大假期间人均游客量常突破 3000 人次，最高单人游客量突破 8000 人次。按照游客住宿率 50%、风景名胜区内住宿比例 30 估算，则需要约 1200 床位。目前风景名胜区内仅假日度假酒店、清泉山庄共计 270 宾馆床位，即使加上周边 400 余个民宿床位仍难以满足游客住宿需求；加之配套的餐饮、公共厕所、停车位等同样不足，使得蒙顶山景区逢高峰期“一房难求”“一餐难求”情况成为常态。未来随着游客规模进一步增长，风景名胜区游览服务设施的短缺将更加显著。

（2）设施老旧、品质不高

风景名胜区发展较早，除少量最近新建设施外，大部分服务设施已非常陈旧，内部设备也较为简陋落后，难以满足现代游客对高品质旅游服务的需求。作为旅游服务补充的民宿酒店品质良莠不齐，不仅普遍服务品质不高、建筑风貌不统一，而且部分还存在建筑质量、用电用火等安全隐患。

3、现状旅游服务设施合规性及本次规划拟处置方式

（1）现状旅游服务设施合规性分析

现状旅游服务设施与 17 版总规、蒙顶重点地段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4—1 现状旅游服务设施合法合规性分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规模	是否为法律 禁建项目	与 17 版总规的 符合性分析	与蒙顶重点地段详 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是否取得相关手续
银杏别院	酒店， 已建成	约 1000 平方 米，约 20 床位	否	位于规划一级保护区， 不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不符合规划设施布局	位于详规旅游点建设 用地及林地内，不符 合地块建设控制指标	否
银杏宾馆	酒店， 已建成	约 500 平方 米，约 20 床位	否	位于规划一级保护区， 不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不符合规划设施布局	位于详规风景点建设 用地内，不符合地块 建设控制指标	否
茶坛假日 度假酒店	酒店， 已建成	约 4000 平 方米，约 200 床位	否	位于规划三级保护区， 符合相关管控要求；符 合规划设施布局，要求 保留现状	位于详规旅游点建设 用地内，不符合地块 建设控制指标（高度 超出地限高）	否
清泉山庄	酒店， 已建成	约 2000 平 方米，约 70 床位	否	位于规划三级保护区， 符合相关管控要求；符 合规划设施布局，要求 保留现状	位于详规旅游点建设 地块内，符合地块建 设控制指标	否
净居庵酒 店群	酒店， 已停工	约 930 平方 米，暂未设 置床位	否	位于规划三级保护区， 符合相关管控要求；符 合规划设施布局	位于详规旅游点建设 用地内，符合地块建 设控制指标	否
天盖寺服 务部（含 银杏餐 厅）	服务 部，已 建成	约 600 平方 米，现状 120 餐位	否	位于规划一级保护区， 不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符合规划设施布局	位于详规旅游点建设 用地内，符合地块建 设控制指标，不符合 小型餐厅标准	已获得不动产权 （川〔2019〕雅安 市名山区不动产权 第 0002541 号）
智炬寺服 务部	服务 部，已 建成	约 3000 平 方米	否	位于规划三级保护区 内，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位于详规旅游点建设 用地内，符合地块建 设控制指标	已编制林地使用可 行性报告并获得批 复（川林地审字 〔2021〕1512 号）
金花桥游 客中心	游客中 心、管 委会办 公室， 已建成	约 160 平方 米	否	位于规划二级保护区， 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位于详规管理机构用 地内，符合地块建设 控制指标	已获得不动产权 （川〔2019〕雅安 市名山区不动产权 第 0002425 号）
佛禅寺旅 游服务点	茶室、 文化设 施，已 建成	约 6500 平 方米	否	位于规划三级保护区 内，符合相关管控要 求；符合规划设施布局	位于详规旅游点建设 用地内，符合地块建 设控制指标	已编制对风景名胜 区影响评价报告并 获得批复（雅林办 〔2023〕104 号）
蒙顶山皇 茶楼、皇 茶厂	文化设 施，已 建成	共计约 3720 平方 米	否	位于规划三级保护区 内，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位于详规居民点建设 用地内，符合地块建 设控制指标	已编制对风景名胜 区影响评价报告并 获得批复（雅林办 〔2021〕180 号）

(2) 现状旅游服务设施整改情况及在本次总规中拟处置方式建议

本次总规在评估现状旅游服务设施对风景名胜区景观资源、自然环境影响评估的基础上,结合设施在风景名胜区内存在的必要性及雅安市、名山区相关主管部门对其作出的整改要求完成情况,对现状旅游服务设施提出了相应的处置及保留建议,详见下表:

表 4-2 现状旅游服务设施整改情况及在本次总规中拟处置方式

项目名称	建设时序	整改要求	是否已整改到位	与本次总规保护分区及管控要求的符合性	拟处置方式
银杏别院	晚于法定总规详规	名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银杏别院、银杏餐厅、银杏宾馆整改建议》要求取消现有的经营性住宿功能,改造为节庆、乡土类设施	相关建设单位已按照《整改建议》进行整改;名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关于银杏宾馆、银杏餐厅、银杏别院整改情况认定意见》,认定整改符合《整改建议》要求	位于规划一级保护区内,符合管控要求	纳入规划天盖寺服务部,并补办相关手续
银杏宾馆	早于法定总规详规	名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银杏别院、银杏餐厅、银杏宾馆整改建议》要求调整为管理服务设施,允许按要求设置管理用房、游客服务,保留部分房间按需设置夜间值班室并挂牌公示	相关建设单位已按照《整改建议》进行整改;名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关于银杏宾馆、银杏餐厅、银杏别院整改情况认定意见》,认定整改符合《整改建议》要求	位于规划一级保护区内,符合管控要求	纳入规划天盖寺服务部,并补办相关手续
茶坛假日度假酒店	早于法定总规详规	《雅安市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要求“新建酒店保留已建成部分”;《雅安市蒙顶山风景名胜区蒙顶重点建设地段详细规划》要求“应做降层处理,高度控制在 18 米以下”	已编制《蒙顶山假日酒店建筑高度专题研究报告》,分析项目对风景名胜区景观资源的影响及降层的可行性,建议保留现状建筑高度。《报告》已通过名山区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蒙顶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雅安市名山区蒙顶山风景名胜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蒙顶山假日度假酒店超高整改方案的认定意见》,同意《报告》专家审查意见	位于规划三级保护区内,符合管控要求	纳入规划茶坛旅游村,并补办相关手续
清泉山庄	早于法定总规详规	——	——	位于规划三级保护区内,符合管控要求	纳入规划茶坛旅游村,并补办相关手续

项目名称	建设时序	整改要求	是否已整改到位	与本次总规保护分区及管控要求的符合性	拟处置方式
净居庵酒店群	晚于法定总规详规	——	——	位于规划三级保护区内，符合管控要求	纳入规划净居庵旅游点保留及完善，并补办相关手续
天盖寺服务部（含银杏餐厅）	早于法定总规详规	按小型餐厅规模进行整改，保留餐位不超过 90 座	相关建设单位已按照《整改建议》进行整改；名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关于银杏宾馆、银杏餐厅、银杏别院整改情况认定意见》，认定整改符合《整改建议》要求	位于规划一级保护区内，符合管控要求	纳入规划天盖寺服务部，并补办相关手续
智炬寺服务部	晚于法定总规详规	——	——	位于规划二级保护区内，符合管控要求	纳入规划智炬寺服务部保留及完善
金花桥游客中心	早于法定总规详规	——	——	位于规划三级保护区内，符合管控要求	保留为管理设施，并补办相关手续
佛禅寺旅游服务点	晚于法定总规详规	——	——	位于规划三级保护区内，符合管控要求	纳入规划佛禅寺旅游点保留及完善
蒙顶山皇茶楼、皇茶厂	晚于法定总规详规	——	——	位于规划三级保护区内，符合管控要求	纳入规划半山旅游村保留及完善

（三）游览设施规划布局及建设控制引导

1、游览设施规划布局

规划风景名胜区的游览接待设施按照村一点一部的格局进行布局。共设置 2 个旅游村、4 个旅游点和 18 个服务部。

旅游设施的建设都必须在保障设施安全的前提条件下，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在下一步详细规划设计过程中，可根据需要增设适量的服务部。

2、游览设施配套设置

表 4—3 游览设施规划项目一览表

旅游基地名称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备注
旅游村	旅行	非机动车交通	步道、自行车道、车辆换乘
		邮电通信	话亭、邮亭
		机动车	停车场
	游览	审美欣赏	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
		解说设施	标示、标志、公告牌、解说图片
		休憩庇护	座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
		环境卫生	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
		安全设施	警示牌、围栏、安全网、救生亭
	餐饮	饮食点	快餐、小吃、茶馆
		饮食店	快餐、小吃、茶馆
		一般餐厅	饭馆、餐馆、酒吧、咖啡厅
		中级餐厅	有停车车位
		高级餐厅	有停车车位
	住宿	旅馆	有床位
	购物	小卖部、商亭	——
		商摊集市墟场	集散有时、场地稳定
		商店	包括商业买卖街、步行街
		银行、金融	取款机、自助银行、储蓄所、银行
		大型综合商场	——
	娱乐	艺术表演	影剧院、音乐厅、杂技场、表演场
		游戏娱乐	游乐场、歌舞厅、俱乐部、活动中心
		体育运动	室内外各类体育运动健身竞赛场地
		其他游娱文体	其他游娱文体台站团体训练基地
	文化	文博展览	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展览馆等
		社会民俗	民俗、节庆、乡土设施
		宗教礼仪	宗教设施、庙坛堂祠、社交礼制设施
	休养	度假	有床位
		康复	有床位
		休疗养	有床位
	其他	出入口	收售票、门禁、咨询
		公安设施	警务室、派出所、公安局、消防站、巡警
		救护站	无床位，卫生站
		门诊所	无床位
旅游点	旅行	非机动车交通	步道、自行车道、车辆换乘
		邮电通信	话亭、邮亭
		机动车	停车场
	游览	审美欣赏	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

旅游基地名称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备注
		解说设施	标示、标志、公告牌、解说图片
		游客中心	多媒体、模型、影视、互动设备、纪念品
		休憩庇护	座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
		环境卫生	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
		安全设施	警示牌、围栏、安全网、救生亭
	餐饮	饮食点	快餐、小吃、茶馆
		饮食店	快餐、小吃、茶馆
		一般餐厅	饭馆、餐馆、酒吧、咖啡厅
	住宿	旅馆	有床位
	购物	小卖部、商亭	——
		商摊集市墟场	集散有时、场地稳定
	娱乐	艺术表演	影剧院、音乐厅、杂技场、表演场
	文化	文博展览	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展览馆等
	其他	出入口	收售票、门禁、咨询
		公安设施	警务室、派出所、公安局、消防站、巡警
		救护站	无床位，卫生站
服务部	旅行	非机动车	步道、自行车道、车辆换乘
		邮电通信	话亭、邮亭
		机动车船	观光车停靠站
	游览	审美欣赏	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
		休憩庇护	座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
		环境卫生	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
		安全设施	警示牌、围栏、安全网、救生亭
	饮食	饮食点	冷热饮料、乳品、面包、糕点、糖果
		饮食店	包括快餐、小吃、野餐烧烤点
	购物	小卖部、商亭	——

3、建筑风貌控制

（1）建筑风貌：以雅安当地建筑风格为基调，建筑均应小体量、低层数依山就势建造。

（2）建筑高度与体量：风景名胜区内公共建筑（如游人中心、旅游宾馆、饭店，不包含文物建筑）建筑高度一般控制在 15 米以内，建筑体量宜小不宜大；现状假日度假酒店及少数特殊用途建筑（如景观塔、防火瞭望塔）可局部突破该限高，具体高度必须通过专题论证确定。

（四）床位规模控制与分布

1、床位规模控制

(1) 计算公式

$$\text{床位数} = \frac{\text{平均停留天数} \times \text{年游入量} \times \text{住宿比例}}{\text{年旅游天数} \times \text{床位利用率}}$$

根据游客规模估算，至 2035 年，风景名胜区年游入量 122.5 万人次。根据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统计数据，现状游客以 1 日游和多日游（休闲度假）为主，未来随着游览区域的扩展，游客游赏时间将相应延长，平均停留天数取值 2 天；现状游客住宿比例约 30%，床位利用率约 50%，参照较为成熟的风景区一般情况，远期游客住宿比例将提高至 50%，床位利用率提高至 70%。

计算结果为：远期需要床位约 5000 床。

蒙顶山风景名胜区距离名山城区较近，车程半小时可达，且名山城区具备完善的旅游服务设施，因此名山城区可作为蒙顶山风景名胜区重要的外围依托的游览设施基地。

根据风景名胜区游赏组织特征和游览设施结构，风景名胜区远期需要的旅游床位由风景名胜区内和风景名胜区内外共同承担。未来随着名山城区旅游服务设施的进一步完善，风景名胜区外名山城区、万古镇等预计可承担 65% 的旅宿功能，则风景名胜区内远期规划需要总床位数约 1750 床，由固定床位和临时床位共同承担。根据现状情况和风景名胜区的总体发展布局，风景名胜区共规划固定床位 840 床，其余床位根据风景名胜区淡旺季游客需求由居民民宿、帐篷营地等临时床位补足。风景名胜区内旅宿床位分配如下表：

表 4-4 风景名胜区内旅宿床位分配表

类型	设施	名称	近期床位数 (床)	远期床位数 (床)	备注
固定 床位	旅游村	茶坛旅游村	300	350	固定床位由宾馆酒店提供，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尽量设置中、高档床位。
		半山旅游村	150	200	
	旅游点	净居庵旅游点	50	150	
		佛禅寺旅游点	40	60	
		檬子岗旅游点	20	30	
		止观旅游点	20	50	
临时 床位	露营地	半山旅游村	30	60	临时床位根据旅游淡旺季调整。
		佛禅寺旅游点	0	30	
		止观旅游点	0	20	
	民宿	—	650	800	

2、游览设施用地

（1）旅游村

本次规划保留并扩建现状茶坛旅游村，并在金花、关口村区域打造半山旅游村。

茶坛旅游村位于蒙顶山景区，主要依托现状茶坛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及附近适宜区域，形成集餐饮、住宿、旅游综合服务及文化展示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中心，远期床位规模控制在 350 床以内，旅游服务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 4.77 万平方米以内，建筑总面积控制在 4.77 万平方米以内，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5 层以内。

半山旅游村位于蒙顶山主峰东侧海拔 900—1200 米的金花村、关口村半山区域，主要依托现状民居周边平整缓坡地发展酒店、民宿及文化展示、配套服务设施，远期固定床位规模控制在 200 床以内，露营地临时床位规模控制在 60 床以内，旅游服务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 4.93 万平方米以内，建筑总面积控制在 3.94 万平方米以内，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3 层以内。

（2）旅游点

在净居庵、檬子岗、佛禅寺及止观寺周边沿线选择合适的用地打造旅游点，为所在景区提供必需的旅游服务项目，并设置少量的住宿设施。

净居庵旅游点配备满足 150 固定床位及配套餐饮、商贸、娱乐、文化展示、公共服务设施，旅游服务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 3.57 万平方米以内，建筑总面积控制在 2.85 万平方米以内，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5 层以内。

佛禅寺旅游点配备满足 60 固定床位及 30 床位规模的露营地、配套餐饮、商贸、娱乐、文化展示、公共服务设施，旅游服务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 1.30 万平方米以内，建筑总面积控制在 1.30 万平方米以内，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3 层以内。

檬子岗旅游点配备满足 30 床位及配套餐饮、娱乐、公共服务设施，旅游服务设施用地控制在 0.40 万平方米以内，建筑总面积控制在 0.40 万平方米以内，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3 层以内。

止观旅游点配备满足 50 固定床位及 20 床位规模的露营地、配套餐饮、商贸、娱乐、文化展示、公共服务设施，旅游服务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 1.27 万平方米以内，建筑总面积控制在 1.02 万平方米以内，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3 层以内。

（3）服务部

在重要景区出入口、重要景点和道路交叉口设置，提供简易的游览、购物、宣传咨询等服务项目。规划共设置 18 个服务部，旅游服务设施用地控制在 2.37 万平方米以内，建筑总面积控制在 1.90 万平方米以内，新增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2 层以内。在详细规划编制过程中，可根据需要适量增设服务部。

（4）游客中心

风景名胜区内规划设置游客中心 1 处。对现有金花游客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在保留原有管理用房基础上，利用已建皇茶楼建筑扩展服务设施规模，引进多媒体展示、数字化解说导游等功能，主要提供导游、咨询、投诉、医疗救护、行李寄存、租赁、卫生间、多媒体展示、纪念品销售等服务。

另建议在风景名胜区外城镇开发边界内设置游客中心 1 处，位于槐溪村的槐溪坝，满足游客导游解说、交通集散、餐饮商贸等需求。

4、游览设施建设控制引导

游览设施的新建、重建或完善，要服从于风景环境的整体需求，能够融于景观环境之中，并在此基础上表现出景观建筑风貌。建筑应依据地形现状，灵活布局，布局宜散不宜聚，风貌以地方特色建筑为基调，建筑均应小体量、依山就势建造，色彩上应与自然景观相协调。游览设施用地灵活采用国有土地、集体土地等方式。帐篷营地、房车营地等临时床位设施应满足环保、防灾、燃气等方面安全要求，风貌应与周边自然景观相协调。

（五）景区服务人口测算

按直接服务人口与固定床位数比例 1：4 计算，则风景名胜区内直接服务人数为 210 人。引导区内原住民从事景区服务业，保护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

二、道路交通规划

（一）道路交通现状及问题

1、对外交通

风景名胜区主要依靠成都—雅安—攀西和成都—雅安—康定—西藏的交通走廊实现对外联系，两大通道均为国家级综合性复合交通通道，交通方式涵盖铁路、高速、普通国道等。

铁路方面依托已开通运营的川藏铁路成雅段，在雅安名山区设有车站，已形成至成都方向的普速铁路、城际铁路双通道。

公路方面主要依托 G5 京昆高速公路、国道 G318 组成的交通走廊，实现北向至成都“主核”、东向至重庆“主核”、西向至甘孜等涉藏地区及南向至滇中的公路交通体系。

目前进入风景名胜区主要通道为现状三蒙路，道路等级为三级公路标准，设计时速为 30—40 公里/小时，主要作为旅游公路使用。线路由雨城区方向从风景名胜

区西南部进入，经茶坛、蒙山村由风景名胜区东南部槐溪坝穿出后至名山区。

目前成都前往风景名胜区需 2 小时(140 公里)；重庆前往风景名胜区需 4 小时 30 分钟(400 公里)，乐山前往风景名胜区需 1 小时 40 分钟（120 公里），攀枝花前往风景名胜区需 6 小时 30 分钟（510 公里）。

2、内部交通

风景名胜区内内部旅游公路主要集中于蒙顶山景区和徐家沟景区，莲花山景区旅游公路较为缺乏，且各景区之间现状为单线通行，未形成交通环线，交通通行压力较大。景区内部道路具体现状如下：

（1）旅游公路

现状旅游公路 6 条，一条为槐溪坝至茶坛现状三蒙路，现为蒙顶山景区连接外部主要通道，道路长度约 12 公里，道路等级为三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7.5—10 米，沥青路面，路面平整，通行能力较好；一条为蒙顶山景区至永兴寺现状陇蒙路，道路长度约 1 公里，路基宽度 5.5 米，四级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一条为茶坛至山折子茶园旅游公路，道路长度约 4 公里，路基宽度 4.5 米，四级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供观光车行驶；一条为智矩寺至千佛寺旅游公路，道路长度约 2 公里，路基宽度 5.5 米，四级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以上 4 条旅游公路作为蒙顶山景区旅游观光和居民出行的主要道路。

其余 2 条旅游公路分布于徐家沟景区和半山民宿群区域，为已形成的 2 条道路，主要供旅游观光和居民出行使用，道路长度约 14 公里，路基宽度 4—5.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其中徐家沟景区旅游公路仅部分达到四级公路标准，半山民宿群区域旅游公路现状为四级公路标准。

（2）步游道

目前风景名胜区内步游道集中于南部蒙顶山景区内，徐家沟景区和莲花山景区无现状步游道。现蒙顶山景区内已形成较成熟的步行系统，现状步游道总长度 6.6 公里，为生态路面、石板路、石子路等多种路面。

（3）索道

在现状茶坛广场处已建有索道线路 1 条，为单线循环式固定抱索器 2 人吊厢形式，支架高度为 4.1 米—10.1 米，线路水平长度约 630 米，高差约 220 米，全封闭单轿厢运行。

（4）观光车、景区巴士停靠站

在茶坛广场、禹王宫、佛禅寺等多处设置观光车及景区巴士停靠站，配建有等候廊、导示牌等设施。

（5）停车场

风景名胜区内内部停车设施共有 3 处，总车位数约 450 个。区内充电桩配置率过低，不能满足游客充电需求。

表 4—5 现状停车设施统计一览表

序号	停车场名称	车位数	面积 (m ²)
1	茶坛停车场（内）	35	1000
2	茶坛停车场（外）	65	3250
3	净居庵停车场	300	9000
4	皇茶楼停车场	50	1500

3、现状问题

（1）道路系统不完善

现状风景名胜区内仅蒙顶山景区周边形成旅游公路，徐家沟景区、莲花山景区区内及景区之间缺乏有效的旅游公路系统；蒙顶山景区作为游客运输需求最大的区域，仅有三蒙路一条通道作为旅游干道，未形成完善的旅游环线，也缺乏作为交通补充的次级旅游道路，旅游高峰期时常发生拥堵。

（2）运载能力不足：

现状三蒙路为双向单车道旅游公路，且坡陡弯多，正常情况下每日单程运客量在 2000-2500 人左右，至高峰期及雨雪雾天路况不佳时极易发生拥堵且交通安全性大大下降，仅 2023 年便发生各类交通事故十余起；由茶坛至天盖寺的主线观光索道为单线循环式固定抱索器 2 人吊厢形式，单向最大运量 550 人/小时，也难以满足旅游高峰期游客需求，高峰期拥堵、排队 1 小时以上呈常态化。

（3）停车设施亟待提升

现状蒙顶山景区采用对私家车全开放模式，高峰期私家车单日进入过千辆；但蒙顶山区域仅有共计不足 500 个现状停车位，且大巴车位很少，导致高峰期沿三蒙路临时停车现象严重，进一步加剧了交通压力；现状风景名胜区内停车场配备充电桩比例较低，无法适应新能源汽车日趋增加的新形势。

4、现状交通设施合规性及本次规划拟处置方式

表 4—6 现状交通设施合法合规性分析及本次规划处置方式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规模	是否为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内容	与本次总规保护分级关系及符合性	是否取得相关手续	本次规划处置方式
蒙顶山观光索道	观光索道，已建成	长度约 750 米，上下站房面积约 750 平方米	否	位于规划二级保护区内，符合二级保护区要求	现状索道已获得不动产权（川〔2019〕雅安市名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2425 号）	保留并提升改造
茶坛至山折子观光栈道	步游道，已建成	总长度约 2200 米	否	涉规划一、二、三级保护区，符合各级保护区管控要求	已编制对风景名胜区影响评价报告并获得批复（雅林办〔2021〕179 号）；已编制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并获得批复（川林审字〔2021〕1512 号）	规划保留
茶坛停车场（内）	停车场，已建成	约 1000 平方米，35 车位	否	位于规划三级保护区内，符合三级保护区管控要求	已获得不动产权（名国用（2005）第蒙 202 号）	规划保留并提升改造
茶坛停车场（外）	停车场，已建成	约 3250 平方米，65 车位	否	位于规划三级保护区内，符合三级保护区管控要求	否	规划保留并提升改造，补办相关手续
净居庵停车场	停车场，已建成	约 9000 平方米，300 车位	否	位于规划二级保护区内，符合二级保护区管控要求	否	规划保留并提升改造，补办相关手续
皇茶楼停车场	停车场，已建成	约 1500 平方米，50 车位	否	位于规划三级保护区内，符合三级保护区管控要求	已编制对风景名胜区影响评价报告并获得批复（雅林办〔2021〕180 号）	规划保留并提升改造

（二）对外道路交通规划

1、对外道路交通规划

落实名山区国土空间规划，构建蒙顶山风景名胜区铁路+高速+国道对外多层次交通体系，其中：

铁路：即川藏铁路成雅段。

高速：即 G5 京昆高速。

国道：即国道 G318 改线，规划新建国道 G318 名山区黑竹（成都界）至雨城区多营段改建工程。

未来涉及到风景名胜区的过境交通线路或设施，需要编制建设项目对风景名胜区影响论证报告，按程序报批。

（三）内部道路交通规划

1、出入口设置

规划风景名胜区设置 8 处出入口。其中主出入口 2 处，次出入口 6 处，具体如下：

表 4—7 主要出入口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位置	依托交通线路	承接主要客源	备注
1	主出入口	车行	三蒙路与雨城区交界处	三蒙路	乐山、攀枝花方向	现有
2	主出入口	车行	槐溪坝附近	三蒙路	雅安、成都、重庆方向	现有
3	次出入口	车行	千佛寺附近	规划旅游公路	雅安、成都、重庆方向	新建
4	次出入口	车行	官田村附近	规划旅游公路	雅安、成都、重庆方向	现有
5	次出入口	车行	山折子茶园附近	规划旅游公路	乐山、攀枝花方向	新建
6	次出入口	步行	竹影林踪	规划旅游公路	乐山、攀枝花方向	新建
7	次出入口	车行	二洞岩古道	规划旅游公路	乐山、攀枝花方向	新建
8	次出入口	车行	止观村附近	规划旅游公路	雅安、成都、重庆方向	新建

2、游览公路规划

游览公路主要功能是各片区内部串联各景点，便于游客游赏。出于对风景名胜区环境和景观的保护，本次规划采取“改造为主、新建为辅”的策略，主要通过升级改造既有乡道村道构建风景名胜区内部游览公路系统，并根据需要小规模新建。本次规划保留、新建及改造旅游公路 58 公里，其中保留 17 公里、新建 4 公里，改造 37 公里，道路等级为三级、四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20—40 公里/小时。

规划保留槐溪坝至茶坛现状旅游公路（三蒙路），道路等级为三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不低于 7.5 米，设计速度 30—40 公里/小时，总长度约 12 公里，未来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公路改造升级。

规划对现状智矩寺至千佛寺旅游公路进行改造，采用原路改造的方式实施，规划道路等级为三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不低于 6.5 米，设计速度 30—40 公里/

小时，总长度约 2 公里。

规划对千佛崖摩崖造像附近三蒙路至永兴寺（现状陇蒙路）现状旅游公路进行改造升级，采用原路改造的方式实施，规划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不低于 6.5 米，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总长度约 1 公里。

规划对茶坛至山折子茶园现状旅游公路（佛禅寺路）进行改造升级，规划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不低于 6.5 米，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总长度约 4 公里。规划道路主要供观光车行驶，同时为方便游客观光游览在道路交汇处设置停靠站点，并在茶坛停车场和羊圈门设置观光车充电设施。

规划新建蒋家山民居至山折子旅游公路，规划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不低于 6.5 米，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总长度约 1 公里。

规划在蒙山村经半山旅游村至官田村现状公路基础上改建、新建旅游公路，规划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不低于 6.5 米，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总长度约 7.5 公里，其中改造约 7 公里，新建约 0.5 公里。

规划保留官田村经徐家沟至竹影林踪现状旅游公路，路基宽度约 4.0 米，设计速度约 20 公里/小时，总长度约 5 公里，未来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改造升级。

规划在徐家沟至大石桥民居现状公路及支路基础上改建、新建旅游公路，规划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不低于 6.5 米，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总长度约 9 公里，其中改造约 8 公里，新建约 1 公里。

规划对汤李路经大石桥民居至二洞岩古道旅游公路进行改造升级，采用原路改造的方式实施，规划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不低于 6.5 米，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总长度约 8 公里。

规划在止观寺经云顶茶园至汤李路现状公路及支路基础上改建、新建旅游公路，规划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不低于 6.5 米，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总长度 8.5 公里，其中改造约 7 公里，新建约 1.5 公里。

根据发展时序对区内旅游道路逐步进行改造，确保等级达到四级公路标准。未来根据风景名胜区的发展，在详细规划中可增设适量旅游公路，满足游客快速、便捷、安全游览及出行的需求。

区内旅游公路在下一步设计时，可根据建设条件，在道路两侧设置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宽度由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或相关专项规划确定。

3、步游道规划

结合各景区游览交通方式划分，在风景名胜区内规划新建串联各景点和景区的步游道系统，总长度 23.6 公里，其中新建步游道 14 公里，改造升级现状步

游道 9 公里，保留现状步游道 0.6 公里（天梯古道）。

新建及改造步游道应根据实际用地条件和沿线景观、生态保护要求等，在下一步设计方案中确定步道线形，路面可采用水泥、石板、碎石、木栈道或者玻璃栈道等多种材质和形式，宽度宜控制在 1.5—3 米之间。

（四）交通设施规划

1、停车设施

公共停车设施应与风景名胜区的游客容纳量相适应，考虑区内总规模及未来游客增长、自驾比例等因素，通过对游人规模的预测，得出公共停车场的需求。

至 2035 年，经测算风景名胜区游人规模约为 3500 人次/日，本次规划取游人规模的 2 倍作为停车设施规划的配置标准，即规划停车设施满足游人规模约为 7000 人次/日的停车需求。

参照风景名胜区及周边景区游客出行结构，自驾比例约占 70%，公共交通约占 30%。

根据《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按自驾车辆平均每车 3 人计，大巴平均每车 30 人计，未来风景名胜区高峰期日停车位需求总量为 1704 个，其中小车车位 1634 个，大巴车车位 70 个。

本次规划公共停车场的布局：区外依托邻近官田村和槐溪坝的公共停车场，在游览高峰期分流社会车辆，避免大量社会车辆直接进入风景名胜区。区内主要结合各级旅游服务基地分布和内部交通组织进行设置。

本次规划风景名胜区内共配置公共小汽车车位 855 个，大巴车位 35 个，观光车停车位 30 个，具体规模控制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8 公共停车场规模控制一览表

停车场名称	泊位数		备注
	小汽车	大巴	
茶坛停车场（内）	35	0	保留现状
茶坛停车场（外）	150	20	改造升级
净居庵停车场	300	10	新建代替现状停车场
皇茶楼停车场	100	5	改造升级
羊圈门停车场	—	—	作为观光车停车场 （30 观光车停车位）
山折子停车场	40	0	新建
半山旅游村停车场	100	0	新建
止观旅游点停车场	50	0	新建
止观寺停车场	30	0	新建

停车场名称	泊位数		备注
	小汽车	大巴	
千佛寺停车场	50	0	新建
合计	855	35	—

注：1、规划风景名胜区内停车场在建设时 100%预留充电桩安装条件，未来根据实际需求可适时安装充电桩。

2、停车场可采取多种形式：地面生态停车场、地下停车场或停车楼等多种形式。

3、停车场具体建设地点和车位数量，后期可根据风景名胜区实际发展需求适当调整。

在详细规划编制阶段应按照本次规划提出的规模控制要求，对各旅游村、点停车场进行拆分细化并具体选址，更加科学合理的配置公共停车场，并遵循“小规模、广覆盖”的原则，多配置小规模停车场，增加停车场数量，提高停车场覆盖率。

2、内部（电动）观光车

保留蒙顶山景区内现有茶坛至山折子茶园观光车游览线路，结合区内主要景点、步游道起点、观景点等的分布设置观光车停靠站，供游客中途上下客，方便景区内游客观光游览；在风景名胜区外槐溪坝设观光车总站，配备车辆维修、充电、清洁保养等设施；在羊圈门索道上站附近设观光车停车场，规划观光车停车位 30 个，主要用于接送由羊圈门索道进入的游客及观光车充电、回车、司机休息等。

3、汽车充换电设施

风景名胜区规划停车场需建设不低于 30%的直流充电桩车位，同时按 100%预留充电桩安装条件，未来根据风景名胜区发展实际需求并结合电力专项规划可适时安装充电桩。

4、房车补水换电设施

规划在山折子停车场内设置房车补水换电设施，其余停车场在规划期内可适当建设房车补水换电设施。

5、索道

现状蒙顶山景区由于地形地貌和游赏组织条件，旅游交通分为上、下两段，其中下段为槐溪坝至茶坛，由三蒙旅游公路承担；上段为茶坛至天盖寺区域，由现状观光索道和少量步游道承担（乘坐索道游客占比约 90%）；目前上、下段交通运输能力均无法满足景区高峰期日均 5000—8000 人的需求，若未来游客数量进一步增加则更加难以为继。鉴于槐溪坝新游客中心建成后游线组织方式的转变和山地区域扩建、新建旅游公路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和施工的难度，本次规划采用新建槐溪坝游客中心—羊圈门索道和改建现状索道的方式改善蒙顶山景区高峰期交通运量及应急疏散能力不足问题。

新建槐溪坝游客中心—羊圈门索道拟选址于槐溪坝游客中心西侧至蒙顶山景区东侧羊圈门之间，线路长度约 2300 米，垂直高差约 520 米，采用单线循环脱挂抱索器八人吊厢索道，运载量约 2000 人/小时，与三蒙旅游公路、观光车共同形成蒙顶山景区下段旅游运输环线，单日运客量可达 12000—15000 人次，与景区远期游客容量、规模相匹配。目前新建索道项目已编制《蒙顶山新建索道项目对蒙顶山风景名胜区初步影响评价论证》并通过名山区主管部门的审查（详见《基础资料汇编》附件 21），索道设计方案确定后还应按照规范编制对风景名胜区影响评价报告，进一步计算确定对林地的具体占用面积，涉及古树名木的避让距离，对野生动物迁徙路线的影响等。

茶坛—天盖寺索道拟于现有线路东侧进行平行改扩建，设计采用单线循环脱挂抱索器 8 人吊厢索道，运载量约 2200 人/小时，与步游道系统共同形成蒙顶山景区上段旅游环线，单日运客量可达 12000 人次左右，与景区远期游客容量、规模相匹配。目前新建索道项目已编制《蒙顶山旅游乡村振兴项目-蒙顶山景区提升改造项目二期蒙顶山旅游索道提升改造对蒙顶山风景名胜区》并通过省级主管部门的审查（详见《基础资料汇编》附件 19）。

6、景区门禁系统

规划在蒙顶山景区茶坛、山折子分别设置 1 处景区门禁系统，门禁系统以内旅游公路为观光车道，私家车进入采用预约制限流，主要通过观光车进行游客接驳。

（五）道路及交通设施控制要求

为加强风景名胜区环境和景观的保护，规划提出游览公路、步游道、停车场、观光车停靠站等设施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道路技术标准与景观环境存在冲突时，应以保护景观环境为主，适当降低道路技术标准。避免深挖高填，控制路基边坡高度小于路基宽度，道路施工后做好植被和景观恢复。

步游道应采用当地材料，不改变土壤及地貌。

停车场设计与建设时应注意与景观环境的协调，避免大面积硬质铺装，尽量采用透水材料建设海绵型、生态型停车场。

三、综合防灾避险规划

（一）综述

综合防灾减灾即提高区域的综合抗灾能力，有效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它包括区域综合防灾减灾的立法体系、管理体系、工作体系和技术支持等几方面。

1、建立城镇综合防灾减灾的立法体系，研究并制定防灾减灾治理的综合性法制对策。

2、建立全区统一的防灾减灾管理机构和体系，负责灾情预报、防灾规划、宣传教育、指挥协调、制度建立与执行、统计评估等职能，更好地承担本规划区减灾管理工作。

3、建立综合防灾减灾的工作体系，做好“测”、“报”、“防”、“抗”、“救”、“援”六大工作环节。

测：地震、气象、环境污染等方面监测网的建立和完善；

报：建立统一的灾度标准，准确及时预报；

防：指广义的防护措施，除考虑防洪、防震的硬件设施外，还包括区域绿化、国土整治等大规模建设；

抗：工程性硬件设施的建设、维修、监护，使之处于能随时投入的可靠状态中；

救：包括救灾物资的定期定点贮备、灾害医学的研究和通讯系统的保障等。一旦有灾，要保证救灾的可靠投入和医疗人员的合理搭配、各级指挥系统的正常运转；

援：社会舆论传播、民间捐款及各级社会保障的投入。

4、确保综合防灾减灾的技术支持，制定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完善防灾减灾设计体系。

（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根据《雅安市名山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风景名胜区处于地质灾害中风险区和地质灾害低风险区，风景名胜区内现状无滑坡地质灾害点。未来新增灾害点应纳入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监测网络，实施监测预警。

本次规划布局有景点、游览设施、居民社会和交通与工程等各类建设项目，鉴于总体规划阶段深度有限，具体建设用地应通过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居民点建设规划等予以确定，为保障风景名胜区游览及居民安全，特提出以下措施及要求：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地方党委领导下，政府统筹调度，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原则，强化镇（街）政府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快速反应，形成突发地质灾害对处置整体合力。

（2）预防为主、综合施策。做好隐患排查、监测预警、主动避让、工程治

理等预防措施，加强应急装备和队伍建设，强化预案管理和宣传培训演练，完善会商研判、预警预报、信息报送及布等机制，提升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能力。

（3）多级联动、广泛参与。充分发挥雅安市名山区地质灾害指挥部的统筹协调作用，突出多层级联动响应，整合各类应急力量资源，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作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依靠科技手段，科学有序、精准高效应对突发地质灾害。

（4）建立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文物应急机制，积极将文物防灾减灾救灾纳入到名山区应急体系建设和防灾减灾总体工作中。

（5）定期开展文物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排查，实施抗震加固，地质灾害防控工程。对存在险情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要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对文物保护单位要完善保护工作并开展险情排查，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要制定保护措施并落实保护责任。

（6）在下一步通过“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和居民点建设规划等确定各建设用地后，建设前期必须针对具体建设区域编制地质灾害专项勘查报告，查明区域地质灾害点及具体影响范围；根据每处地质灾害点的特征，有针对性的逐段逐点进行专门的防治工程设计，明确各地质灾害点具体治理措施。

（7）建设前期还需对用地范围内及边坡做专项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工程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为施工图设计及基础施工提供地质依据。

（8）严格遵照“先治理，后建设”原则。即建设前期必须首先对周边地质灾害点进行治理，在取得地质灾害管理部门的验收报告后，确保区域安全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建设。

（9）在满足前述要求的前提下，即确保所有规划建设用地安全的前提下方可按本规划执行。如在经过“地质灾害专项勘查”及“专项岩土工程勘察”后，出现规划用地布局与相应地质勘查等资料相冲突，应以“地质灾害专项勘查”及“专项岩土工程勘察”资料为准，采取防范措施或按法定程序进行用地调整。不得在有安全隐患的规划用地进行建设。

（10）为避免区域建设诱发其它地质灾害，要求施工前应建立完善工程区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建立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制，制定地质灾害防御预案，强化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及时发现地质灾害隐患并及时处理，如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应及时响应，迅速启动地质灾害防御预案，确保施工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等的安全，为工程的顺利进行提供安全保障。

（11）施工中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进行相应作业，尽量减少人为影响，避免因切坡开挖、弃渣弃土、爆破振动等诱发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三）消防规划

1、城镇消防

大力宣传防火重要性和防火常识，提高景区内常住居民和游客的防火意识。

根据《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规划依托蒙阳街道的名山城区消防救援大队为片区消防救援站为风景名胜区主要救援力量，依托蒙顶山镇、万古镇乡镇专职消防队为辅助救援力量，在蒙山村，游客中心及居民聚集点设置微型消防站，建立最小消防应急单元，构建四级应急力量体系。

在规划区的通讯建设时应该考虑设置至少一条 119 专线。同时与邻近乡镇以及名山城区消防站建立有线、无线通信，实现区域协防。

规划区内新建建筑应该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版)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相关规定执行。

消防采用低压制，消防水源与生活水源一致，消防用水储存于各水厂中。在各相对集中区域（宾馆区、居民聚居区等）室外应布设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并在道路交叉口保证有一处消火栓。

加强消防供水建设，具备给水管网条件的区域以市政给水系统为消防主要水源，以可利用天然水源为补充；不具备给水管网条件的区域应建设消防水池等储水设施或利用天然水源为消防水源，当消防用水与其他用水共用的水池时，后期建设应采取确保消防用水量不作他用的技术措施。

针对文物火灾风险，应根据文物建筑规模和结构特征、火灾风险和使用功能，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给水和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为主要技术手段，提升文博单位火灾防控和消防能力。火灾风险突出的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应实现消防设施全覆盖。其他有火灾风险的古建筑应不断加强消防设施设备建设。

2、森林消防

在雅安市名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统一领导下，建立蒙顶山风景名胜区完整的森林防火系统和规章制度，充分强化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相关主管部门职能作用，保证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鉴于总体规划阶段深度有限，具体森林防火措施应通过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和最新森林防火规划等予以确定。

根据《雅安市名山区森林防火规划（2023—2025 年）》（2023 年 07 月版）将风景名胜区范围划分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和森林火灾中风险区。

（1）森林防火现状

该区域涉及蒙顶山镇、万古镇。该区域内沟壑纵横，地形复杂，草木葱茂，

气候湿润，森林面积大；同时区内以“茶文化”为主题的旅游业人口较多，人为活动、流动频繁，火灾发生主要是因随意吸烟乱丢烟头、私自带野外烧烤工具进入烧烤露营等行为和当地群众春节、清明两节祭扫、野外烧火取暖等人为原因引起；此外，该区域森林防火预警监测能力薄弱、防火阻隔系统建设不完善、防灭火队伍建设不足、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仍需加强、部分防火道路通达能力不足。

（2）森林防火规划

风景名胜区应重点加强森林防火预警监测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森林防火预警监测能力和水平；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和防灭火队伍建设，开展森林防火巡护和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演练，提高队伍快速反应能力和扑救能力；规划风景名胜区内旅游公路、内部车行道及林场防护路，完善防火阻隔系统建设，可适当新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增强预防控制森林火灾治本措施。

根据《雅安市名山区森林防火规划（2023—2025 年）》（2023 年 07 月版）规划依托蒙顶山镇预警指挥系统，保留风景名胜区内大型防火宣传标识牌（碑）、2 处防火瞭望监测系统设施及 1 处防火物资储备库，新建三蒙路起点经关口村至官田村组合隔离带 1 条，在风景名胜区北部新建防火阻隔带 1 处。未来可根据风景名胜区发展需求和最新森林防火规划适当调整具体内容。

要求森林区必须按规定设置火情瞭望塔或利用“5G”技术建立护林防火监控系统，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营造防火林带，开辟必要的防火通道，并有专人巡逻，配备相应的防火交通运输工具、探火灭火器械和通信器材，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林区。

加强内部防火道路日常巡护管理，道路的关键节点要设置卡口和视频监控以及相应警示标志，非防火期实行封闭管理，防火期未经县级以上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同意，禁止非本单位或非防灭火车辆进入，严禁将防火道路用于游览观光等非防火用途，确保专路专用。

（四）防洪规划

1、现状概况

风景名胜区内已基本建立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的防洪安全体系。但风景名胜区南部区域耕地集中，农业较为发达，人类活动频繁，水土流失较为严重；此外，后盐溪现状多为自然岸坡，处于无防洪设施状态。

2、规划措施

（1）建立洪水预警系统，避免洪水灾害。风景名胜区内主要水系为徐家沟水系，为雨水和浅层地下水汇集而成的地表河流。对于该水系应建立山洪灾害监

测预警系统，优化自动监测站网布局，扩大预报预警信息覆盖面，推动监测预警平台集约化应用，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在徐家沟沿线建立汛情群测群防监测点，洪汛期安排人员定期查看水情，利用有线或无线通信方式保证及时通报洪水信息，以便下游可以安全、及时的避险。

（2）加强陡坡、峭壁区域的保护，严禁破坏植被，防止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位于山脚下或山体斜坡上的道路，由于山坡径流会威胁到道路路基的稳定性，需要在道路靠上坡一侧沿道路设置截水沟，将雨水引入河流水体为载体的自然排洪沟。

（3）加强洪涝行泄与洪水调蓄自然空间管控，优化防洪排涝通道，加大力度实施天然水体保护，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

（4）防洪设防标准根据文物古迹和游览设施保护级别，按照市区水利部门要求并结合《防洪标准》（GB50201—2014）相关标准，原则上旅游村按 10—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国家级文物古迹按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省级文物古迹按 50—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市、区文物古迹按 20—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一级景源旅游设施按 50—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二级景源旅游设施按 30—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三、四级景源旅游设施按 10—3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具体应在下一步由相关专业部门予以明确。

（五）防震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风景名胜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地震动反映谱特征周期为 0.40—0.45s。地震基本烈度值 VII。

对风景名胜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应严格按照地震峰动值加速度标准设防。对社会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建设工程（供水、供电等设施），以及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按规范避难场所疏散半径在 1 公里以内，规划利用绿地、广场等空地作为避难场所。每一固定避难场所的面积不宜小于 1 万平方米，人均避难场所面积不宜小于 2 平方米。在风景名胜区外的蒙顶山镇和万古镇设置固定避难场所，具体应做防灾避灾专项规划予以确定。

以贯穿风景名胜区的三蒙路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疏散通道，其他与主要疏散通道衔接的旅游公路为次要疏散通道，主要疏散通道须保证震后 7 米以上的宽度，次要疏散通道须保证震后 4 米以上的宽度。

（六）防灾预警系统

1、设立综合指挥调度中心，负责景区综合指挥和应急救援工作，做好并设立临时避难设施，完善标识标牌。

2、指挥中心逐步建立完善的信息系统，利用网络、有线（无线）通信系统以及必要的卫星电话，负责灾情的监控、预警、发布以及救援指挥。

3、建立完善的旅游设施安全及警示体系。在风景名胜区内危险地段旁边设置危险标志警示牌，提醒游客注意事项；风景名胜区内各运营项目（观光车、客运系统等）均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实施；对管理用船、车、码头等交通设施、游览活动器械、繁忙道口及危险地段要定期检查，落实责任制度，加强管理和维护，及时排除危险和其它不安全因素。

4、建立完善的预防环境疾病体系。严格保证景点饮食安全，严禁出售变质食品，对一些公众旅游设施应定期进行消毒保洁处理。

5、建立完善的医疗、急救保障体系。主要游览景区均确保建立有一定处理能力的医疗站，并与当地医院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确保游客遇突发疾病可及时、有效的得到控制、救助及转移。

6、建立完善的避灾系统。

7、在旅游高峰期加强监管，严格控制游客数量，避免因为拥挤发生意外事件。

建议在景区入口及景区进出主要通道沿途适当位置设立电子显示牌，实时提醒游客景区内停车位、游客量等信息，以引导游客合理安排自己的行程。

四、基础工程规划

（一）给水工程规划

1、现状概况

风景名胜区内景区、乡镇及村落现状供水情况总体采用小集中大分散的供水方式，徐家沟景区和莲花山及附近居民点存在采用分散供水的方式，蒙顶山景区及附近居民点已采用各自独立集中供水（厂）站集中供水。

现状集中供水设施情况如下：

（1）蒙顶山供水站：主要供水水源为名山区农村供水总厂，现最大供水量约 1700 立方米/天，位于风景名胜区内千佛寺附近。

（2）名山区农村供水总厂：主要供水水源为王家河，现最大供水量约 2500 立方米/天，位于名山区。

2、用水量预测

（1）旅游用水

本次风景名胜区用水标准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制定。风景名胜区主要旅游用水有宾馆用水、散客用水和其他工程用水。

近期旅游用水量预测：用水主要为宾馆床位用水、散客用水和其他用水。近期日游客量按照 1740 人/次，散客量按照 480 人/次，人均散客用水量按 30 升/天计算，近期散客用水量为 15 立方米/天。则风景名胜区近期旅游用水总量约为 310 立方米/天。

表 4—9 近期旅游用水量预测表

类型	设施	名称	接待床位		其它用水 (立方米/天)	总用水量 (立方米/天)
			床	升/床·日		
固定床位	旅游村	茶坛旅游村	300	300	18	108
		半山旅游村	150	300	9	54
	旅游点	净居庵旅游点	50	300	3	18
		佛禅寺旅游点	40	300	3	15
		檬子岗旅游点	20	300	2	8
		止观旅游点	20	300	2	8
临时床位	露营地	半山旅游村	30	150	1.5	6
	民宿	—	650	100	13	78
散客			—	—	—	15
合计			1260	—	51	310

远期旅游用水量预测：用水主要为宾馆床位用水、散客用水和其他用水。远期日游客量按照 3500 人/次，散客量按照 1750 人/次，人均散客用水量按 30 升/天计算，远期散客用水量为 53 立方米/天。则风景名胜区远期旅游用水总量约为 473 立方米/天。

表 4—10 远期旅游用水量预测表

类型	设施	名称	接待床位		其它用水 (立方米/天)	总用水量 (立方米/天)
			床	升/床·日		
固定床位	旅游村	茶坛旅游村	350	300	21	126
		半山旅游村	200	300	12	72
	旅游点	净居庵旅游点	150	300	9	54
		佛禅寺旅游点	60	300	4	22
		檬子岗旅游点	30	300	2	11
		止观旅游点	50	300	3	18
	露营地	半山旅游村	60	150	2	11

临时床位		佛禅寺旅游点	30	150	1.5	6
		止观旅游点	20	150	1	4
	民宿	—	800	100	16	96
散客			—	—	—	53
合计			1750	—	71	473

（2）居民用水

风景名胜区内规划居民近期人口为 6830 人，远期人口为 6457 人，居民按照人均日综合用水量 100 升计算，则居民用水需求近期为 683 立方米/天，远期为 646 立方米/天。

（3）总用水量

根据前述，风景名胜区近期总用水量约 993 立方米/天，远期总用水量约 1119 立方米/天。

3、供水系统规划

（1）供水厂规划

区外雅州新区水厂（规划）负责风景名胜区北部区域用水需求；规划改造升级现状蒙顶山供水站负责风景名胜区南部区域及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用水需求，最大供水量为 3400 立方米/天。

（2）管网系统

自水厂接管沿旅游公路铺设给水干管。集中供水系统采用重力流供水方式，由自来水厂重力流至供水区域，满足水量水压及消防用水需求。对于地势较高区域根据需要可以采用加压输水方式供水。为增加供水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给水管网系统应连接成环。

规划实施蒙顶山供水管网延伸工程和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延伸工程，解决蒙顶山景区及农村居民用水问题。至规划期末，风景名胜区规模化集中供水覆盖率达 100%。

（3）消防系统

规划区消防用水量按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 2 次，一次灭火用水量为 30 升/秒，2 小时消防延时的最不利情况来校核给水系统。城镇设置消火栓，期间距不大于 120 米，风景名胜区为消防用水预留接口。

（二）排水工程规划

1、现状概况

现状风景名胜区无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在蒙顶山景区、官田村、蒙山村分别

修建有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其余景区及村落均没有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2、排水体制

为保护景观资源，防止污染，规划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3、雨水工程

雨水根据就近、顺应地势的原则直接排放至林区或水体。建筑密集区敷设雨水管，建筑稀疏区可利用道路边沟将雨水收集就近排放至山林或水体中。

4、污水工程

（1）污水量预测

污水量按平均日给水量的 0.85 计，则风景名胜区近期预计产生污水量约为 845 立方米/天，远期预计产生污水量约为 952 立方米/天。

（2）污水处理设施

本规划区内各居民点和服务接待点分布较分散，同时地形起伏较大，因此采用污水处理采用分散、就近的处理方式，结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风景名胜区内主要区域依托区外经开区名山片区污水处理厂，同时保留蒙顶山景区、官田村、蒙山村现状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区内污水。其余无法纳入前述污水系统的少量区域应修建化粪池或小型污水处理系统。小型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分散式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原位处理，就地资源化利用。建议采用低能耗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如化粪池、小型净化槽、庭院式小型湿地、微动力地埋式生物污水处理设施等处理设施。

要求城镇地区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农村地区处理后的污水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26-2019）中的一级排放标准，处理后废水就地资源化利用。近期污水处理设施未修好之前，要求污水先经过化粪池处理，严禁污水直排入水体。

（3）管网系统

主要沿现状公路以及规划车游道布置污水干管，将沿途污水收集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电力工程规划

1、供电现状

风景名胜区现状用电主要依托雨城区 110 千伏中里变电站供电，通过 10 千伏的中压配电线路，经 10 千伏乡镇变电和杆上变压器向各居民点和景区景点供

电。

2、用电负荷预测

（1）旅游用电

根据相关规范确定用电负荷标准，经计算，风景名胜区旅游用电负荷近期为 1488 千瓦，远期为 2425 千瓦。

表 4—11 近期旅游用电量预测表

类型	设施	游览设施区名称	用电量预测		其它用电 (千瓦)	总用电负荷 (千瓦)
			床	千瓦/床		
固定床位	旅游村	茶坛旅游村	300	3	30	750
		半山旅游村	150	3	15	375
	旅游点	净居庵旅游点	50	3	5	125
		佛禅寺旅游点	40	3	4	100
		檬子岗旅游点	20	3	2	50
		止观旅游点	20	3	2	50
临时床位	露营地	半山旅游村	30	1.5	3	39
	民宿	—	650	1.5	60	845
合计			1260	—	126	2334

注：总用电负荷考虑了床位利用率（80%），管理人员用电负荷计入其它用电中，负荷预测期限与规划期限相同。

表 4—12 远期旅游用电量预测表

类型	设施	游览设施区名称	用电量预测		其它用电 (千瓦)	总用电负荷 (千瓦)
			床	千瓦/床		
固定床位	旅游村	茶坛旅游村	350	3	35	875
		半山旅游村	200	3	20	500
	旅游点	净居庵旅游点	150	3	15	375
		佛禅寺旅游点	60	3	6	150
		檬子岗旅游点	30	3	3	75
		止观旅游点	50	3	5	125
临时床位	露营地	半山旅游村	60	1.5	6	78
		佛禅寺旅游点	30	1.5	3	39
		止观旅游点	20	1.5	2	26
	民宿	—	800	1.5	80	1040
合计			1750	—	175	3283

注：总用电负荷考虑了床位利用率（80%），管理人员用电负荷计入其它用电中，负荷预测期限与规划期限相同。

（2）居民用电

风景名胜区内规划居民近期人口为 6830 人，远期人口为 6457 人，居民综合用电按 0.8 千瓦/人计，同时率按 60%考虑，居民用电负荷近期约为 3279 千瓦，远期约为 3100 千瓦。

（3）风景名胜区用电总负荷近期约为 5613 千瓦，远期约为 6383 千瓦。

3、供电电源及线路

保留现状区外至风景名胜区的电力线路，依托中心城区范围内 110 千伏城西变作为风景名胜区南部区域的电源，依托 35 千伏万古变作为风景名胜区北部区域的电源，区内供电线路为 10 千伏的中压配电线路，经 10 千伏变电所或变压器供电。未来根据风景名胜区实际发展需求并结合电力专项规划可适当扩容。预留 220 千伏姜蒙线过境高压走廊。

高压廊道保护与管控符合《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在高压廊道内，不得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现状风景名胜区内重大电力线路，原则上就地保护，不作迁移整改。对风景名胜区用地布局影响较大，或产生安全隐患的应局部迁改、整改到位，确保电力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500 千伏线路高压走廊宽度 60—75 米；220 千伏线路高压走廊宽度 30—40 米；110 千伏线路高压走廊宽度 15—25 米；35 千伏线路高压走廊宽度 15—20 米。

（四）通信工程规划

1、现状

目前风景名胜区内实现无线通信信号全覆盖，景区及景区附近的 4G、5G 网络覆盖测试正常。通信服务均由雅安市通信系统提供；风景名胜区内自然村邮递服务全覆盖，邮政服务由雅安市邮政局提供。

2、规划原则

通讯系统应有计划地逐步实现景区内外通讯现代化，要求达到准确、安全、便捷。下一步联通公司计划一是加强信号覆盖，解决弱覆盖。二是完成 5G 基站信号覆盖。三是在不影响景区内部风景的条件下，完成室内覆盖建设。四是与相关单位洽谈，完成 5G+智慧景区平台打造，实现景区全数据可视、可管、可控，助力景区数字化转型。

3、邮政规划

依托现状风景名胜区附近城西邮政支局、蒙顶山邮政所、万古邮政所及建山邮政所，分别在各旅游村设置邮政代办点，以满足风景名胜区的邮政业务需求。

4、电信工程规划

（1）电信设施布置

依托风景名胜区附近乡镇如蒙顶山镇和万古镇建立电信模块局。为风景名胜区提供有线通讯服务。

（2）线路及敷设方式

电信线路自模块局出线后沿道路敷设，分别在各服务部和居民区设置电信交接箱向各用户提供服务。为使景观视线畅通和不破坏景观，本风景名胜区通讯电缆均埋地敷设。

5、无线通讯规划

根据风景名胜区的发展需求、游览线路及景点位置，结合通讯公司未来规划，在适当的位置设置通讯基站，以保证在主要游览线路及景点的无线通讯无盲区。

6、有线电视规划

依托风景名胜区附近乡镇如蒙顶山镇和万古镇建立有线电视系统或经行政审批的自建卫星电视收视系统，负责整个风景名胜区的电视业务需求，线路与电信电缆同沟敷设，各接待点由光缆节点接入。

（五）燃气工程规划

1、燃气工程现状

现状风景名胜区内蒙顶山假日度假酒店已接通三蒙路市政燃气中压管道，由雅安配气总站供气，气源为邛崃和本地莲花等气田。其余区域无市政燃气管网，主要依靠瓶装液化石油气方式供应燃气。

2、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茶坛旅游村由雅安配气总站经三蒙路市政燃气中压管道供气，气源为邛崃和本地莲花等气田。风景名胜区内其余区域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方式供应燃气，由名山区燃气供应系统供应。

（六）环卫设施规划

1、垃圾

各旅服务部内按服务半径不大于 70 米设置垃圾收集点，每处用地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各景区主要游览线路上按照 100—200 米间距设置垃圾箱。

规划依托现状蒙阳垃圾转运站，负责风景名胜区内垃圾转运。生活垃圾转运至雅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建筑垃圾转运至雅安市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处理，医疗垃圾和危险固体废弃物统一送至雅安市循环经济固废综合处置项目

处理。未来根据风景名胜区实际发展需求可适当扩建垃圾转运站。

2、公共厕所

规划区内各服务部至少保证一座公共厕所，建筑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同时在车站、游客中心等人流聚集区相应设置公共厕所。在景区内的主要游览线路上每隔 1.5—2.5 公里设置公厕一处。规划范围内公共厕所不低于二类标准（CJJ14—2016）。具备条件的公共厕所应接入规划污水系统；无法接入污水系统的公厕应采用生态环保无水式厕所或者微生物降解环保厕所（严格取缔旱厕），统一将粪便收集送入就近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第五章 关于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的说明

一、现状分析

（一）行政辖属

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涉及雅安市名山区蒙顶山镇、万古镇、中峰镇和蒙阳街道，其中蒙顶山镇涉及蒙山村（含 1 个居民点，即蒙山村居民点）、关口村（含 2 个居民点，即金花、李家沟居民点）、官田村（含 1 个居民点，即徐家沟居民点）、止观村（含 1 个居民点，即止观寺居民点）和福德社区、槐溪社区等 6 个村级行政单位；万古镇涉及横山村（含 1 个居民点，即新庵子居民点）、安吉村（含 2 个居民点，即何家沟、新庙沟居民点）2 个村级行政单位；另涉及中峰镇朱场村、蒙阳街道平桥村等 2 个村级行政单位。

（二）人口

根据名山区 2020 年人口“七普”数据，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涉及的 10 个村级行政单位内 6 个有居民分布，现状常住居民共 2081 户，合计 7221 人。

表 5-1 风景名胜区现状居民点人口统计表

行政辖属	居民点	现状户数（户）	现状人口（人）
蒙顶山镇	蒙山村	635	1800
	关口村	540	2352
	官田村	181	568
	止观村	223	735
万古镇	横山村	31	137
	安吉村	471	1629
合计		2081	7221

（三）用地规模

根据雅安市名山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社会用地面积为 108.63 公顷，现状居民人均居民社会用地规模为 150.43 平方米/人。

（四）产业

居民主要从事种植业和旅游服务业，种植农作物包括水稻、玉米、油菜及其它本土蔬菜等，种植经济作物包括茶及柑橘、猕猴桃等水果、地肤子等中药材；

养殖业以居民自发小规模鸡、鸭、鹅、兔等为主，未形成规模化牲畜养殖。

目前，蒙顶山风景名胜区内旅游产业已初具规模，居民部分从事民宿、餐饮等旅游相关服务产业。据名山区相关部门统计，风景名胜区内现状已有民宿约 32 家，共计约 523 床位；现状居民经营饭店约 24 家，提供餐位约 383 个。

二、居民点调控

（一）原则

- 1、严格控制人口规模，应建立适合风景区特点的社会运转机制，应保证居民生产生活及相应利益；
- 2、建立合理的居民点及居民点系统，以风景名胜资源保护为前提，优化居民社会的空间格局，条件许可时应进行生态移民；
- 3、保护特色的乡土民居风貌；
- 4、科学引导居民社会的产业发展，促进风景区永续利用；
- 5、严禁在风景名胜区内安排工业项目，不得破坏林木而安排其他建设项目；
- 6、引导淘汰型产业的劳动力合理转向；
- 7、严禁进行房地产开发。

（二）调控类型

蒙顶山风景名胜区内现状的居民主要以农村居民点形式分布，少量散居。根据人口“六普”“七普”数据，名山区全区常住人口 2020 年相对 2010 年年均增长率为-0.07%，呈现十分缓慢的负增长趋势，但城镇人口年均增长 7.69%，城镇化率为 42.92%，增加了 22.59 个百分点，增长快速。

因整合优化已将居民大量集中的聚居点调出风景名胜区范围，因此本次规划不设发展型居民点。根据《雅安市名山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蒙顶山（茶）景城一体化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及规划区的整体结构和景观保护需求，将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点划分为疏散型和控制型两类。

1、疏散型居民点：本次规划疏散型居民点 1 处，为官田村徐家沟居民点。该居民点居民大部分位于徐家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汇水区范围内，居民点生活污水未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对水源保护地水环境存在较大影响。规划在尊重居民意愿的前提下将此居民点居民逐步疏散到其他不涉及上述问题的区域居住。对于短期内难以疏散的居民，应加强污水、面源污染、固体废物的监督和处理力

度。通过将居民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或新建处理能力更强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引导居民产业转型及加强固体垃圾的收集、转运效能，将未搬迁居民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2、控制型居民点：对风景名胜区景观资源展示和游览设施建设影响不大、现状已经拥有一定聚居规模的居民点。规划对这些居民点居民迁入进行限制，保持人口自然缩减，将散居人口逐步集中到现状聚居区域和新增居民安置点，逐渐减少人口和用地规模，保证居民点与风景名胜区协调共存、有序发展。本次规划控制型居民点包括蒙山村、关口村金花、关口村李家沟、安吉村何家岫、安吉村新庙沟、止观村止观寺、横山村新庵子等 7 处

表 5—2 风景名胜区居民点调控一览表

行政辖属	居民点	现状人口	近期规划人口 (2025 年)	远期规划人口 (2035 年)	居民点调控类型
蒙顶山镇	蒙山村	1800	1796	1786	控制型
	关口村金花	1325	1322	1315	控制型
	官田村徐家沟	568	215	12	疏散型
	关口村李家沟	1027	1025	1019	控制型
	止观村止观寺	735	733	622	控制型
万古镇	横山村新庵子	137	113	86	控制型
	安吉村何家岫	670	669	665	控制型
	安吉村新庙沟	959	957	952	控制型
合计		7221	6830	6457	

（三）调控措施

调控应使居民规划建设与农村产业发展相结合、与自然环境相协调，形成丰富多彩的风貌和地域特色。居民点规划应遵循“安全、省地及因地制宜”的原则，有利发展、方便生产生活、便于基础设施配套，宜聚则聚、宜散则散，尽量不占或少占优质农田、耕地总量不减少、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尊重群众意愿，结合自然条件，并避让风景名胜区及历史文化保护区的核心区域。

重点注意以下事项：

1、居民点应避让各类灾害隐患区，如地震断裂带、采空区、滑坡区、塌陷、洪水、泥石流淹没区及易燃易爆设施等；居民点所在区域必须进行灾害评估及详细地质勘探，明确相应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措施。对于现状不稳定、威胁人口较多的灾害点，结合农村居民点建设，有针对性地开展避险移民搬迁工程。暂无法实施搬迁安置的，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工程治理，消除或减轻地质灾害隐患。同时居

民建筑应留足与交通设施、电力线的安全距离。

2、居民建筑、设施要顺应地形地貌，依山就势，不对场地做人为工程挖掘，并充分保护现有林地，居民点应避让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在保存原生态的乡土民居风貌的同时，形成与环境和谐共生的自然村落。要注重景区内村镇建筑风貌与自然环境相融合，提升风景名胜区景观品质和旅游价值、保护风景名胜区内历史文化名村格局以及茶园、田园风光。

3、充分利用已有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新建为辅、改建为主。聚居点所在地要统建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承担起为周边散居村民服务的功能。散居的村落要加强通村道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强化同临近行政村的联系。在保证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根本，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以旅游业为带动把风景名胜区的居民点建设作为乡村振兴的重点方向。

4、居民点均应严格按照《雅安市名山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蒙顶山（茶）景城一体化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要求，合理调控居民点建设和人口规模，维护风景名胜区内原住民的合法权益，保障居民必要宅基地更新、建设及配套生产要素，鼓励散居居民向农村居民点聚集，在尊重居民意愿的情况下引导一级保护区内居民向二、三级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外城镇疏解。

5、加强风景名胜区内居民污水、面源污染、生活垃圾问题治理，加快实现风景名胜区环境保护目标。重点加强徐家沟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内的居民调控，对于涉及饮用水水源地汇水区的居民应限期疏解；对于饮用水水源地内其他区域的居民如暂时无法疏解的，应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对居民生活生产进行监测、控制，排污要求。

至规划期末，蒙顶山风景名胜区内居民人口为 6457 人，居民社会用地总面积为 101.44 公顷，人均居民社会用地规模为 157.10 平方米/人。本次规划内容已征询相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意见并与所涉及居民建设项目进行协调（见基础资料汇编附件 3）。

三、经济发展引导

（一）经济产业发展建议

1、法律法规禁止的产业

《风景名胜区条例》和《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明令禁止的产业，全部搬迁出风景名胜区。

2、法律法规允许的产业

优先发展的产业：旅游业、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包括特色民宿、餐饮、文化等类型。

提倡发展的产业：生态农业、特色种植、养殖业等第一产业为主的农业产业化配套。

允许发展的产业：民间工艺品、土特产品的生产，不污染环境的农副产品加工业、副业、旅游产品加工业。

3、产业发展管控

参考《四川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对风景名胜区建设的要求，应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内一切景物和自然环境，不得破坏或随意改变，严格控制人工景观建设；禁止在风景名胜区进行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生产建设活动，建设旅游服务设施及其他各类基础设施等必须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拆除违反规划建设的设施；在风景名胜区开展旅游活动，必须根据资源状况和环境容量进行，不得对景物、水体、植被及其他野生动植物资源造成损害；要妥善处理风景名胜区农牧地产权关系。

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二）经济发展策略

通过对乡村整体风貌的打造、基础设施的完善、生态环境的改善，加快推进特色旅游业发展，将村庄打造成为风景名胜区提供旅游接待服务的特色旅游村庄。

1、结合乡村振兴，实现乡村整体提升

在充分保护风景名胜区的自然生态环境和风景资源的前提下，发展多元业态助推农旅深度融合，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挖掘乡村休闲农业发展潜能，以提升产品品质为抓手，以塑造特色品牌为核心，规划布局农业观光体验、旅游休闲、生态露营、健康养生等功能复合的融合项目，通过“农业+生态+旅游”模式，促进农（茶）旅互促发展，全面赋能乡村振兴。

2、鼓励发展生态农业

可以茶产业为主导，发展特色鲜明、规模适度、产品市场认可的优质特色农业产业。同时，在安吉村、横山村、止观村区域鼓励结合莲花山脉、高山水果资源优势发展高山猕猴桃、柑橘等特色水果种植、地肤子等中药材种植、林下生态种养等特色农业，形成高山种植、采摘体验园区。将闲置的村委会加以利用，形

成农村新产业新业态便民服务点。

结合片区农业种植类型及分区特征，建设茶树良种繁育基地、生态种养循环基地、莲花山猕猴桃种植基地等现代生态特色农业种植园区，最终实现农业与旅游业联动发展。

3、引导高品质民宿服务业态

在以蒙顶山风景名胜区为引领，形成蒙顶山生态旅游融合发展区的大环境下，以蒙顶山景区为引领，鼓励村民结合丰富的自然人文资源优势发展民宿度假产业。通过以旅游服务为主的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带动风景名胜区内乡村由传统农业向农业休闲观光、乡村旅游接待的转变。

鼓励居民充分利用宅基地、低效用地开展旅游服务。可通过老旧危民宅改造形成具有地方传统特色的民宿、餐厅、小卖部、茶室等服务设施，位置适宜、风貌较好的还可以改造为人文景物、观景点等风景游赏要素，作为风景名胜区游览设施体系和风景游赏体系的补充。

风景名胜区内民宿改造应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同时，村民应尽量建设配套设施齐全舒适、风貌与环境协调的高品质民宿。

四、风貌控制与村镇格局保护

（一）传统村落风貌控制与格局保护

蒙顶山风景名胜区内现有一处四川省传统村落：蒙山村，目前暂未编制相应的保护规划。根据《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蒙山村风貌控制与格局保护要求应大体如下：

1、传统村落应当整体保护，保持村落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完整性，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环境和景观，维护文化遗产形态、内涵和村民生产生活的真实性、延续性。传统村落保护应当尊重村民的生活习惯和生产方式，改善传统村落生产生活条件，保障原住村民在原址居住的权利，合理开发利用，促进村落原有形态、生活方式的延续传承。传统村落的保护重点包括村落传统格局、整体风貌、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传统文化等。

2、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在传统村落主要入口统一设置传统村落的保护标志。在重点场所对该传统村落主要历史遗存、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宣传介绍，并对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建筑、古路桥涵、古井古塘、古树名木、溪水河道、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相关场所等保护对象实行挂牌保护。

3、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进行新建、修缮和改造等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传统

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重建、修缮和装饰装修建（构）筑物的，应当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要求，保持建筑高度、体量、形态、色彩以及构造装饰与村落传统风貌协调一致。对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已经存在的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不相协调的建（构）筑物，依法采取补偿、置换等方式予以改造、拆除。

4、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的维护修缮，应当遵循保持原有形态的原则，采用传统技术、传统材料。推广现代工艺在传统村落建设、修缮中的应用。在保证结构安全和保持传统风貌、建筑形态不变的前提下，可以改造传统建筑通风采光、给排水、防火、节能保温、环境卫生等设施。

5、禁止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违反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活动：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开山、采石、取土、开矿、填湖造地等活动；占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确定保留的生态绿地、河湖水域、塔桥亭阁、堤坝涵洞、道路等自然景观和历史环境要素；修建生产或者储存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等；其他违反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活动。

6、禁止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损坏传统建筑的行为：擅自拆除、迁建传统建筑；拆卸传统建筑的构件；破坏传统建筑的整体风貌；在传统建筑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性、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其他损害传统建筑的行为。

（二）其他村庄建筑风貌控制

村庄应在保证居民正常生活的前提下保护现有历史遗存，以川西风貌、中式风貌、乡土风貌、生态风貌为主。建筑应小体量、宜散不宜聚。

建筑色彩以白、青、灰、原木、石材等当地传统建筑材料色彩为重，红色文化建筑可使用红色等暖色调点缀，可参照川西雅安地区明清、民国时期传统民居建筑风貌，采用小青瓦坡屋顶及具有地方特色的屋脊，外墙以灰色面砖及白色真石漆覆面，配以木质或仿木穿斗装饰线、门窗框等，色彩以灰、白、棕等为基调。

户型设计在满足居住品质的基础上，考虑未来有接待功能，首层满足村民生活起居需求，二三层考虑承载旅游接待功能。同时，鼓励川西居民风貌的现代化演绎，提倡在川西建筑材料与建筑语境下的创新构建。

推进废弃、闲置地绿化，鼓励村民在农房前庭后院种植茶叶、蔬菜瓜果，建设“小茶园、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等微田园，打造小巷小道见绿、房前屋后优美的氛围，使建筑与环境更好地融为一体

在新增民居建设时，应从整体上反映雅安地区传统建筑文化；建筑布局应秉持传统村落依山傍水、因地制宜的特征。

风景名胜区内村庄建筑高度按照分区控制的原则进行控制，一级保护区内居民建筑以一至二层为主，不宜超过三层，建筑高度控制在 10 米以内；二、三级保护区内居民建筑按二至三层为主，局部四层控制，建筑高度应控制在 15 米以内。建筑与建筑之间应留有充分间距，保证村落道路与周边山水的视线通廊

位于临路空间的村庄建筑，其建筑朝向应沿路布置，适当后退过境道路（特别是国、省道）一定距离，建筑周围适当植树茂林，展示自然生态风光。村庄建筑应考虑当地特色性。

第六章 关于相关规划协调的说明

一、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一）与《雅安市名山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协调

1、与名山区国土空间规划“双评价”的协调

根据《雅安市名山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风景名胜区内涉及生态极重要区面积 1017.03 公顷，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8.2%。主要分布在蒙顶山主峰附近海拔 1000 米以上区域、徐家沟集中式饮用水源区域和北部莲花山、笔架山山脊附近区域，具有良好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本次规划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时，将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结果作为规划建设土地利用难度的一项重要评价因子。

2、与名山区永久基本农田的协调

根据自然资源部 2024 年更新启用的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风景名胜区内涉及名山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共 193.4 公顷。

规划要求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加强对风景名胜区内永久基本农田、耕地的保护，集约节约用地，严格控制风景名胜区内游览接待设施、交通工程等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坚持不占或少占耕地，项目布局避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若项目建设占用耕地应在名山区范围内进行补划，保障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

3、与名山区生态保护红线的协调

根据 2022 年 11 月 1 日自然资源部批准启用的四川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风景名胜区内不涉及名山区生态保护红线。

4、与名山区城镇开发边界的协调

根据 2022 年 11 月 1 日自然资源部批准启用的四川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风景名胜区内不涉及名山区城镇开发边界。

（二）与《蒙顶山（茶）景城一体化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风景名胜区主要包含了蒙顶山镇、万古镇、中峰镇和蒙阳街道的多个行政村的范围，根据《蒙顶山（茶）景城一体化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库和片区规划引导表，从保护规划、接待设施布局、

基础工程布局和规模、综合防灾规划、居民点规划等多个方面进行了协调。

在土地利用方面，本次规划要求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切实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旅游开发所涉建设项目应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严格控制耕地减少数量，确需减少的，要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同时，充分发挥耕地的生态、景观和间隔功能，做到景观建设、生态建设与耕地保护有机统一。

通过规划调整，风景名胜区内风景游赏用地有了较大的扩展，并配置了相应的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居民社会用地及水域面积保持不变，确定了风景名胜区内天然林、永久基本农田和水域的有效保护，从而得以更加充分的利用风景名胜区的土地潜力，表达风景名胜区用地特征，增强风景名胜区的主导效益。

表 6—1 土地利用调控表（按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现状			规划			备注
		面积 (公顷)	占比	人均 (平方米)	面积 (公顷)	占比	人均 (平方米)	
合计	风景名胜区规划用地	3687.11	100.00%	4438.03	3687.11	100.00%	3362.00	总人口平均
甲	风景游赏用地	59.61	1.62%	580.46	1292.79	35.06%	3377.19	游人平均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4.67	0.13%	45.44	18.61	0.50%	48.62	游人平均
丙	居民社会用地	108.82	2.95%	150.70	100.88	2.74%	145.59	居民平均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74.90	2.03%	90.16	80.90	2.19%	73.77	总人口平均
戊	林地	2116.93	57.41%	2559.08	910.31	24.69%	2559.08	总人口平均
己	园地	978.23	26.53%	1354.71	941.54	25.54%	1358.84	居民平均
庚	耕地	298.44	8.09%	413.30	297.04	8.06%	428.69	居民平均
辛	草地	13.68	0.37%	16.47	13.5	0.37%	12.31	总人口平均
壬	水域	31.54	0.86%	37.97	31.54	0.86%	28.76	总人口平均
癸	滞留用地	0.28	0.01%	0.34	0	0.00%	0.00	总人口平均
备注	2025 年，现状总人口 8308 人。其中：（1）游人 1027 人（2）职工 60 人（3）居民 7221 人							
	2035 年，规划总人口 10495 人。其中：（1）游人 3828 人（2）职工 210 人（3）居民 6457 人							
	2025 年，现状林地面积 2116.93 公顷，风景游赏用地中的林地 23.92 公顷；2035 年，规划林地面积 941.54 公顷，其中风景游赏用地中的林地 1249.51 公顷。							

注：1、现状用地信息来源于雅安市名山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

2、林地依法由林业主管部门实施管理，风景名胜区内条件适宜的林地承担风景游赏的功能。

3、风景名胜区内建设用地的具体范围由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和其他相关国土空间规划确定。

4、甲、乙类用地人均面积以远期游客规模为基数，丙、己、庚类用地人均面积以远期居民规模为基数，其他用地人均面积以远期风景名胜区游客、居民总规模为基数。

5、风景名胜区标准下用地分类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对应关系参见表 6—3。

6、新增游览设施用地来源：名山区存量用地以及留白指标。

表 6—2 土地利用调控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编号	地类名称	现状		规划	
		面积（公顷）	占比	面积（公顷）	占比
0	风景名胜区规划用地	3687.11	100%	3687.11	100%
1	耕地	298.44	8.09%	298.44	8.09%
2	园地	990.55	26.87%	982.28	26.64%
3	林地	2159.14	58.56%	2159.82	58.58%
4	草地	13.68	0.37%	13.50	0.37%
5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56.38	1.53%	51.96	1.41%
6	居住用地	102.02	2.77%	94.08	2.55%
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45	0.01%	0.45	0.01%
8	商业服务业用地	5.88	0.16%	5.88	0.16%
9	工矿用地	0.29	0.01%	0.00	0.00%
10	交通运输用地	20.44	0.55%	26.44	0.72%
11	公用设施用地	1.68	0.05%	1.68	0.05%
12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43	0.01%	0.43	0.01%
13	特殊用地	6.19	0.17%	20.61	0.56%
14	陆地水域	31.54	0.86%	31.54	0.86%

注：现状用地信息来源于雅安市名山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

表 6—3 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对应参照表

对应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	对应“三调”工作方案用地	对应国土空间用地用海分类
风景游赏用地	林地、草地、特殊用地	林地、草地、特殊用地
游览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	特殊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
居民社会用地	住宅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设施农用地	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交通与工程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林地	林地	林地
园地	种植园地	园地
耕地	耕地	耕地
草地	草地	草地
水域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湿地	陆地水域、湿地
滞留用地	其他土地、工矿用地	其他土地、工矿用地

注：本转换表仅针对本次规划范围内的用地分类转换；表中“三调”工作方案用地分类及国土空间用地用海分类均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源部 2023 年 11 月）

二、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协调

（一）生态环境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相关建设项目应当履行环评手续。

（二）与水利基础设施及相关规划的协调

根据雅安市和名山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资料，风景名胜区内不涉及名山区重点防洪治理河段；风景名胜区内不涉及在建、拟建或在运营的小水电项目。

（三）水资源保护

根据雅安市和名山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资料，风景名胜区涉及名山区徐家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不涉及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

本次规划将与名山区徐家沟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一级和二级保护区重叠区域划为一级保护区，其中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作为特别保存区，并要求与饮用水水源地重叠的区域与饮用水源保护地的保护要求一致。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要求，加强节水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加大污水处理和管理力度，保护水资源；严禁随意倾倒弃土弃渣，做好区内水土保持工作，保护生态环境。

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及雅安市相关水源保护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项目建设前需开展充分论证，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合理确定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并征求主管部门意见。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原住民生活污水应在处理后，通过农田灌溉等方式回用，或排入湿地进行二次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只能接纳原住民生活污水，不能随意扩大收水范围和人数，污水处理站点建设范围不能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四）林地保护

根据名山区 2020 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林地面积 3222.96 公顷，无国家一级公益林，无 I 级保护林地。其中：国家级公益林地 404.99 公顷（均为国家二级公益林地），天然林地 313.08 公顷。区内以Ⅲ级和Ⅳ级林地为主，占区内林地总面积的 87.3%。从分布上看，天然林和公益林主要集

中分布在区内蒙顶山主峰及徐家沟峡谷区域。

规划要求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要求，依法依规处理好建设项目征占林地相关问题，按程序进行报批，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

规划要求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保护林地和林木资源，禁止毁林开垦、毁林挖塘等违法行为，促进风景名胜区内林地的有序健康发展。

规划要求加强林地和森林生态系统的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建设，对灾毁林地应及时进行修复治理；提出差别化林地保护利用管理政策措施，提高林地利用效益，科学管理林地。

（五）文物保护

经与文物管理部门确认，风景名胜区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为茶马古道（雅安段），包含文物保护点 5 处，分别为天梯古道、皇茶园、甘露灵泉院牌坊、净居庵牌坊、雷洞坪禹王宫；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蒙顶山古建筑群包含文物保护点 9 处，分别为蒙顶山天盖寺、甘露石屋、古蒙泉、蒙山村文昌庙、蒙顶山智炬寺、蒙顶山千佛寺、盘龙石刻、千佛崖摩崖造像、蒙山石刻；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红军百丈关战役遗址包含文物保护点 2 处，分别为蒙顶山红军石刻标语、蒙顶山红军战壕。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为石笋石刻和止观寺。

要求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实施协调，涉及文物古迹修缮、保养等项目，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规划范围内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如有特殊需要，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六）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根据雅安市和名山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资料，风景名胜区共涉及两处合法开放

的宗教场所，分别为千佛寺和止观寺。要求落实《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关于进一步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宗发〔2017〕88号）》相关规定，涉及宗教相关内容（特别是是否设立具体的宗教活动场所）的需进一步征求当地宗教工作部门意见。风景名胜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新建、扩建、改建等都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风景名胜区条例》管理，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应会同宗教、园林、文物等部门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的宗教活动，应当按照《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七）旅游管理

本次规划已经与《雅安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进行了充分的衔接，景区性质、布局、建设项目等进行了充分衔接。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四川省旅游条例》等相关规定，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寓“科学开发利用”于风景名胜区保护工作中，通过旅游开发和旅游经济的有效发展来更好的促进风景名胜区保护建设事业。

（八）传统村落保护

风景名胜区内现存1处省级传统村落蒙山村。规划要求严格落实《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在深入挖掘传统村落文化价值、全面调查和梳理历史文化遗存的基础上，妥善保护传统村落建筑布局、风貌及作为村落环境背景的茶田、林地等，整治村落私搭乱建、环境卫生问题；鼓励村落居民保持传统采茶制茶的生活方式，加强传统手工艺的保护及传承。

（九）矿产规划

根据雅安市及名山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资料，风景名胜区内不涉及采矿权和探矿权。

（十）建筑规范

风景名胜区内所有新建建筑应符合四川省、雅安市相关建筑规范；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42%以上，项目单体装配率达到50%及以上。

三、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依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第十条：编制综合性规划，应当根据规划实施后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和《编制环境影响

篇章或说明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环发〔2004〕98号），蒙顶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需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规划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9）等相关要求，以风景名胜区的现状资源环境为基准，对规划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预测、分析和评价。

（一）环境影响分析依据

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在保护好风景名胜区核心风景资源和生态资源的前提下，合理的对风景名胜区进行开发和利用，控制人工建设的行为，防止破坏区域生态环境是风景名胜区的保护要求。

根据风景名胜区的自然条件与风景资源分布特点，结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结构布局的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等国省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实施分级生态环境保护。

规划要求一级保护区大气环境质量达到一级标准，水域水质达到Ⅱ类标准，污水必须全部达标处理，声环境达到0类标准；二级保护区大气环境质量达到一级标准，水域水质达到Ⅲ类标准，声环境达到0类标准；三级保护区大气环境质量达到一级标准，水域水质达到Ⅲ类标准，声环境达到1类标准。

（二）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现状生态环境

风景名胜区范围多山体、峡谷，植被茂盛，森林资源丰富，生态环境优良，为游赏组织提供了较佳的环境氛围。

2、现状生态环境的主要威胁

（1）旅游发展

随着风景名胜区品牌效应的增加，基础设施的完善，可达性的提高，会有大量游客涌入风景名胜区，对风景名胜区的生态环境、森林防火等造成一定影响。相关景点的开发及基础设施的修建将会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植被的破坏，会对现状环境造成影响。

（2）当地居民的影响

风景名胜区内现状分布的原住居民及，其生产生活污水大多未经净化处理，生活垃圾未运出风景名胜区集中处理，如果不采取有效的措施，这些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将持续对风景名胜区的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风景名胜区内原著居民与僧人生产生活燃料主要以木材为主，现状燃料结构

将会对风景名胜区内林地造成威胁，进而影响风景名胜区内生态环境。

3、生态环境承载力分析

本次规划主要考虑生态系统环境承载力与水环境承载力。

（1）生态系统环境承载力

生态系统环境承载力是指在不破坏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前提下，特定区域生态系统能承受的人类活动强度。根据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等相关数据，风景名胜区内主要的生态系统为森林生态系统、灌丛生态系统，乔木林地、竹林地、茶为主的灌木林地总面积约 3124 公顷，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84.7%。风景区游览活动以风景名胜区内森林及灌丛生态系统为依托，风景名胜区的单日游客规模控制在风景名胜区森林生态系统承载能力范围内，不会对风景名胜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及稳定性产生明显影响。

（2）水环境承载力

水环境承载力是指特定区域内，水体能够被继续使用并仍保持良好生态系统时，所能容纳污水和污染物的最大能力。本次规划要求区内具备条件的游览设施及居民污水均纳入风景名胜区污水管网系统，由区内外的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具备纳入污水管网系统条件的服务部及散居居民应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污水严禁直接排放。在严格执行规划要求的情况，风景名胜区游览及居民生活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三）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风景名胜区规划布局与规模要点

（1）扩展了风景名胜区的游赏职能

本次规划根据风景名胜区风景资源的空间分布特征，在现状游览区域的基础上扩展了景区范围，丰富游赏内容和空间，强化景点建设和游赏配套设施建设。

（2）丰富了游览项目

本次规划在风景名胜区现有游览体系的基础上，对现有景观资源进行了系统性的规划，拓展了新的游览项目。

（3）保护区划分

本次规划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大纲和编制要求的通知（建城（2015）93 号）》和《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6 号）》，根据风景名胜区的资源和地貌特点，有针对性地提出具

体的保护要求，以分类为主、细化分级的方式，划定各类各级保护区和核心景区，并提出专项保护措施。

（4）基础设施完善

在总体布局和保护区划的基础上，规划完善了风景名胜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结合景点和游赏需要，配套了相应的游览设施。

2、环境影响预测

以风景名胜区的现状资源环境为基础，以 8 种主要的生态因子为指标，对规划直接引发的环境影响进行预测和分析。

（1）大气：规划区内影响大气环境质量主要因素为交通工具燃料燃烧废气排放以及旅游接待餐饮油烟的排放。随着风景名胜区各项设施的完善和进入条件的改善，进入风景名胜区的游客将大量增加，由此造成的燃料废气排放和餐饮油烟排放也会相应增加。规划要求风景名胜区内积极推广清洁能源，针对餐饮服务油烟排放要求采用先进技术，配套油烟净化设施，并达标排放，保证大气污染得到有效的控制。

（2）土地利用强度：按照规划，风景名胜区土地利用格局将更为合理。风景名胜区规划对土地利用影响因素主要为景点、设施、道路和基础工程建设，以上建设虽然规模较小，不会引起大的土地格局调整，但必须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规模进行控制，避免环境的破坏。

（3）水体：加强保护力度，提高风景名胜区的水土涵养能力，通过完善给水排水、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工程设施，有效改善水资源利用情况、水质情况。

（4）山体：对山体环境的负面影响因素主要是景点和道路建设，建设中应合理选址和布线，并根据需要进行山体加固和景观处理。

（5）森林覆盖率：设施及游步道的建设将对植被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建设规模规模较小。通过森林植被的培育、生态修复等措施，风景名胜区的森林覆盖率将保持稳定，植被结构日趋合理。

（6）生物多样性：目前，影响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的因素主要为风景名胜区自身生态系统的脆弱性以及游客和居民的活动。随着游览范围的扩展、游客数量的增加、道路建设等对自然环境的分割，人为的干扰将相对增加。但通过改善森林结构和水环境，严格控制游客数量及执行各项保护措施，旅游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将有效减小。

（7）噪音：风景名胜区内的声环境主要受到游客游览活动、景点建设及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的影响。建设施工噪音影响时间较短，游客游览活动噪声强度较低，且均可通过有效措施将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8）固体废弃物：随着游客规模的增加，风景名胜区的固体垃圾将显著增加。规划依托旅游服务设施，配设相应的垃圾收集、处理及运送设施，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破坏。

总体而言，本次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对风景名胜区的生态环境将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应合理控制人工设施规模，改良建设方式和工程技术，尽可能减少对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

表 6—4 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评价表

分项	主要内容	生态因子							
		大气	土地利用	水体	山体	森林覆盖率	生物多样性	噪音	固体废弃物
功能分区与布局	共分为 5 个功能区，明确了风景名胜区范围和核心景区范围	△	▲	△	△	△	△	△	△
土地利用规划	优化用地格局，控制建设用地	△	▲	△	△	△	▲	△	△
游赏规划	扩展游赏范围，增加景点建设。	△	△	△	▲	△	▲	▲	▲
旅游设施规划	结合景点规划，系统布局旅游基础设施。	▲	▲	▲	▲	▲	▲	▲	▲
植物景观规划	结合游赏进行植物景观区划，优化植被群落。	△	△	△	▲	▲	▲	△	△
道路系统规划	根据景区规划配建游览步道。	△	▲	△	▲	▲	▲	▲	▲
基础工程规划	配设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等工程设施。	△	▲	▲	△	△	△	△	△

注：△影响较小或几乎没有影响 ▲有一定影响 ●有较大影响

（四）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区划调整及管理措施

风景名胜区属于需特殊保护的地区，必须贯彻“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十六字方针，各项建设及发展必须严格遵从风景名胜区保护规划确定的区划要求和管理规定。景区内的景点、设施及环境建设必须按照分级保护规划要求，不得违反禁建规定。新扩展的景区应进一步加强环境建设，改善游赏氛围。景观协调区应加强植被培育和景观恢复，整治现状建设环境，保护山林。

2、减缓不利影响的对策

风景名胜区内各项建设必须符合规划，并在选址前进行多方案的比选和环境分析，选择对生态环境相对影响较小的可行性方案。根据本次规划对景点及设施建设、道路建设、旅游基础建设等可能对风景名胜区的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进行分析，规划中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及缓解措施。对于其他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引

发因素，借鉴相关经验，加强研究分析，选择科学合理的方案，并提出消减不利影响的可持续发展对策及工程措施。具体对策如下：

（1）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对策：①风景名胜区内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规定，符合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定的要求；②风景名胜区内游客数量必须在科学测算环境容量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建设项目，必须事先制定保护计划和措施，严格控制和清除污染源，在保护中进行开发建设；③保持风景名胜区周边的自然生态环境，根据现状植被特点，强化地带性植被的抚育，对破坏的植被宜人工恢复和自然恢复相结合。

（2）大气环境质量控制对策：改变燃料结构，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油烟排放要求采用先进技术；营运过程中要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增加空气中的湿度，减少扬尘；布设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备，及时掌握大气环境情况。

（3）水环境质量控制对策：水体附近限制安排各类有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建设项目；引导农民往生态农业方向转变，最后过渡到全面停止使用农药化肥。禁止将工程施工废水直接排放入自然水体。

（4）固体废弃物控制对策：加强环卫设施的建设加强环卫队伍建设，做到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环卫工作；生活垃圾袋装化，统一收集并且分类处理，不准随地堆放；严禁在水体边堆放垃圾；建立完善的垃圾收集—运输—中转—无害化处理系统。

（5）噪音控制：禁止游客在风景名胜区内喧哗；提倡导游不使用扩音器；在游客聚集处应进行不定期的噪音监测。

（6）植被培育：加大培育力度和资金投入；严格控制外来有害物种；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加强有害生物监测。

（7）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加强宣传，加强居民及工作人员保护意识；发挥管理机构的职能，防止外来物种的入侵；进一步加强对有害生物的研究和防疫工作；强化天然林的保护，改善原住民的生活条件，调整能源使用形式，减少林木采伐。

（8）加强施工管理：管理机构加强施工监督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规划红线进行施工建设，施工单位应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施工活动，严格落实相关保护措施，同时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采伐林木、野外吸烟用火等行为。

（五）初步评估意见

1、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加强管理，相关施工活动将

不会对风景名胜区内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景区营运过程中只要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和旅游景区的相关法规严格管理，建立监督检查及应急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理风景名胜区内突发事件，则正常的运营活动不会对风景名胜区内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规范风景名胜区建设活动，引导游客的行为，规划中的相关旅游开发不会对风景名胜区内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规划实施虽会对风景名胜区内造成的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通过相关措施，不利影响可以得到避免或有效减缓，其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在可以接受的；从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角度分析，规划实施可规范风景名胜区内开发建设及游览等活动，为风景名胜区保护和管理提供相关依据，规划的实施可更好的保护风景名胜区内生态环境和风景资源。

（六）规划实施建议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要求，对风景名胜区内内的建设项目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后续建设中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中风景名胜区相关要求执行负面清单管控。

3、建立风景名胜区的环境监督机制和公众参与机制，在风景名胜区设置环境管理和监督的机构和人员。

4、为了景区资源的持续发展，对景区游客和周边地区的群众开展生态保护方面的知识普及与教育，进一步提高游客和当地群众生态保护意识。

第七章 关于分期规划实施的说明

一、近期发展规划

（一）近期建设的规划期限

近期规划期限为 2025—20230 年。

（二）近期重点建设区域

近期重点建设区域包括蒙顶山景区全域、徐家沟景区徐沟村周边区域、莲花山景区止观寺周边区域及半山旅游村、檬子岗旅游点、止观旅游点等。

（三）近期发展目标

在风景名胜区现状的基础上，完善风景名胜区内外交通环线、服务接待设施以及相关基础工程设施的配套建设等多项工作。优化游赏组织，加强景区联系，在风景名胜区的自然景观风貌、人文景观风貌、接待服务设施建设风貌上取得实质性进展。

（四）近期重点建设工作

1、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对风景名胜区和核心景区的范围进行勘界立碑，加强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力度。

2、完善各景区内的景点建设及配套接待服务设施、管理设施、科教设施的建设工作。

3、完善风景名胜区内外交通环线，建立完善的游线标示标牌系统。

4、完善茶坛旅游村等重要旅游服务基地的建设工作，提升风景名胜区的接待能力和服务品质。

（五）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表 7—1 近期实施重要项目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匡算 (万元)
1	景点建设	蒙顶山景区	1、加强禅茶文化、红军文化、茶马古道文化等传统文化及民俗的展示，丰富游客的文化体验。	500
		徐家沟景区	1、开发浴龙潭、徐家沟垂枝古银杏、徐家沟溪流叠水等景点，并建设配套解说指引设施。	200

序号	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匡算 (万元)
		止观景区	1、开发止观寺景点；开展各种生动有趣的科普体验活动，增加游客的参与度和体验感。	200
2	道路交通	全风景名胜区	1、建设槐溪坝—蒙山新村旅游公路； 2、完善茶坛至山折子、智炬寺至千佛寺、半山旅游村、止观村至止观寺及陇蒙路等主要旅游公路 2、建设槐溪坝—蒙山新村—羊圈门—远望亭—天盖寺上步游道环线，补充照明与安全设施； 3、对现状索道进行升级改造，新建槐溪坝游客中心至羊圈门旅游索道； 4、改扩建茶坛、净居庵旅游点停车场。	15000
3	餐饮	全风景名胜区	1、结合游览系统建设饮食点多处； 2、建设无公害绿色特色餐厅。	900
4	住宿	旅游服务区	1、茶坛旅游村 300 旅游接待服务设施建设； 2、半山旅游村 150 床位的旅游接待服务设施建设； 3、佛禅寺旅游点 40 床的床位的旅游接待服务设施建设； 4、净居庵旅游点 50 床位的旅游接待服务设施建设； 5、止观旅游点 20 床位的旅游接待服务设施建设； 6、檬子岗旅游点 20 床位的旅游接待服务设施建设； 7、各旅游村、旅游点近期露营地建设。	8000
5	宣讲咨询	全风景名胜区	1、风景名胜区标志系统完善。	500
6	购物	全风景名胜区	1、完善各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内旅游商店、小卖部建设。	3000
7	管理设施	全风景名胜区	1、自规划批准之日起 1 年内，完成风景名胜区和核心景区范围的标界立桩，建立健全风景名胜区徽志； 2、智慧旅游建设（包括全方位智能监控设备设施、电子商务、智能导航搜救、多媒体展示等）。	900
8	游览设施	全风景名胜区	1、完善蒙顶山景区内各服务部、蒙顶山景区主要旅游公路沿线服务部配套设施建设； 2、完善徐沟村服务部、止观寺服务部配套设施建设； 3、完善观景平台的建设。	3500
9	保健	全风景名胜区	1、主要生态厕所的改造及新建。	200
10	基础工程	给排水	1、改造提升蒙顶山现状供水站； 2、完善供水排水管网。	9000
11		电力电信	1、完善风景名胜区内电力系统； 2、完善风景名胜区内电信系统。	6000
12		环卫工程	1、完善风景名胜区内垃圾收集点和垃圾箱配置； 2、完善风景名胜区内公共厕所配置。	1500

序号	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匡算 (万元)
13	基础工程	综合防灾避险	1、完善风景名胜区内城镇消防建设； 2、完善风景名胜区内森林消防建设； 3、完善风景名胜区内防洪设施建设； 4、风景名胜区内防震防灾系统。	5000
14	居民社会	全风景名胜区	1、风貌改造； 2、农村环境卫生建设； 3、居民点绿化景观改造。	4000
投资总规模				58400

（六）编制详细规划的重点区域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完成后，应加快编制重点景区、游览设施区的详细规划，应编制详细规划的重点区域包括蒙顶山景区以及半山旅游村、檬子岗旅游点及止观旅游点等建设强度较高地段。

二、远期发展规划

（一）远期发展规划期限

远期发展规划期限为 2030—2035 年。

（二）远期发展目标

对风景名胜区其他区域进行全面保护、利用，建设风景优美、生态良好、社会文明、设施方便、游赏特色鲜明、可持续发展的高质量风景名胜区。

（三）远期重点建设工作

1、全面建设风景名胜区的景点、交通设施、旅游服务设施及配套基础设施，扩展风景名胜区可游览区域。

2、建设茶坛旅游村、半山旅游村、净居庵旅游点、檬子岗旅游点、佛禅寺旅游点、止观旅游点远期 270 固定床位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半山旅游村、佛禅寺旅游点和止观旅游点远期 80 露营地床位及配套服务设施。

3、完善风景名胜区的对外宣传、文化体验、科普教育等功能。

（四）远期发展建议

1、根据发展需要，编制重点建设区域详细规划。

2、根据风景名胜区运行实际情况，适时启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实施评估。